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附件

1、发行保荐书.....	1
2、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0
3、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142
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87
5、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05
6、法律意见书.....	314
7、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353
8、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4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马志鹏、成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5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0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13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13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	14
七、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4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7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20
一、保荐人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20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常青科技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本保荐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青科技 IPO 项目、本项目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8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指定马志鹏、成鑫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马志鹏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负责或参与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2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002315）非公开发行项目、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095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企业改制、并购重组、发行承销、上市推荐等方面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工作经验。

成鑫先生，保荐代表人，高级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521）、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58）、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27）、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00）、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5500）、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605287）项目的改制辅导和上市保荐工作以及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82）公开增发项目、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009）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工作。

签字保荐代表人马志鹏、成鑫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保荐代表人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保荐代表人马志鹏、成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永远，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199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就职于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东方证券投资银行部，

北方证券投资银行部，世纪证券投资银行部，担任业务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为董叶、钱林凯、柴天泽、岁小可、夏铭、黄岑。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	Jiangsu Evergree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注册资本	14,44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秋新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2020 年 11 月 3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3 号，212132
电话和传真号码	电话：0511-80965519，传真：0511-80965518
互联网网址	www.cqs-hm.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qs-hm.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部门：证券部，负责人：孙杰，联系方式：0511-80965519
业务范围（主营业务）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发行人、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基本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对外投资等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

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及其员工名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所签订的所有借款、担保合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人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20年12月17日，保荐人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常青科技IPO项目立项。

（2）2021年9月2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常青科技IPO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2021年9月7日-9月10

日，质量控制总部赴本项目办公所在地进行现场核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项目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质量控制总部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 2021年9月29日，投资银行总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4) 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21年10月28日，保荐人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常青科技IPO项目进行审议。

(5) 2023年2月20日，保荐人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常青科技IPO项目符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保荐人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正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推荐本项目。

(二) 内核意见

保荐人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2021年10月28日和2023年2月20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常青科技IPO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经过表决，常青科技IPO项目通过保荐人内核，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人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14,4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地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14,4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地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

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上交所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524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73,516.08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收入、利润持续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孙杰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二)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全部内容。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于2010年6月30日，原为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3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有效性。注册会计师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规定。

(3) 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14.38%，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明确，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且依法取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许可证，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核查方式

保荐人收集并审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结论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	0.79
2	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0	0.63
合计		205.00	1.42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对其他企业的股权投资活动，亦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股东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经保荐人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

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保荐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七、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监管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等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以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规范引导。发行人现阶段各项业务符合行业监管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但随着国家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承诺和化工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不断推进，如相关主管部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精细化工行业下游市场需求的扩大及产业政策的支持，可能导致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发行人所处行业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发行人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水平、生产管控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纯苯、乙烯、苯酚、三氯化磷等基础化工

产品，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虽然发行人产品对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受原油和煤炭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安全环保监管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持续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技术研发及储备、生产工艺及参数、生产装置的设计与运行等关乎着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盈利能力的提升和核心竞争力的巩固，其中技术人员起到关键作用。随着行业和企业间技术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如果发行人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纯苯、乙烯等部分原材料及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生产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事故。为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发行人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标准化操作规程，配备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设立安全环保部等常设机构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定期对车间、仓库、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等。

虽然发行人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因设备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若发生安全生产的事故，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社会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六）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发行人日常经营需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投入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施和技术工艺改进，遵照有关环保法规进行环境治理。

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方面，发行人需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技术工艺投入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如发行人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届时的监管要求，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汇率风险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外销收入分别为 6,853.81 万元、7,264.60 万元、14,249.95 万元和 9,612.68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7%、12.93%、18.82%和 21.72%。发行人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7.57 万元、377.22 万元、273.15 万元和-635.56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在短期内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发行人的汇兑损益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751.13 万元、14,936.69 万元、13,217.74 万元和 17,607.29 万元，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均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若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九）应收票据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较大，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0,599.55 万元、11,708.12 万元、14,272.80 万元和 10,954.37 万元。发行人的应收票据主要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少量的商业承兑汇票，如果市场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

（十）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

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215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政策，减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缴。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32%、2.06%、1.29% 和 3.09%，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将研发试制形成可销售的或进一步使用的产品、材料纳入存货核算所致。虽然将上述试制的研发支出计入研发投入后，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但若国家相关税收征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未能达到相关优惠条件，发行人存在税收补缴和高科技企业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十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足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发展战略，在决策过程中经过了详细谨慎的可行性分析，但若建设期间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可能面临调整项目产品定位的风险；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生产装置调试等，建设周期较长，组织工作量较大，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可能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时间。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幅度较大。如果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利变化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其中特种单体产品包括二乙烯苯、甲基苯乙烯、 α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中间体（对二乙苯等），专用助剂产品包括亚磷酸三苯酯系列、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无酚亚磷酸酯系列。

在上述产品领域，发行人已取得“一种乙烯与苯一步法合成二乙苯的方法”、“一种乙苯和乙醇烷基化反应用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间、对甲基苯乙烯的生产方法”、“一种应用于二乙苯脱氢制取二乙烯基苯反应装置的油水分离的方法”、“一种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生产装置上苯酚与异辛醇混合物的分离回收工艺”、“一种亚磷酸二苯酯的制备方法”等多项重要发明专利和数十项实用新型专利，形成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和工艺，行业技术优势地位突出。

基于核心技术和工艺，发行人多项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实现了进口替代，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产品	市场地位
二乙烯苯	产品品质和品类丰富度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不仅实现了高品质二乙烯苯的进口替代，还进入国际市场，成为美国杜邦、漂莱特集团和德国朗盛等全球树脂巨头的供应商；
α -甲基苯乙烯	产品品质高于行业内副产法产品，在国内外市场有重要地位，产品收入从2019年的4,529.77万元快速增长到2021年的14,018.45万元；
甲基苯乙烯	中国石油化工联合会评定的化工新材料2021年度创新产品；
特种单体中间体	可精准控制二乙苯同分异构体的比例，是国内高纯度对二乙苯主要生产厂商之一；
亚磷酸三苯酯系列、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	品类多达数十种，且采用自主研发的苯酚回收工艺生产，产品丰富度、清洁生产和成本控制水平行业领先；
无酚亚磷酸酯系列	成功实现了量产和销售，取得了市场先发优势，国际市场也不断开拓，获得德国熊牌，韩国KD等知名企业的认可；

截至目前，发行人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颁发单位	荣誉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联合会	2021年石油和化工“专精特新”企业
中国石油化工联合会	科技进步二等奖（炼油助剂关键技术开发及工业应用）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	2020年度塑料助剂行业“优秀企业”
江苏省	2022年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江苏省	省级绿色不饱和单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发行人将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基石，定位于国际先进、国内空白领域，围绕下游高分子新材料性能的改善、功能的增强不断开拓创新，全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上市公司。

发行人将继续专注于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三年将充分发挥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产业链融合、客户资源与品牌等方面所形成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在不断巩固现有产品市场地位的前提下：不断进行产品、技术、工艺升级、增强产品差异化优势、提升产品附加值，持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拓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在高分子新材料产业的新应用；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持续提升市场份额。

（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在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鼓励下，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有利于业务的发展、市场的开拓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达成，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保荐人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综上，保荐人和发行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中聘请第三方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相关规定。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永远

保荐代表人：


马志鹏


成 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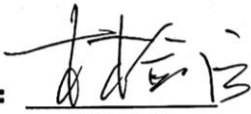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3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林剑云

2023年3月20日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薛江

2023 年 3 月 20 日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秋明

2023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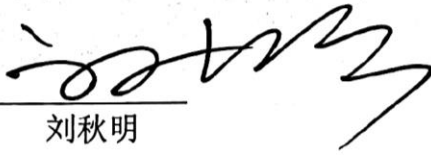
保荐人：



2023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保荐人
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2023年3月20日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保荐人董事长：


赵陵

2023年3月20日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3月20日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马志鹏、成鑫担任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工作和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的签章页)

被授权人：


马志鹏


成 鑫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952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9524 号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 月至 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常青科技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常青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 1 月至 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营业收入的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

常青科技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生产及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3 及 24、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022 年 1 月至 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4,257.56 万元、75,835.42 万元、56,280.79 万元、54,296.63 万元。由于收入对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且收入确认时点涉及判断，确认上的细小错误汇总起来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获取常青科技销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2) 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有关的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控制权转移时点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对收入确认条件进行复核；

(3) 实施分析性程序，包括分析产品销售收入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计算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对各期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以及变动合理性；

(4) 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主要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年度确认函)、报关单、发票等资料，审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5) 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记录执行抽样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和随机抽样客户函证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与银行流水核对，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 选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检查交易的真实性，评估客户的付款能力，查询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检查客户与常青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确认向该客户销售产品的合理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常青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常青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常青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常青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常青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常青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施会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璞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常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51,478,799.33	119,075,847.46	76,187,310.64	36,664,831.03	短期借款	五、15	14,317,086.11	15,521,517.78	15,723,04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0.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109,528,930.88	142,426,507.88	116,711,841.06	805,787,762.71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4	166,515,558.30	125,017,687.23	144,136,847.38	138,067,473.99	应付账款	五、16	48,046,577.63	44,628,099.93	25,996,497.24	15,984,688.26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35,221,976.09	42,676,528.43	35,206,065.59	17,991,738.00	预收款项	五、17											
预付账款	五、6	5,954,069.86	11,337,633.86	15,249,269.42	2,572,464.69	合同负债	五、18	3,516,707.30	4,431,869.62	1,787,680.37								
其他应收款	五、7	689,359.96	714,256.02	905,046.09	684,421.05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1,966,502.31	9,777,311.53	7,904,231.18	9,460,776.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0	6,700,748.74	9,952,595.12	13,680,062.76	20,509,146.38							
应收股利		180,680.00				其他应付款	五、21	439,413.46	834,044.73	735,532.52	37,553,073.59							
存货	五、8	115,645,999.75	99,594,267.07	80,421,096.31	80,637,609.00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5,971,239.69	7,672,730.13	390,789.78	1,263,767.82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36,768,594.05	48,765,692.34	30,914,543.49	38,896,497.79							
流动资产合计		590,973,333.86	548,516,556.28	466,208,766.10	383,630,070.31	流动负债合计		111,785,629.59	133,912,131.05	98,743,879.06	166,366,622.6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10,320,000.00	10,165,200.00	10,165,200.00	9,804,000.00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1	94,729,773.57	101,190,874.02	115,961,533.66	131,412,509.19	预计负债	五、23	9,468,058.58	9,677,531.68	10,136,477.89	9,611,871.46							
在建工程	五、12	89,667,955.63	69,334,498.26	9,432,12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2,293,833.59	2,332,194.71	2,179,467.29	2,031,266.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4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41,592.17	12,009,686.39	12,315,945.18	32,618,932.55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123,497,221.76	145,921,787.44	111,059,824.24	218,985,555.01							
无形资产	五、13	70,285,932.91	71,052,085.87	19,587,196.79	20,076,876.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5	144,410,000.00	144,410,000.00	144,410,000.00	123,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2,681,053.97	2,292,683.98	2,278,628.89	2,317,565.66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五、26	314,194,354.94	313,497,604.94	312,126,104.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684,716.07	254,036,312.13	157,414,701.61	163,610,931.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7	272,000.00	140,420.00	140,420.00	-166,600.00							
						专项储备	五、28	3,964,920.68	3,960,988.35	4,445,791.85	2,737,882.16							
						盈余公积	五、29	27,207,233.47	27,207,233.47	12,843,689.51	20,270,418.47							
						未分配利润	五、20	245,122,319.08	167,871,834.21	38,899,936.77	182,433,766.23							
资产总计		858,658,049.93	802,549,868.41	623,623,467.71	547,261,021.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5,160,828.17	656,628,080.97	512,563,942.87	328,275,46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8,658,049.93	802,549,868.41	623,623,467.71	547,261,021.87							

法定代表人：孙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平





公司利润表

企业02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舜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	附注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1	442,878,637.42	758,334,193.53	562,807,936.46	943,964,290.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247,384.87	143,638,441.60	128,436,893.88	77,433,942.08
减：营业成本	五、31	348,160,517.11	530,520,080.73	384,090,078.59	381,229,809.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247,384.87	143,638,441.60	128,436,893.88	77,433,942.08
税金及附加	五、32	2,187,294.16	4,170,474.48	4,670,917.35	3,743,847.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销售费用	五、33	3,920,270.46	9,654,878.30	9,270,713.06	21,672,748.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7,020.00	594,740.00
管理费用	五、34	12,683,712.03	31,359,992.17	25,386,574.89	43,086,809.2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45			307,020.00	594,740.00
研发费用	五、35	13,668,438.21	9,764,819.18	11,594,334.83	18,047,615.8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财务费用	五、36	-8,843,788.37	3,763,151.20	5,441,375.39	2,820,388.88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利息费用		388,277.97	831,669.66	1,363,521.58	3,037,813.3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7,020.00	394,740.00
利息收入		72,603.86	152,339.76	151,406.61	106,598.3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加：其他收益	五、37	330,983.35	1,709,836.18	1,194,240.72	1,260,301.50	5、其他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80,600.08	128,739.64	322,022.01	104,543.7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2,067,577.50	914,455.55	768,578.85	-3,703,763.36	5、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393.94	-39,368.66	-1,734,836.86	-448,627.76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48,736.46	-1,501.48	-715,592.00	-2,621,719.19	7、其他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201,969.27	171,432,838.69	181,968,637.69	95,961,036.70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247,384.87	143,638,441.60	128,743,913.88	77,830,682.0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38,484.44	182,359.54	39,709.79	167,000.64	七、每股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46,833.93	3,136,879.02	132,870.11	240,472.06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三、2	0.62	0.99	0.98	0.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193,619.78	168,478,319.21	181,875,477.37	95,887,565.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三、2	0.62	0.99	0.98	0.6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13,946,534.91	24,842,587.01	23,434,883.69	18,481,623.23						

法定代表人：孙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平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新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03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	附注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795,757.48	678,564,540.82	474,209,354.76	376,793,180.5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26,4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0	31,701,002.52	19,700,000.00	54,611,626.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740,527.41	1,595,007.60	2,087,768.71	4,487,589.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566,875.15	20,597,365.96	194,914,1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536,284.89	680,159,548.42	476,267,123.47	381,280,76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0,000.00	32,267,877.67	75,223,765.96	249,523,77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114,472.90	461,485,578.58	281,181,101.86	263,549,765.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	25,700,000.00	54,082,046.00	72,063,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48,515.04	35,369,430.85	28,383,181.06	20,109,572.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89,609.64	730,085.90	23,967,745.64	2,715,81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42,386.49	42,377,426.55	56,012,151.65	37,451,426.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991,000.00	5,656,956.79	56,740,237.87	196,786,83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9,092,290.09	23,099,888.97	18,473,767.37	15,152,78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80,609.64	32,087,042.69	114,790,029.51	271,507,65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597,664.52	562,332,324.95	384,050,201.94	336,263,54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0,609.64	180,834.98	-39,566,263.55	-21,981,88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38,620.37	117,827,223.47	92,216,921.53	45,017,22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55,581.70	-2,731,543.96	-3,772,225.81	275,69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2	951,586.36	200,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47,344.70	41,922,911.63	38,943,004.83	16,304,206.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600.00	322,022.01	319,727.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852,986.39	74,930,074.86	36,085,069.73	19,780,863.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81.00	73,211.08	39,900.00				150,300,330.89	116,852,986.19	74,930,874.86	36,085,069.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1.00	253,811.10	1,313,508.37	519,727.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78,898.73	73,607,413.96	11,346,935.71	6,551,25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1,586.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23,718.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8,898.73	73,607,413.96	11,346,935.71	7,526,55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6,217.73	-73,353,602.86	-10,033,427.34	-7,006,832.38						

法定代表人：孙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平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常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410,000.00				313,497,604.94		140,420.00	3,500,988.35	27,207,233.47	167,871,834.21		656,628,08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4,410,000.00				313,497,604.94		140,420.00	3,500,988.35	27,207,233.47	167,871,834.21		656,628,080.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6,750.00		131,580.00	463,932.33		77,250,484.87		78,532,747.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580.00			90,247,384.87		90,378,964.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6,750.00							686,75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86,750.00							686,75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996,900.00		-12,996,9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996,900.00		-12,996,9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463,932.33				463,932.33
1、本期提取								2,745,885.48				2,745,885.48
2、本期使用								2,281,953.15				2,281,953.15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4,410,000.00				314,184,354.94		272,000.00	3,964,920.68	27,207,233.47	245,122,319.08		735,160,828.17

法定代表人：孙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平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常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410,000.00				312,124,104.94		140,420.00	4,445,791.85	12,843,689.31	38,599,936.77		512,563,94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4,410,000.00				312,124,104.94		140,420.00	4,445,791.85	12,843,689.31	38,599,936.77		512,563,942.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3,500.00			-944,803.50	14,363,544.16	129,271,897.44		144,064,138.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3,635,441.60		143,635,441.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3,500.00							1,373,5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73,500.00							1,373,5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363,544.16	-14,363,544.16		
1、提取盈余公积									14,363,544.16	-14,363,544.1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944,803.50				-944,803.50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4,514,039.68				4,514,039.68
（六）其他								5,458,843.18				5,458,843.18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4,410,000.00				313,497,604.94		140,420.00	3,500,988.35	27,207,233.47	167,871,834.21		656,628,080.97

法定代表人：孙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建平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编制单位：江苏常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3,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10,000.00				312,124,10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410,000.00				312,124,104.9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410,000.00				312,009,646.6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4,458.3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2,843,689.31	-35,223,689.31			-22,38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843,689.31	-12,843,689.31			
3、其他									-22,380,000.00			-22,38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70,418.47	-237,047,033.23			-257,317,451.7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707,909.69				1,707,909.69
2、本期使用								4,414,831.45				4,414,831.45
（六）其他								2,706,921.76				2,706,921.7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4,410,000.00				312,124,104.94		140,420.00	4,445,791.85	12,843,689.31	38,599,936.77		512,563,942.87

法定代表人：孙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建平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3)

编制单位：江苏常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000,000.00						-561,340.00	999,542.23	12,526,824.26	112,741,418.39		248,706,444.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3,000,000.00						-561,340.00	999,542.23	12,526,824.26	112,741,418.39		248,706,444.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4,740.00	1,738,339.93	7,743,594.21	69,692,347.84		79,569,021.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4,740.00			77,435,942.05		77,830,682.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43,594.21	-7,743,594.21		
1、提取盈余公积									7,743,594.21	-7,743,594.2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38,339.93				1,738,339.93
1、本期提取								3,747,348.70				3,747,348.70
2、本期使用								2,009,008.77				2,009,008.77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3,000,000.00						-166,600.00	2,737,882.16	20,270,418.47	182,433,766.23		328,275,466.86

法定代表人：孙印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平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全称：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

法定代表人：孙秋新

注册资金：14,44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558014807P

2、公司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情况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由Alan David Pow 投资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成立于2010年6月30日，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100400016563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自2010年6月30日至2060年6月29日。公司注册资本3,580.00万美元。

<u>股东名称</u>	<u>认缴额(万美元)</u>	<u>实缴额(万美元)</u>	<u>出资比例</u>
Alan David Pow	3,580.00	-	100.00%

(2) 报告期内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

① 公司 2019 年度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未变动。

② 2020 年 6 月 1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将注册资本从 12,300.00 万元增加至 14,236.00 万元，本次增资金额为 1,936.00 万元，由新股东雷树敏以货币 2,015.44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8.00 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 307.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严大景以货币 718.2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28.00 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 490.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 662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u>股东名称</u>	<u>认缴额(人民币万元)</u>	<u>实缴额(人民币万元)</u>	<u>持股比例</u>
金连琴	5,765.01	5,765.01	40.50%
孙秋新	4,074.99	4,074.99	28.62%
孙杰	2,460.00	2,460.00	17.28%
雷树敏	1,708.00	1,708.00	12.00%
严大景	<u>228.00</u>	<u>228.00</u>	<u>1.60%</u>
合计	<u>14,236.00</u>	<u>14,236.00</u>	<u>100.00%</u>

③ 2020年9月30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止202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扣除其他综合收益2,114,120.00元，专项储备4,792,031.17元后的净资产余额448,629,646.62元，折合股本14,236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及所占注册资金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金连琴	5,765.01	5,765.01	40.50%
孙秋新	4,074.99	4,074.99	28.62%
孙杰	2,460.00	2,460.00	17.28%
雷树敏	1,708.00	1,708.00	12.00%
严大景	228.00	228.00	1.60%
合计	<u>14,236.00</u>	<u>14,236.00</u>	<u>100.00%</u>

④ 2020年12月10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从14,236.00万元增加至14,441.00万元，本次增资金额为205.00万元，由新股东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433.2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14.00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319.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345.8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1.00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254.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3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95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股东名称	认缴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金连琴	5,765.01	5,765.01	39.92%
孙秋新	4,074.99	4,074.99	28.22%
孙杰	2,460.00	2,460.00	17.03%
雷树敏	1,708.00	1,708.00	11.83%
严大景	228.00	228.00	1.58%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	114.00	0.79%
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u>91.00</u>	<u>91.00</u>	<u>0.63%</u>
合计	<u>14,441.00</u>	<u>14,441.00</u>	<u>100.00%</u>

⑤ 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1月至6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未变动。

3、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a-甲基苯乙烯、聚丁基双酚、二乙烯苯、环保新型材料稳定剂、脱硫或脱硝固体催化剂、大气污染环保成套设备、二乙基苯、乙烯基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苯、亚磷酸三苯酯、盐酸、苯酚、苯、氯化氢(无水)、亚磷酸二苯一异辛酯、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亚磷酸二苯一异癸酯、亚磷酸一苯二异癸酯、无毒亚磷酸酯、脂肪醇无毒亚磷酸酯、亚磷酸三异癸酯、亚磷酸季戊四醇双异癸酯、

亚磷酸季戊四醇双十八烷基酯、二苯基亚磷酸酯、亚磷酸三邻甲酚酯、亚磷酸三间甲酚酯、亚磷酸三对甲酚酯、异辛酸盐催干剂、聚(二丙二醇)苯基亚磷酸酯、石油添加剂的生产、研发(上述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核准的内容生产); 化工产品的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核准的内容经营); 提供化工产品技术服务; 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 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② 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可以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3>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一般逾期超过30天，最长不超过90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2> 违约损失率是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组合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年以上	100%

<2> 应收账款组合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但下述组合均基于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
	联方的应收款项	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以外的应收款项	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年以上	100%

<3> 其他应收款组合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组合，但下述组合均基于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
押金、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项，包括押	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
	金、保证金等	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
应收其他款项	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核销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 不属于本条第 1)项或第 2)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8、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9、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10、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11、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合同履约成本(详见附注三、14——合同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合同资产(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该收款权利应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正常履行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如果合同付款逾期未超过30日的，判断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日的，按照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参照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14、合同成本(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 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减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减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设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生产工具及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16、在建工程

-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年	0%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合同负债(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1、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

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

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如下：按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时点：①公司将货物发出收到购货方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②公司出口产品根据报关公司提供的报关单及装船单确认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客户根据自身需求确定订单数量，并将订单提前通知公司，公司产品完工后，按订单约定时间及地点交货，货到约定交货地点并经买方收货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口销售：国外客户根据自身的需求确定订单数量，并将订单提前通知公司，公司根据生产库存情况确认是否满足订单要求，并与用户就订单达成一致。公司根据订单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在货物报关出口离岸手续办妥并装运到运输工具时确认收入。

24、收入(适用于 2019 年度)

(1)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①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7、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本公司作为危险品生产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 4%提取；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提取；营业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提取；营业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公司按照上述国家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8、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土地。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9、经营租赁(适用于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 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要求变更财务报表格式;并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没有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亦无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文件,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3)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7日起实施。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4) 财政部于2017年分别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1> 对公司2019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影响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19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2
将可供出售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39,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39,600.00
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	-12,012,103.40
	应收款项融资	12,012,103.40
将“其他应付款-应付短期借款利息”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其他应付款	-117,179.33
	短期借款	117,179.33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0,00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0,000.0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0,641,324.2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8,629,220.8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012,103.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339,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339,600.00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17,179.33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17,179.33

② 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文件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1) 对公司 2020 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影响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将与未完成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账款	-1,501,631.19
	合同负债	1,362,728.68
	其他流动负债	138,902.51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3)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12月31日原收入准则下金额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应收账款	141,136,847.28	141,136,847.28	-
存货	80,421,096.31	80,421,096.31	-
合同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90,789.78	390,789.78	-
预收账款	-	1,958,370.90	-1,958,370.90
合同负债	1,787,650.37	-	1,787,650.37
应交税费	15,680,062.76	15,680,062.76	-
其他流动负债	30,914,543.49	30,743,822.96	170,720.53
盈余公积	12,843,689.31	12,843,689.31	-
未分配利润	38,599,936.77	38,599,936.77	-

对2020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度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度原收入准则下金额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营业收入	562,807,936.46	562,807,936.46	-
营业成本	354,090,078.59	341,716,788.96	12,373,289.63
销售费用	9,270,711.06	21,644,000.69	-12,373,289.63
财务费用	5,441,375.39	5,441,375.39	-
利润总额	151,875,476.77	151,875,476.77	-
净利润	128,436,893.08	128,436,893.08	-

③ 2021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① 租赁的识别

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负债

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公司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2)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七中披露。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16%
城市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本公司于所属报告期内均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2019年11月22日取得编号 GR20193200215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2日。公司已提请资格复审, 在通过复审之前, 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 2022年1月至6月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曾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编号 GR20163200442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653.71	8,307.71	82,036.75	13,370.55
银行存款	150,502,677.18	116,858,678.48	74,848,037.80	36,071,699.05
其他货币资金	970,468.44	2,208,861.27	1,257,236.09	579,761.43
合计	151,478,799.33	119,075,847.46	76,187,310.64	36,664,831.03
其中: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978,468.44	2,222,861.27	1,257,236.08	579,761.30

(2)各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见“附注五、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0.02	0.02
其中: 货币型基金	-	-	0.02	0.02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109,247,515.77	136,678,500.40	109,694,164.99	102,130,556.49
商业承兑票据	<u>281,415.11</u>	<u>5,747,067.48</u>	<u>7,017,676.07</u>	<u>3,657,206.22</u>
合计	<u>109,528,930.88</u>	<u>142,425,567.88</u>	<u>116,711,841.06</u>	<u>105,787,762.71</u>

(2) 各期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票据见“附注五、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2年6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36,172,598.59
商业承兑票据	=	<u>30,000.00</u>
合计	=	<u>36,202,598.59</u>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1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47,518,420.57
商业承兑票据	=	<u>20,000.00</u>
合计	=	<u>47,538,420.57</u>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0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29,680,004.63
商业承兑票据	=	<u>200,000.00</u>
合计	=	<u>29,880,004.63</u>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9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49,487,885.32
商业承兑票据	=	<u>59,400.00</u>
合计	=	<u>49,547,285.32</u>

(4) 各期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247,515.77	99.73%	-	-	109,247,515.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96,226.43</u>	<u>0.27%</u>	<u>14,811.32</u>	5.00%	<u>281,415.11</u>
合计	<u>109,543,742.20</u>	<u>100.00%</u>	<u>14,811.32</u>	0.01%	<u>109,528,930.88</u>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6,678,500.40	95.76%	-	-	136,678,500.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6,049,544.72</u>	<u>4.24%</u>	<u>302,477.24</u>	5.00%	<u>5,747,067.48</u>
合计	<u>142,728,045.12</u>	<u>100.00%</u>	<u>302,477.24</u>	0.21%	<u>142,425,567.88</u>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694,164.99	93.69%	-	-	109,694,164.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7,387,027.44</u>	<u>6.31%</u>	<u>369,351.37</u>	5.00%	<u>7,017,676.07</u>
合计	<u>117,081,192.43</u>	<u>100.00%</u>	<u>369,351.37</u>	0.32%	<u>116,711,841.06</u>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130,556.49	96.35%	-	-	102,130,556.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3,864,905.98</u>	<u>3.65%</u>	<u>207,699.76</u>	5.37%	<u>3,657,206.22</u>
合计	<u>105,995,462.47</u>	<u>100.00%</u>	<u>207,699.76</u>	0.20%	<u>105,787,762.71</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组合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6,226.43	14,811.32	5.00%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49,544.72	302,477.24	5.00%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387,027.44	369,351.37	5.00%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75,816.78	178,790.84	5.00%
1-2年	<u>289,089.20</u>	<u>28,908.92</u>	10.00%
合计	<u>3,864,905.98</u>	<u>207,699.76</u>	5.37%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6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02,477.24		-	287,665.92	-	-	14,811.32

类别	2020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69,351.37		-	66,874.13	-	-	302,477.24

类别	2019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07,699.76	161,651.61	-	-	-	-	369,351.37

类别	2018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08,503.23		-	803.47	-	-	207,699.76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2,745,281.15	128,304,363.52	140,679,509.02	139,975,068.70
1至2年	2,231,537.91	3,025,784.19	7,835,622.78	2,891,214.63
2至3年	618,684.00	389,028.67	315,893.74	860,330.61
3至4年	285,186.76	265,992.09	436,255.19	3,773,672.24
4年以上	<u>192,216.20</u>	<u>192,216.20</u>	<u>99,640.24</u>	<u>11,046.00</u>
合计	<u>176,072,906.02</u>	<u>132,177,384.67</u>	<u>149,366,920.97</u>	<u>147,511,332.18</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1,466.14	0.22%	391,466.14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75,681,439.88</u>	<u>99.78%</u>	<u>9,165,881.58</u>	5.22%	<u>166,515,558.30</u>
合计	<u>176,072,906.02</u>	<u>100.00%</u>	<u>9,557,347.72</u>	5.43%	<u>166,515,558.30</u>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32,177,384.67</u>	<u>100.00%</u>	<u>7,159,717.44</u>	5.42%	<u>125,017,667.23</u>
合计	<u>132,177,384.67</u>	<u>100.00%</u>	<u>7,159,717.44</u>	5.42%	<u>125,017,667.23</u>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49,366,920.97</u>	<u>100.00%</u>	<u>8,230,073.69</u>	5.51%	<u>141,136,847.28</u>
合计	<u>149,366,920.97</u>	<u>100.00%</u>	<u>8,230,073.69</u>	5.51%	<u>141,136,847.28</u>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47,511,332.18</u>	<u>100.00%</u>	<u>9,443,856.19</u>	6.40%	<u>138,067,475.99</u>
合计	<u>147,511,332.18</u>	<u>100.00%</u>	<u>9,443,856.19</u>	6.40%	<u>138,067,475.99</u>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宇益化工有限公司	257,546.89	257,546.89	100%	无法收回
宿州市杰牌化学有限公司	56,161.23	56,161.23	100%	无法收回
泰州兰香化工有限公司	45,109.50	45,109.50	100%	无法收回
无锡凯翔塑料厂	22,763.32	22,763.32	100%	无法收回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45.20	7,545.20	100%	无法收回
武汉一桥商贸有限公司	1,140.00	1,140.00	100%	无法收回
芜湖市联合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650.00	100%	无法收回
山东瑞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u>550.00</u>	<u>550.00</u>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u>391,466.14</u>	<u>391,466.14</u>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2,719,991.15	8,635,999.55	5.00%
1-2年	2,209,378.41	220,937.84	10.00%
2-3年	618,684.00	185,605.20	30.00%
3-4年	20,094.67	10,047.34	50.00%
4年以上	<u>113,291.65</u>	<u>113,291.65</u>	100.00%
合计	<u>175,681,439.88</u>	<u>9,165,881.58</u>	5.22%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8,304,363.52	6,415,218.17	5.00%
1-2年	3,025,784.19	302,578.42	10.00%
2-3年	389,028.67	116,708.60	30.00%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	265,992.09	132,996.05	50.00%
4年以上	<u>192,216.20</u>	<u>192,216.20</u>	100.00%
合计	<u>132,177,384.67</u>	<u>7,159,717.44</u>	5.42%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0,679,509.02	7,033,975.45	5.00%
1-2年	7,835,622.78	783,562.28	10.00%
2-3年	315,893.74	94,768.12	30.00%
3-4年	436,255.19	218,127.60	50.00%
4年以上	<u>99,640.24</u>	<u>99,640.24</u>	100.00%
合计	<u>149,366,920.97</u>	<u>8,230,073.69</u>	5.51%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9,975,068.70	6,998,753.43	5.00%
1-2年	2,891,214.63	289,121.46	10.00%
2-3年	860,330.61	258,099.18	30.00%
3-4年	3,773,672.24	1,886,836.12	50.00%
4年以上	<u>11,046.00</u>	<u>11,046.00</u>	100.00%
合计	<u>147,511,332.18</u>	<u>9,443,856.19</u>	6.4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6月30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91,466.14	530.00	-530.00	-	391,466.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7,159,717.44</u>	<u>2,006,164.14</u>	=	=	=	<u>9,165,881.58</u>
合计	<u>7,159,717.44</u>	<u>2,397,630.28</u>	<u>530.00</u>	<u>-530.00</u>	=	<u>9,557,347.72</u>

类别	2020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2月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64,303.15	-	64,303.1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8,230,073.69</u>	=	<u>1,070,356.25</u>	=	=	<u>7,159,717.44</u>
合计	<u>8,230,073.69</u>	<u>64,303.15</u>	<u>1,070,356.25</u>	<u>64,303.15</u>	=	<u>7,159,717.44</u>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类别	2019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2月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85,943.30	-	285,943.3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9,443,856.19</u>	=	<u>1,213,782.50</u>	=	=	<u>8,230,073.69</u>
合计	<u>9,443,856.19</u>	<u>285,943.30</u>	<u>1,213,782.50</u>	<u>285,943.30</u>	=	<u>8,230,073.69</u>

类别	2018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2月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39,720.84	-	139,720.84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7,768,183.85</u>	<u>1,675,672.34</u>	=	=	=	<u>9,443,856.19</u>
合计	<u>7,768,183.85</u>	<u>1,815,393.18</u>	=	<u>139,720.84</u>	=	<u>9,443,856.19</u>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64,303.15	285,943.30	139,720.8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36,180.05	846,809.00	1年以内	9.62%
SINACO INDUSTRIES PTE LTD	非关联方	16,582,800.95	829,140.05	1年以内	9.42%
Khartoum Refinery Co.Ltd	非关联方	10,966,561.83	548,328.09	1年以内	6.23%
黄山佳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8,493.37	494,424.67	1年以内	5.62%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7,350,162.00</u>	<u>367,508.10</u>	1年以内	<u>4.17%</u>
合计		<u>61,724,198.20</u>	<u>3,086,209.91</u>		<u>35.06%</u>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64,516.40	843,225.82	1年以内	12.76%
SINACO INDUSTRIES PTE LTD	非关联方	11,932,122.55	596,606.13	1年以内	9.03%
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00,162.28	280,008.11	1年以内	4.24%
广州百沙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4,999.02	265,749.95	1年以内	4.02%
大连福佳·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4,797,000.00</u>	<u>239,850.00</u>	1年以内	<u>3.63%</u>
合计		<u>44,508,800.25</u>	<u>2,225,440.01</u>		<u>33.68%</u>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90,734.82	589,536.74	1年以内	7.89%
奥赛普工业有限公司(OCEP INDUSTRY LTD)	非关联方	11,099,164.83	814,358.51	1年以内及 1-2年	7.43%
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299,110.54	464,955.53	1年以内	6.23%
Khartoum Refinery Co. Ltd	非关联方	8,960,598.19	448,029.91	1年以内	6.00%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7,185,208.00</u>	<u>359,260.40</u>	1年以内	<u>4.81%</u>
合计		<u>48,334,816.38</u>	<u>2,676,141.09</u>		<u>32.36%</u>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奥赛普工业有限公司(OCEP INDUSTRY LTD)	非关联方	14,160,172.16	708,008.61	1年以内	9.60%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1,319.49	650,065.97	1年以内	8.81%
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275,307.30	413,765.37	1年以内	5.61%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2,008.80	367,100.44	1年以内	4.98%
广州百沙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6,327,252.60</u>	<u>316,362.63</u>	1年以内	<u>4.29%</u>
合计		<u>49,106,060.35</u>	<u>2,455,303.02</u>		<u>33.29%</u>

(6) 各期末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221,376.09	42,676,525.43	35,206,065.50	17,951,738.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2年6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925,429.72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1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310,611.64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0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530,035.38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9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663,826.22	-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61,824.33	95.10%	11,032,115.67	97.31%	14,956,102.90	98.07%	2,071,450.67	80.52%
1至2年	261,048.75	4.38%	271,319.61	2.39%	165,606.52	1.09%	415,942.02	16.17%
2至3年	-	-	-	-	128,060.00	0.84%	85,072.00	3.31%
3年以上	<u>31,196.78</u>	<u>0.52%</u>	<u>34,219.78</u>	<u>0.30%</u>	=	=	=	=
合计	<u>5,954,069.86</u>	<u>100.00%</u>	<u>11,337,655.06</u>	<u>100.00%</u>	<u>15,249,769.42</u>	<u>100.00%</u>	<u>2,572,464.69</u>	<u>100.00%</u>

(2) 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22年6月30日	占总金额 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DEEPAK PHENOLICS LIMITED	非关联方	2,432,812.70	40.86%	2022年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8,094.00	10.21%	2022年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337.75	5.95%	2022年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418.75	4.98%	2020及2021年	按实际完成课时扣费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290,845.00</u>	<u>4.88%</u>	2022年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u>3,982,508.20</u>	<u>66.88%</u>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21年12月31日	占总金额 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	非关联方	3,212,389.38	28.34%	2021年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DEEPAK PHENOLICS LIMITED	非关联方	1,782,339.69	15.72%	2021年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非关联方	1,474,200.00	13.00%	2021年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085.26	8.63%	2021年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北京远东罗斯蒙特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389,234.24</u>	<u>3.43%</u>	2021年	预付工程物资采购款
合计		<u>7,836,248.57</u>	<u>69.12%</u>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20年12月31日	占总金额 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罕鼎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4,071.00	30.85%	2020年	预付设备采购款
南通苏通分离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8,635.04	11.27%	2020年	预付设备采购款
无锡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000.00	9.05%	2020年	预付设备采购款
DEEPAK PHENOLICS LIMITED	非关联方	913,074.93	5.99%	2020年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832,700.70</u>	<u>5.46%</u>	2020年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u>9,548,481.67</u>	<u>62.62%</u>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占总金额 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南京展能特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00.00	29.54%	2019年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滨州市丰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000.00	8.36%	2018年	预付设备采购款
松原金海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	7.58%	2019年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380.22	7.13%	2019年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占总金额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占总金额	比例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4,284.18	6.39%	2019年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1,517,664.40	59.00%		

7、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180,600.00	-	-	-
其他应收款	478,759.96	714,296.02	905,046.09	684,421.05
合计	659,359.96	714,296.02	905,046.09	684,421.05

(1) 应收股利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600.00	-	-	-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7,557.00	374,211.40	757,838.16	4,147,269.77
1至2年	266,239.68	381,564.00	4,017,494.77	427,772.00
2至3年	40,000.00	3,996,871.76	59,742.62	-
3至4年	3,969,607.56	72,150.00	-	49,800.00
4年以上	314,100.00	330,100.00	352,100.00	344,100.00
合计	4,877,504.24	5,154,897.16	5,187,175.55	4,968,941.77

(注)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按原预付款项的账龄列报。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	4,004,254.77	4,004,254.77	3,862,394.77	3,862,394.77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90,000.00	106,000.00	133,991.03	192,575.00
保证金	257,028.47	517,976.99	438,342.62	561,972.00
押金	513,210.00	513,210.00	320,000.00	320,000.00
安全环保考核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待收回款项	1,011.00	1,455.40	-	-
关联方资金占用	-	-	420,447.13	20,000.00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u>4,877,504.24</u>	<u>5,154,897.16</u>	<u>5,187,175.55</u>	<u>4,968,941.77</u>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29,254.77	82.61%	4,029,254.7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848,249.47</u>	<u>17.39%</u>	<u>369,489.51</u>	43.56%	<u>478,759.96</u>
合计	<u>4,877,504.24</u>	<u>100.00%</u>	<u>4,398,744.28</u>	90.18%	<u>478,759.96</u>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39,254.77	78.36%	4,039,254.7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115,642.39</u>	<u>21.64%</u>	<u>401,346.37</u>	35.97%	<u>714,296.02</u>
合计	<u>5,154,897.16</u>	<u>100.00%</u>	<u>4,440,601.14</u>	86.14%	<u>714,296.02</u>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97,394.77	75.14%	3,897,394.7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289,780.78</u>	<u>24.86%</u>	<u>384,734.69</u>	29.83%	<u>905,046.09</u>
合计	<u>5,187,175.55</u>	<u>100.00%</u>	<u>4,282,129.46</u>	82.55%	<u>905,046.09</u>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22,394.77	78.94%	3,922,394.7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046,547.00</u>	<u>21.06%</u>	<u>362,125.95</u>	34.60%	<u>684,421.05</u>
合计	<u>4,968,941.77</u>	<u>100.00%</u>	<u>4,284,520.72</u>	86.23%	<u>684,421.05</u>

④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2月31日	401,346.37	-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31,856.86	-	10,000.00	41,856.86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6月30日	<u>369,489.51</u>	=	<u>4,029,254.77</u>	<u>4,398,744.28</u>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	384,734.69	-	3,897,394.77	4,282,129.4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6,611.68	-	141,860.00	158,471.6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12月31日	<u>401,346.37</u>	=	<u>4,039,254.77</u>	<u>4,440,601.14</u>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2月31日	362,125.95	-	3,922,394.77	4,284,520.7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2,608.74	-	-	22,608.74
本期转回	-	-	25,000.00	25,000.0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	<u>384,734.69</u>	=	<u>3,897,394.77</u>	<u>4,282,129.46</u>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2月31日	332,247.07	-	64,100.00	396,347.0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9,878.88	-	3,858,294.77	3,888,173.6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	<u>362,125.95</u>	=	<u>3,922,394.77</u>	<u>4,284,520.72</u>

⑤ 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3,858,294.77	3-4年	79.10%	3,858,294.77
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513,000.00	1-2年, 3-4年, 5年以上	10.52%	319,300.00
滨州市丰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141,860.00	1年以内, 1-2年, 3-4年	2.91%	141,86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宁波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100,865.68	1年以内, 1-2年	2.07%	5,086.57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武汉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u>60,000.00</u>	1年以内	<u>1.23%</u>	<u>3,000.00</u>
合计		<u>4,674,020.45</u>		<u>95.83%</u>	<u>4,327,541.34</u>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法收回的预付货款	3,858,294.77	2-3年	74.85%	3,858,294.77
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513,000.00	1年以内、2-3年及4年以上	9.95%	309,65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重庆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179,400.00	1-2年	3.48%	17,94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宁波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1-2年	3.88%	15,000.00
滨州市丰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法收回的预付货款	<u>141,860.00</u>	2年以内、3-4年	<u>2.75%</u>	<u>141,860.00</u>
合计		<u>4,892,554.77</u>		<u>94.91%</u>	<u>4,342,744.77</u>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法收回的预付货款	3,858,294.77	1-2年	74.38%	3,858,294.77
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320,000.00	2-3年及4年以上	6.17%	292,000.00
金连琴	关联方资金占用	222,195.98	1年以内	4.28%	11,109.8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重庆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179,400.00	1年以内	3.46%	8,970.00
上海能顺新材料科技中心	关联方资金占用	<u>178,251.15</u>	1年以内	<u>3.44%</u>	<u>8,912.56</u>
合计		<u>4,758,141.90</u>		<u>91.73%</u>	<u>4,179,287.13</u>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法收回的预付货款	3,858,294.77	1年以内	77.65%	3,858,294.77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476,972.00	1年以内及1-2年	9.60%	43,237.20
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320,000.00	1-2年及4年以上	6.44%	284,0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70,000.00	1年以内	1.41%	3,500.00
离职员工	借款	<u>60,000.00</u>	4年以上	<u>1.21%</u>	<u>60,000.00</u>
合计		<u>4,785,266.77</u>		<u>96.31%</u>	<u>4,249,031.97</u>

8、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943,727.57	-	27,943,727.57
库存商品	83,773,428.93	159,405.90	83,614,023.03
发出商品	3,574,808.92	-	3,574,808.92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u>511,440.23</u>	-	<u>511,440.23</u>
合计	<u>115,803,405.65</u>	<u>159,405.90</u>	<u>115,643,999.75</u>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038,271.84	-	38,038,271.84
库存商品	52,512,185.98	197,986.68	52,314,199.30
发出商品	8,921,561.42	-	8,921,561.42
在途物资	<u>320,234.51</u>	-	<u>320,234.51</u>
合计	<u>99,792,253.75</u>	<u>197,986.68</u>	<u>99,594,267.07</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280,496.77	6,940.87	30,273,555.90
库存商品	44,243,794.88	237,799.65	44,005,995.23
发出商品	5,830,182.35	-	5,830,182.35
在途物资	<u>311,362.83</u>	-	<u>311,362.83</u>
合计	<u>80,665,836.83</u>	<u>244,740.52</u>	<u>80,421,096.31</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720,231.00	-	21,720,231.00
库存商品	51,155,875.41	97,520.90	51,058,354.51
发出商品	3,890,082.40	-	3,890,082.40
在途物资	<u>3,968,941.09</u>	-	<u>3,968,941.09</u>
合计	<u>80,735,129.90</u>	<u>97,520.90</u>	<u>80,637,609.00</u>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费用	5,767,924.53	4,833,018.87	-	-
待抵扣进项税	-	2,057,469.17	-	-
预缴进口增值税	-	609,119.80	-	-
待摊费用	197,000.00	172,000.00	116,770.00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定活通存款利息	6,315.16	-	-	-
待认证进项税	-	1,122.29	274,019.78	332,181.46
保本理财产品	=	=	=	951,586.36
合计	<u>5,971,239.69</u>	<u>7,672,730.13</u>	<u>390,789.78</u>	<u>1,283,767.82</u>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20,000.00	10,165,200.00	10,165,200.00	9,804,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确认的股利收入	2021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2020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2019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600.00	180,600.00	309,600.00	309,600.00	1,459,000.00	-	-

(3)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公司持有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6 万股的股权，该项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因此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本财务报表项目。

(4) 各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见“附注五、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11、固定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94,466,828.49	100,929,957.00	115,920,617.19	131,001,078.35
固定资产清理	<u>262,945.08</u>	<u>260,917.02</u>	<u>30,936.47</u>	<u>411,430.84</u>
合计	<u>94,729,773.57</u>	<u>101,190,874.02</u>	<u>115,951,553.66</u>	<u>131,412,509.19</u>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用相关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21年12月31日	38,129,534.02	170,453,176.35	13,019,833.95	10,900,198.66	3,961,311.08	236,464,054.06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用相关 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本期增加金额	-	300,212.38	1,289,641.71	-	99,044.24	1,688,898.33
其中：购置	-	-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300,212.38	1,289,641.71	-	99,044.24	1,688,898.33
本期减少金额	-	402,964.23	-	-	-	402,964.23
其中：处置或报废	-	384,380.16	-	-	-	384,380.16
其他减少	-	18,584.07	-	-	-	18,584.07
2022年6月30日	38,129,534.02	170,350,424.50	14,309,475.66	10,900,198.66	4,060,355.32	237,749,988.16
累计折旧						
2021年12月31日	11,391,859.67	95,012,748.77	9,283,531.08	7,607,991.21	3,355,582.29	126,651,713.02
本期增加金额	864,675.18	5,734,670.18	709,265.32	578,299.03	191,655.38	8,078,565.09
本期减少金额	-	329,502.48	-	-	-	329,502.48
其中：处置或报废	-	329,502.48	-	-	-	329,502.48
其他减少	-	-	-	-	-	-
2022年6月30日	12,256,534.85	100,417,916.47	9,992,796.40	8,186,290.24	3,547,237.67	134,400,775.63
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	8,882,384.04	-	-	-	8,882,384.04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22年6月30日	-	8,882,384.04	-	-	-	8,882,384.04
账面价值						
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5,872,999.17	61,050,123.99	4,316,679.26	2,713,908.42	513,117.65	94,466,828.49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737,674.35	66,558,043.54	3,736,302.87	3,292,207.45	605,728.79	100,929,957.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用相关 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36,317,128.91	168,122,956.28	12,334,792.74	10,439,868.44	3,641,279.29	230,856,025.66
本期增加金额	1,812,405.11	3,410,006.36	1,066,231.50	581,053.10	579,414.05	7,449,110.12
其中：购置	88,079.20	-	269,249.44	581,053.10	510,829.98	1,449,211.72
在建工程转入	1,724,325.91	3,410,006.36	796,982.06	-	68,584.07	5,999,898.40
本期减少金额	-	1,079,786.29	381,190.29	120,722.88	259,382.26	1,841,081.72
2021年12月31日	38,129,534.02	170,453,176.35	13,019,833.95	10,900,198.66	3,961,311.08	236,464,054.06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7,911,364.33	80,858,674.84	8,103,988.80	6,506,169.23	2,672,827.23	106,053,024.43
本期增加金额	3,480,495.34	14,967,629.34	1,501,257.52	1,216,508.72	929,168.13	22,095,059.05
本期减少金额	-	813,555.41	321,715.24	114,686.74	246,413.07	1,496,370.46
2021年12月31日	11,391,859.67	95,012,748.77	9,283,531.08	7,607,991.21	3,355,582.29	126,651,713.02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用相关 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	8,882,384.04	-	-	-	8,882,384.04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21年12月31日	-	8,882,384.04	-	-	-	8,882,384.04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737,674.35	66,558,043.54	3,736,302.87	3,292,207.45	605,728.79	100,929,957.00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405,764.58	78,381,897.40	4,230,803.94	3,933,699.21	968,452.06	115,920,617.1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用相关 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19年12月31日	34,023,144.76	167,754,728.99	12,533,770.32	9,112,527.50	2,470,481.99	225,894,653.56
本期增加金额	2,293,984.15	2,434,517.81	325,752.21	1,761,935.55	1,192,592.17	8,008,781.89
其中：购置	1,147,185.55	1,837,253.94	225,840.71	1,761,935.55	894,720.26	5,866,936.01
在建工程转入	1,146,798.60	597,263.87	99,911.50	-	297,871.91	2,141,845.88
本期减少金额	-	2,066,290.52	524,729.79	434,594.61	21,794.87	3,047,409.79
2020年12月31日	36,317,128.91	168,122,956.28	12,334,792.74	10,439,868.44	3,641,279.29	230,856,025.66
累计折旧						
2019年12月31日	6,268,865.95	66,876,638.99	6,909,471.32	5,797,045.86	1,766,486.29	87,618,508.41
本期增加金额	1,642,498.38	15,563,336.98	1,637,086.41	1,121,988.26	927,046.07	20,891,956.10
本期减少金额	-	1,581,301.13	442,568.93	412,864.89	20,705.13	2,457,440.08
2020年12月31日	7,911,364.33	80,858,674.84	8,103,988.80	6,506,169.23	2,672,827.23	106,053,024.43
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	7,275,066.80	-	-	-	7,275,066.80
本期增加金额	-	1,607,317.24	-	-	-	1,607,317.24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20年12月31日	-	8,882,384.04	-	-	-	8,882,384.04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405,764.58	78,381,897.40	4,230,803.94	3,933,699.21	968,452.06	115,920,617.19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754,278.81	93,603,023.20	5,624,299.00	3,315,481.64	703,995.70	131,001,078.3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用相关 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25,469,164.96	157,828,989.79	9,739,368.19	6,653,846.49	1,928,383.74	201,619,753.17
本期增加金额	8,553,979.80	16,741,431.62	3,155,859.99	2,534,645.84	542,098.25	31,528,015.50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用相关 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其中：购置	1,549,096.68	1,567,616.61	3,155,859.99	2,534,645.84	542,098.25	9,349,317.37
在建工程转入	7,004,883.12	15,173,815.01	-	-	-	22,178,698.13
本期减少金额	-	6,815,692.42	361,457.86	75,964.83	-	7,253,115.11
2019年12月31日	34,023,144.76	167,754,728.99	12,533,770.32	9,112,527.50	2,470,481.99	225,894,653.56
累计折旧						
2018年12月31日	5,073,542.23	54,418,900.46	5,712,703.85	5,243,700.28	1,607,477.25	72,056,324.07
本期增加金额	1,195,323.72	14,740,034.05	1,328,897.46	625,512.17	159,009.04	18,048,776.44
本期减少金额	-	2,282,295.52	132,129.99	72,166.59	-	2,486,592.10
2019年12月31日	6,268,865.95	66,876,638.99	6,909,471.32	5,797,045.86	1,766,486.29	87,618,508.41
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	8,582,732.32	-	-	-	8,582,732.32
本期增加金额	-	445,627.76	-	-	-	445,627.76
本期减少金额	-	1,753,293.28	-	-	-	1,753,293.28
2019年12月31日	-	7,275,066.80	-	-	-	7,275,066.80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754,278.81	93,603,023.20	5,624,299.00	3,315,481.64	703,995.70	131,001,078.35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395,622.73	94,827,357.01	4,026,664.34	1,410,146.21	320,906.49	120,980,696.78

①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丙酮加氢装置	26,538,873.39	13,574,793.96	8,882,384.04	4,081,695.39	未投产
机器设备-在线监测系统设备	<u>293,162.41</u>	<u>250,659.92</u>	-	<u>42,502.49</u>	未使用
合计	<u>26,832,035.80</u>	<u>13,825,453.88</u>	<u>8,882,384.04</u>	<u>4,124,197.88</u>	

②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用房	924,330.07	无法办理产权证
公共设施用房	<u>840,650.96</u>	无法办理产权证
合计	<u>1,764,981.03</u>	

③ 各期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见“附注五、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处置的报废资产	262,945.08	260,917.02	30,936.47	411,430.84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2、在建工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81,501,048.57	66,899,234.40	9,432,121.67	-
工程物资	8,166,907.05	2,435,263.86	=	=
合计	89,667,955.62	69,334,498.26	9,432,121.67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	79,069,966.25	-	79,069,966.25
特种聚合物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1,713,388.08	-	1,713,388.08
待安装设备	717,694.24	=	717,694.24
合计	81,501,048.57	=	81,501,048.5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	65,206,874.22	-	65,206,874.22
特种聚合物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1,437,227.44	-	1,437,227.44
待安装设备	255,132.74	=	255,132.74
合计	66,899,234.40	=	66,899,234.4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	7,434,328.03	-	7,434,328.03
T604塔改造一期	936,448.17	-	936,448.17
V302B罐体	302,938.39	-	302,938.39
待安装设备	758,407.08	=	758,407.08
合计	9,432,121.67	=	9,432,121.6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五期工程	-	-	-
维修车间	=	=	=
合计	=	=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①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12月	本期增加金	本期转入固	本期其他	工程累计投入
		31日	额	定资产金额	减少金额	占预算比例
特种聚合物材料助剂及电 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设计)	4,000,000.00	1,437,227.44	276,160.64	-	-	42.83%
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	<u>100,000,000.00</u>	<u>65,206,874.22</u>	<u>13,863,092.03</u>	-	=	79.11%
合计	<u>104,000,000.00</u>	<u>66,644,101.66</u>	<u>14,139,252.67</u>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其中：本期利	本期利息	资金来源	2022年6月30日
		累计金额	息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率		
特种聚合物材料助剂及电 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设计)	40%	-	-	-	自有资金	1,713,388.08
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	95%	-	-	-	自有资金	<u>79,069,966.25</u>
合计		=	=	=		<u>80,783,354.33</u>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年12月	本期增加金	本期转入固	本期其他	工程累计投入
		31日	额	定资产金额	减少金额	占预算比例
特种聚合物材料助剂及电 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设计)	4,000,000.00	-	1,437,227.44	-	-	35.93%
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	100,000,000.00	7,434,328.03	57,809,714.33	37,168.14	-	65.24%
T604塔改造	<u>1,000,000.00</u>	<u>936,448.17</u>	<u>4,636.86</u>	<u>941,085.03</u>	=	94.11%
合计	<u>105,000,000.00</u>	<u>8,370,776.20</u>	<u>59,251,578.63</u>	<u>978,253.17</u>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其中：本期利	本期利息	资金来源	2021年12月31
		累计金额	息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率		日
特种聚合物材料助剂及电 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设计)	35%	-	-	-	自有资金	1,437,227.44
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	65%	-	-	-	自有资金	65,206,874.22
T604塔改造	100%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	=	=		<u>66,644,101.66</u>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年12月	本期增加金	本期转入固	本期其他	工程累计投入
		31日	额	定资产金额	减少金额	占预算比例
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	30,000,000.00	-	7,434,328.03	-	-	24.78%
分析室	550,000.00	-	332,495.60	332,495.60	-	60.45%
二楼新车间	1,040,000.00	-	837,292.62	837,292.62	-	80.51%
中控室	200,000.00	-	286,772.92	286,772.92	-	143.39%
T604塔改造	<u>1,000,000.00</u>	=	<u>936,448.17</u>	=	=	93.64%
合计	<u>32,790,000.00</u>	=	<u>9,827,337.34</u>	<u>1,456,561.14</u>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其中：本期利	本期利息	资金来源	2020年12月31日
		累计金额	息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率		
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	25%	-	-	-	自有资金	7,434,328.03
分析室	100%	-	-	-	自有资金	-
二楼新车间	100%	-	-	-	自有资金	-
中控室	100%	-	-	-	自有资金	-
T604塔改造	90%	=	=	=	自有资金	936,448.17
合计		=	=	=		8,370,776.2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年12月	本期增加金	本期转入固	本期其他	工程累计投入
		31日	额	定资产金额	减少金额	占预算比例
维修车间	500,000.00	213,592.23	312,452.69	526,044.92		105.21%
五期工程	35,000,000.00	13,887,296.67	6,705,841.20	20,593,137.87	=	111.09%
合计	35,500,000.00	14,100,888.90	7,018,293.89	21,119,182.79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其中：本期利	本期利息	资金来源	2019年12月31日
		累计金额	息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率		
维修车间	100%	-	-	-	自有资金	-
五期工程	100%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	=	=		=

(2) 工程物资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项目用材料	8,166,907.05	-	8,166,907.05	2,435,263.86	-	2,435,263.86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账面原值	
2021年12月31日	76,612,295.99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减少金额	-
2022年6月30日	76,612,295.99
累计摊销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2021年12月31日	5,560,240.12
本期增加金额	766,122.96
本期减少金额	-
2022年6月30日	6,326,363.08
账面价值	
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70,285,932.91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1,052,055.8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账面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24,483,995.99
本期增加金额	52,128,300.00
本期减少金额	-
2021年12月31日	76,612,295.99
累计摊销	
2020年12月31日	4,896,799.20
本期增加金额	663,440.92
本期减少金额	-
2021年12月31日	5,560,240.12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1,052,055.87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587,196.7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账面原值	
2019年12月31日	24,483,995.99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减少金额	-
2020年12月31日	24,483,995.99
累计摊销	
2019年12月31日	4,407,119.28
本期增加金额	489,679.92
本期减少金额	-
2020年12月31日	4,896,799.20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587,196.79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076,876.71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账面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24,483,995.99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减少金额	-
2019年12月31日	24,483,995.99
累计摊销	
2018年12月31日	3,917,439.36
本期增加金额	489,679.92
本期减少金额	-
2019年12月31日	4,407,119.28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076,876.71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566,556.63

(2) 各期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各期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见“附注五、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3,970,903.32	2,095,635.50	11,902,795.82	1,785,419.38
资产减值准备	159,405.90	23,910.89	197,986.68	29,698.00
递延收益	1,568,675.53	235,301.33	1,695,818.98	254,372.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股份支付	<u>2,174,708.32</u>	<u>326,206.25</u>	<u>1,487,958.32</u>	<u>223,193.75</u>
合计	<u>17,873,693.07</u>	<u>2,681,053.97</u>	<u>15,284,559.80</u>	<u>2,292,683.98</u>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2,881,554.52	1,932,233.18	13,936,076.67	2,090,411.50
资产减值准备	244,740.52	36,711.08	97,520.90	14,628.14
递延收益	1,950,105.89	292,515.88	1,220,840.16	183,126.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96,000.00	29,400.00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份支付	<u>114,458.32</u>	<u>17,168.75</u>	-	-
合计	<u>15,190,859.25</u>	<u>2,278,628.89</u>	<u>15,450,437.73</u>	<u>2,317,565.66</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970,223.93	2,245,533.59	15,382,298.04	2,307,344.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320,000.00</u>	<u>48,000.00</u>	<u>165,200.00</u>	<u>24,780.00</u>
合计	<u>15,290,223.93</u>	<u>2,293,533.59</u>	<u>15,547,498.04</u>	<u>2,332,124.71</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364,581.90	2,154,687.29	13,541,774.48	2,031,266.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165,200.00</u>	<u>24,780.00</u>	-	-
合计	<u>14,529,781.90</u>	<u>2,179,467.29</u>	<u>13,541,774.48</u>	<u>2,031,266.17</u>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担保借款	5,800,000.00	10,500,000.00	9,700,000.00	18,000,000.00
质押、保证担保借款	8,5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12,082,046.00
信用借款	-	-	3,000,000.00	-
商业汇票贴现	-	-	-	11,929,577.05
应付利息	<u>17,086.11</u>	<u>21,517.78</u>	<u>25,041.50</u>	<u>49,265.59</u>
合计	<u>14,317,086.11</u>	<u>15,521,517.78</u>	<u>15,725,041.50</u>	<u>42,060,888.64</u>

(2) 借款分类说明: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币种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贷款条件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	4.35%	2021/12/29	2022/12/27	公司不动产及机器设备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房产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信用担保及关联企业信用担保。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人民币	4,800,000.00	4.35%	2022/2/22	2023/1/20	公司不动产及机器设备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房产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信用担保及关联企业信用担保。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币种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贷款条件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人民币	4,000,000.00	4.35%	2022/1/21	2023/1/11	公司实际控制人房产抵押及信用担保、关联企业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及信用担保。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人民币	4,000,000.00	4.35%	2022/1/18	2023/1/11	公司实际控制人房产抵押及信用担保、关联企业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及信用担保。
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人民币	<u>500,000.00</u>	3.70%	2022/6/23	2023/6/21	实际控制人信用担保。
合计		<u>14,300,000.00</u>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款及服务款	21,604,632.99	20,122,656.14	13,992,814.29	6,662,165.17
设备采购及工程建设款项	17,140,848.64	17,822,769.82	6,829,378.35	4,304,453.77
物流费用	<u>9,301,095.99</u>	<u>6,683,673.97</u>	<u>5,174,304.60</u>	<u>5,017,989.32</u>
合计	<u>48,046,577.62</u>	<u>44,629,099.93</u>	<u>25,996,497.24</u>	<u>15,984,608.26</u>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云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7,358.50	质量保证金
厦门一指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3,400.00	质量保证金
安徽省百之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931.30	货款
辽宁强森制筛有限公司	50,000.00	质量保证金
濮阳市亚华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3,000.00	质量保证金
丹阳市华伟防腐设备厂	<u>37,400.00</u>	质量保证金
合计	<u>357,089.80</u>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镇江首创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2,400.00	质量保证金
江苏云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7,358.50	质量保证金
江苏远洋阀门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	质量保证金
濮阳市亚华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3,000.00	质量保证金
丹阳市华伟防腐设备厂	<u>37,400.00</u>	质量保证金
合计	<u>339,158.50</u>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镇江首创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2,400.00	质量保证金
江苏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	质量保证金
江苏云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7,358.50	质量保证金
江苏远洋阀门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	质量保证金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常州新区联峰化工有限公司	20,038.46	货款
合计	366,796.9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固耐重工(苏州)有限公司	209,110.00	质量保证金
镇江首创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2,400.00	质量保证金
江苏云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7,358.50	质量保证金
江苏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质量保证金
合计	458,868.50	

17、预收款项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	-	-	1,501,631.19

2019年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18、合同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516,707.30	4,431,869.62	1,787,650.37	-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9,775,430.53	14,041,219.72	21,855,757.94	1,960,892.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81.00	1,096,410.00	1,092,681.00	5,610.00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9,777,311.53	15,137,629.72	22,948,438.94	1,966,502.3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904,251.18	33,060,883.68	31,189,704.33	9,775,430.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05,683.88	1,703,802.88	1,881.00
辞退福利	-	29,300.00	29,300.00	-
合计	7,904,251.18	34,795,867.56	32,922,807.21	9,777,311.5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459,395.89	27,313,146.15	28,868,290.86	7,904,251.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80.72	120,702.78	122,083.50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辞退福利	-	4,282.00	4,282.00	-
合计	9,460,776.61	27,438,130.93	28,994,656.36	7,904,251.1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189,830.16	25,161,605.48	21,892,039.75	9,459,395.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18.76	1,352,682.65	1,352,520.69	1,380.72
辞退福利	-	2,750.00	2,750.00	-
合计	6,191,048.92	26,517,038.13	23,247,310.44	9,460,776.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75,282.33	12,171,857.80	19,986,689.82	1,960,450.31
职工福利费	-	710,198.96	710,198.96	-
社会保险费	148.20	710,844.00	710,550.20	44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91,817.50	591,817.50	-
生育保险费	-	32,878.75	32,878.75	-
工伤保险费	148.20	86,147.75	85,853.95	442.00
住房公积金	-	312,672.00	312,672.00	-
工会经费	-	-	-	-
职工教育经费	-	135,646.96	135,646.96	-
合计	9,775,430.53	14,041,219.72	21,855,757.94	1,960,892.3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03,527.22	29,602,799.41	27,731,044.30	9,775,282.33
职工福利费	-	1,383,040.57	1,383,040.57	-
社会保险费	319.96	1,104,284.20	1,104,455.96	148.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3.12	923,696.64	923,999.76	-
生育保险费	16.84	51,356.88	51,373.72	-
工伤保险费	-	129,230.68	129,082.48	148.20
住房公积金	404.00	539,898.00	540,302.00	-
工会经费	-	-	-	-
职工教育经费	-	430,861.50	430,861.50	-
合计	7,904,251.18	33,060,883.68	31,189,704.33	9,775,430.5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58,456.33	25,012,126.26	26,567,055.37	7,903,527.22
职工福利费	-	1,052,880.17	1,052,880.17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费	939.56	708,040.38	708,659.98	319.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3.12	649,926.54	650,376.54	303.12
生育保险费	41.84	45,561.04	45,586.04	16.84
工伤保险费	144.60	12,552.80	12,697.40	-
住房公积金	-	470,208.00	469,804.00	404.00
工会经费	-	-	-	-
职工教育经费	-	69,891.34	69,891.34	-
合计	9,459,395.89	27,313,146.15	28,868,290.86	7,904,251.1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89,191.40	22,947,347.22	19,678,082.29	9,458,456.33
职工福利费	-	1,004,897.91	1,004,897.91	-
社会保险费	638.76	791,451.42	791,150.62	939.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2.50	697,317.51	697,126.89	753.12
生育保险费	31.26	39,034.14	39,023.56	41.84
工伤保险费	45.00	55,099.77	55,000.17	144.60
住房公积金	-	387,190.00	387,190.00	-
工会经费	-	20,000.00	20,000.00	-
职工教育经费	-	10,718.93	10,718.93	-
合计	6,189,830.16	25,161,605.48	21,892,039.75	9,459,395.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1,824.00	1,063,340.00	1,059,724.00	5,440.00
失业保险费	57.00	33,070.00	32,957.00	170.00
合计	1,881.00	1,096,410.00	1,092,681.00	5,61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654,238.72	1,652,414.72	1,824.00
失业保险费	-	51,445.16	51,388.16	57.00
合计	-	1,705,683.88	1,703,802.88	1,881.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38.88	117,045.12	118,384.00	-
失业保险费	41.84	3,657.66	3,699.50	-
合计	1,380.72	120,702.78	122,083.50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87.50	1,313,893.73	1,313,742.35	1,338.88
失业保险费	31.26	38,788.92	38,778.34	41.84
合计	1,218.76	1,352,682.65	1,352,520.69	1,380.72

20、应交税费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30,851.55	-	1,148,125.68	1,700,059.68
企业所得税	5,611,292.83	9,534,824.79	11,010,887.79	16,535,428.81
个人所得税	29,358.50	50,952.32	3,154,879.00	2,252,104.04
印花税	22,649.69	27,067.10	19,546.30	14,834.00
房产税	70,476.03	68,044.25	69,149.69	69,149.69
土地使用税	173,336.56	117,099.72	88,981.30	88,981.30
环境保护税	10,796.88	5,330.86	5,388.11	2,386.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992.24	87,077.71	106,811.19	143,618.17
教育费附加	62,996.68	37,319.02	45,776.22	61,550.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997.78	24,879.35	30,517.48	41,033.76
合计	6,700,748.74	9,952,595.12	15,680,062.76	20,909,146.38

21、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39,413.46	834,044.73	735,532.52	37,553,073.59
合计	439,413.46	834,044.73	735,532.52	37,553,073.59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关联方款项	-	-	286,002.53	35,955,898.31
待结算款项	439,413.46	834,044.73	449,529.99	1,597,175.28
合计	439,413.46	834,044.73	735,532.52	37,553,073.59

②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雷树敏	20,609,698.70	股东借款及代垫款
严大景	8,556,124.70	股东借款及代垫款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6,722,327.01	关联企业借款
小计	35,888,150.41	

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均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票据	36,202,598.59	47,538,420.57	29,880,004.63	37,617,708.27
待转销项税额	565,995.46	1,227,271.77	1,034,538.86	1,278,789.52
合计	36,768,594.05	48,765,692.34	30,914,543.49	38,896,497.79

23、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9,448,058.58	9,677,531.68	10,136,477.89	9,611,871.46

(2) 政府补助明细：

负债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2022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金额	他收益金额		
土地补贴(注)	7,981,712.70	-	102,329.65	7,879,383.05	与资产相关
二乙烯基苯生产装置扩建及生产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94,871.80	-	25,641.03	269,230.77	与资产相关
二乙烯基苯、多乙苯及亚磷酸三苯酯装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19,148.94	-	51,063.83	468,085.11	与资产相关
利用10万吨/年丙酮加氢制异丙醇装置生产8万吨/年环己烷-1,2二甲酸二异辛酯和环己烷-1,4二甲酸二异辛酯项目	100,000.00	-	-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氯化磷衍生产品、石油助剂及水性涂料升级改造项目	652,631.58	-	42,105.26	610,526.32	与资产相关
年产1万吨三氯化磷衍生产品、1.5万吨石油助剂产品、2万吨水性涂料生产装置及车间技改项目	129,166.66	=	8,333.33	120,8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677,531.68	=	229,473.10	9,448,058.58	

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金额	他收益金额		
土地补贴(注)	8,186,372.00	-	204,659.30	7,981,712.70	与资产相关
二乙烯基苯生产装置扩建及生产	346,153.85	-	51,282.05	294,871.80	与资产相关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金额	他收益金额		
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二乙烯基苯、多乙苯及亚磷酸三苯酯装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21,276.60	-	102,127.66	519,148.94	与资产相关
利用10万吨/年丙酮加氢制异丙醇装置生产8万吨/年环己烷-1,2二甲酸二异辛酯和环己烷-1,4二甲酸二异辛酯项目	100,000.00	-	-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氯化磷衍生产品、石油助剂及水性涂料升级改造项目	736,842.11	-	84,210.53	652,631.58	与资产相关
年产1万吨三氯化磷衍生产品、1.5万吨石油助剂产品、2万吨水性涂料生产装置及车间技改项目	<u>145,833.33</u>	=	<u>16,666.67</u>	<u>129,166.66</u>	与资产相关
合计	<u>10,136,477.89</u>	=	<u>458,946.21</u>	<u>9,677,531.68</u>	

负债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金额	他收益金额		
土地补贴(注)	8,391,031.30	-	204,659.30	8,186,372.00	与资产相关
二乙烯基苯生产装置扩建及生产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397,435.90	-	51,282.05	346,153.85	与资产相关
二乙烯基苯、多乙苯及亚磷酸三苯酯装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723,404.26	-	102,127.66	621,276.60	与资产相关
利用10万吨/年丙酮加氢制异丙醇装置生产8万吨/年环己烷-1,2二甲酸二异辛酯和环己烷-1,4二甲酸二异辛酯项目	100,000.00	-	-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氯化磷衍生产品、石油助剂及水性涂料升级改造项目	-	800,000.00	63,157.89	736,842.11	与资产相关
年产1万吨三氯化磷衍生产品、1.5万吨石油助剂产品、2万吨水性涂料生产装置及车间技改项目	-	<u>150,000.00</u>	<u>4,166.67</u>	<u>145,833.33</u>	与资产相关
合计	<u>9,611,871.46</u>	<u>950,000.00</u>	<u>425,393.57</u>	<u>10,136,477.89</u>	

负债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金额	他收益金额		
土地补贴(注)	8,595,690.60	-	204,659.30	8,391,031.30	与资产相关
二乙烯基苯生产装置扩建及生产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448,717.95	-	51,282.05	397,435.90	与资产相关
二乙烯基苯、多乙苯及亚磷酸三苯酯装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800,000.00	76,595.74	723,404.26	与资产相关
利用10万吨/年丙酮加氢制异丙醇装置生产8万吨/年环己烷-1,2二甲酸二异辛酯和环己烷-1,4二甲酸二异辛酯项目	-	<u>100,000.00</u>	-	<u>100,000.00</u>	与资产相关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补助金额	他收益金额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9,044,408.55</u>	<u>900,000.00</u>	<u>332,537.09</u>	<u>9,611,871.46</u>	

(注)系公司于2011年收到的“七通一平”土地补贴1,023.30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随土地50年摊销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24、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记项目合作方权益(注)	-	-	-	40,975,794.92

(注) 暂记项目合作权益为雷树敏和严大景在与本公司的合作项目中拥有的权益部分，上述项目合作于2020年终止，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转入资本公积。

25、股本(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孙秋新	40,749,900.00	-	-	40,749,900.00
金连琴	57,650,100.00	-	-	57,650,100.00
孙杰	24,600,000.00	-	-	24,600,000.00
雷树敏	17,080,000.00	-	-	17,080,000.00
严大景	2,280,000.00	-	-	2,280,000.00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00	-	-	1,140,000.00
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u>910,000.00</u>	=	=	<u>910,000.00</u>
合计	<u>144,410,000.00</u>	=	=	<u>144,410,000.00</u>

投资者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孙秋新	40,749,900.00	-	-	40,749,900.00
金连琴	57,650,100.00	-	-	57,650,100.00
孙杰	24,600,000.00	-	-	24,600,000.00
雷树敏	17,080,000.00	-	-	17,080,000.00
严大景	2,280,000.00	-	-	2,280,000.00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00	-	-	1,140,000.00
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u>910,000.00</u>	=	=	<u>910,000.00</u>
合计	<u>144,410,000.00</u>	=	=	<u>144,410,000.00</u>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孙秋新	40,749,900.00	-	-	40,749,900.00
金连琴	57,650,100.00	-	-	57,650,100.00
孙杰	24,600,000.00	-	-	24,600,000.00
雷树敏	-	17,080,000.00	-	17,080,000.00
严大景	-	2,280,000.00	-	2,280,000.00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140,000.00	-	1,140,000.00
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u>910,000.00</u>	=	<u>910,000.00</u>
合计	<u>123,000,000.00</u>	<u>21,410,000.00</u>	=	<u>144,410,000.00</u>

投资者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孙秋新	40,749,900.00	-	-	40,749,900.00
金连琴	57,650,100.00	-	-	57,650,100.00
孙杰	<u>24,600,000.00</u>	=	=	<u>24,600,000.00</u>
合计	<u>123,000,000.00</u>	=	=	<u>123,000,000.00</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期末股本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3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9540号《验资报告》。

26、资本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312,009,646.62	-	-	312,009,646.62
其他资本公积	<u>1,487,958.32</u>	<u>686,750.00</u>	=	<u>2,174,708.32</u>
合计	<u>313,497,604.94</u>	<u>686,750.00</u>	=	<u>314,184,354.94</u>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12,009,646.62	-	-	312,009,646.62
其他资本公积	<u>114,458.32</u>	<u>1,373,500.00</u>	=	<u>1,487,958.32</u>
合计	<u>312,124,104.94</u>	<u>1,373,500.00</u>	=	<u>313,497,604.94</u>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	312,009,646.62	-	312,009,646.62
其他资本公积	=	<u>41,090,253.24</u>	<u>40,975,794.92</u>	<u>114,458.32</u>
合计	=	<u>353,099,899.86</u>	<u>40,975,794.92</u>	<u>312,124,104.94</u>

2022年1月至6月增减变动的说明：

2022年1月至6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金额686,750.00元，详见“附注九、股

份支付”所述。

2021年增减变动的说明：

2021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1,373,500.00 元，详见“附注九、股份支付”所述。

2020年增减变动的说明：

(1) 2020年7月，新增注册资本 19,360,000.00 元，其中新股东以货币 27,336,400.00 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19,360,000.00 元，溢价部分 7,976,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原暂记归属于项目合作方收益 40,975,794.92 元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2020年9月，公司以截止 202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扣除 2,114,120.00 元其他综合收益及 4,792,031.17 元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余额作价人民币 448,629,646.62 元，折合为股本 14,23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 306,269,646.62 元(含上述 7,976,400 元和 40,975,794.92 元)计入资本公积。

(3) 2020年12月，新增股本 2,050,000.00 元，其中新股东以货币 7,790,000.00 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2,050,000.00 元，溢价部分 5,74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20年12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114,458.32 元，详见“附注九、股份支付”所述。

27、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A)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420.00	154,800.00	-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420.00	154,800.00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140,420.00</u>	<u>154,800.00</u>	=	=

(续上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2022年6月30日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B)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C)=(A)+(B)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20.00	131,580.00	-	272,000.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220.00	131,580.00	-	272,000.0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23,220.00</u>	<u>131,580.00</u>	=	<u>272,000.00</u>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A)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420.00	-	-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420.00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140,420.00</u>	=	=	=

(续上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B)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C)=(A)+(B)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40,420.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140,420.0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u>140,420.00</u>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A)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6,600.00	361,200.00	-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6,600.00	361,200.00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166,600.00</u>	<u>361,200.00</u>	=	=

(续上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B)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C)=(A)+(B)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180.00	307,020.00	-	140,420.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180.00	307,020.00	-	140,420.0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54,180.00</u>	<u>307,020.00</u>	=	<u>140,420.00</u>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A)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1,340.00	464,400.00	-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1,340.00	464,400.00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561,340.00</u>	<u>464,400.00</u>	=	=

(续上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B)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C)=(A)+(B)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660.00	394,740.00	-	-166,600.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9,660.00	394,740.00	-	-166,600.0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69,660.00</u>	<u>394,740.00</u>	=	<u>-166,600.00</u>

28、专项储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3,500,988.35	2,745,885.48	2,281,953.15	3,964,920.6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4,445,791.85	4,514,039.68	5,458,843.18	3,500,988.3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737,882.16	4,414,831.45	2,706,921.76	4,445,791.8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999,542.23	3,747,348.70	2,009,008.77	2,737,882.1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各类增减变动情况的说明：

- (1) 各期增加系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所致，计提方法和比例详见“附注三、27 安全生产费”所述。
- (2) 各期减少系公司购买安全防护设备和建造安全防护设施等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所致。

29、盈余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207,233.47	-	-	27,207,233.47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843,689.31	14,363,544.16	-	27,207,233.4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270,418.47	12,843,689.31	20,270,418.47	12,843,689.3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526,824.26	7,743,594.21	-	20,270,418.47

其他说明：

- (1) 2021年增加法定盈余公积 14,363,544.16 元，系公司按照本年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2) 2020年增加法定盈余公积 12,843,689.31 元，系公司按照本年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减少法定盈余公积 20,270,418.47 元，系公司股改时净资产折股引起；
- (3) 2019年增加法定盈余公积 7,743,594.21 元，系公司按照本年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7,871,834.21	38,599,936.77	182,433,766.23	112,741,418.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90,247,384.87	143,635,441.60	128,436,893.08	77,435,942.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4,363,544.16	12,843,689.31	7,743,594.2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996,900.00	-	22,380,000.00	-
其他分配(注)	=	=	<u>237,047,033.23</u>	=
期末未分配利润	<u>245,122,319.08</u>	<u>167,871,834.21</u>	<u>38,599,936.77</u>	<u>182,433,766.23</u>

(注)其他说明：2020年其他分配，系公司股改时净资产折股引起。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2,028,522.38	309,700,577.17	757,369,581.49	530,061,744.98
其他业务	<u>547,115.04</u>	<u>459,939.94</u>	<u>984,612.03</u>	<u>858,335.75</u>
合计	<u>442,575,637.42</u>	<u>310,160,517.11</u>	<u>758,354,193.52</u>	<u>530,920,080.73</u>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1,905,116.85	353,675,058.29	541,058,595.35	350,001,212.13
其他业务	<u>902,819.61</u>	<u>415,020.30</u>	<u>1,907,695.28</u>	<u>1,228,597.20</u>
合计	<u>562,807,936.46</u>	<u>354,090,078.59</u>	<u>542,966,290.63</u>	<u>351,229,809.33</u>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237,826,141.42	173,367,089.27	398,289,029.47	279,473,055.92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167,285,402.05	117,037,850.12	295,291,193.76	206,198,851.85
其他	<u>36,916,978.91</u>	<u>19,295,637.78</u>	<u>63,789,358.26</u>	<u>44,389,837.21</u>
合计	<u>442,028,522.38</u>	<u>309,700,577.17</u>	<u>757,369,581.49</u>	<u>530,061,744.98</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291,873,553.13	178,358,663.98	268,320,656.05	175,153,148.50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215,140,730.02	137,974,160.19	197,488,502.36	131,939,465.15
其他	<u>54,890,833.70</u>	<u>37,342,234.12</u>	<u>75,249,436.94</u>	<u>42,908,598.48</u>
合计	<u>561,905,116.85</u>	<u>353,675,058.29</u>	<u>541,058,595.35</u>	<u>350,001,212.13</u>

(3) 其他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材料销售	547,115.04	459,939.94	984,612.03	858,335.75
加工业务	=	=	=	=
合计	<u>547,115.04</u>	<u>459,939.94</u>	<u>984,612.03</u>	<u>858,335.75</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材料销售	510,382.26	415,020.30	1,398,109.07	1,228,597.20
加工业务	<u>392,437.35</u>	=	<u>509,586.21</u>	=
合计	<u>902,819.61</u>	<u>415,020.30</u>	<u>1,907,695.28</u>	<u>1,228,597.20</u>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u>客户名称</u>	<u>2022年1月至6月营业收入</u>	<u>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u>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22,204,199.18	5.02%
广州市白云区百沙塑胶厂(注)	19,299,150.36	4.36%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56,105.28	4.28%
黄山佳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831,418.11	4.03%
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注)	<u>15,103,125.66</u>	<u>3.41%</u>
合计	<u>93,393,998.59</u>	<u>21.10%</u>

<u>客户名称</u>	<u>2021年度营业收入</u>	<u>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u>
广州市白云区百沙塑胶厂(注)	37,426,126.40	4.94%
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注)	34,919,306.18	4.60%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30,983,393.79	4.09%
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235,455.74	3.06%
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	<u>20,414,256.63</u>	<u>2.69%</u>
合计	<u>146,978,538.74</u>	<u>19.38%</u>

<u>客户名称</u>	<u>2020年度营业收入</u>	<u>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u>
山东宝运艾科化工有限公司	34,586,846.04	6.15%
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	24,635,007.95	4.38%
广州市白云区百沙塑胶厂(注)	23,143,115.06	4.11%
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191,578.75	3.94%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u>20,132,415.91</u>	<u>3.58%</u>
合计	<u>124,688,963.71</u>	<u>22.16%</u>

<u>客户名称</u>	<u>2019年度营业收入</u>	<u>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u>
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	24,743,116.61	4.56%
广州市白云区百沙塑胶厂(注)	23,974,380.72	4.42%
奥赛普工业有限公司(OCEP INDUSTRY LIMITED)(注)	21,515,700.94	3.96%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20,705,020.74	3.81%
山东宝运艾科化工有限公司	<u>20,398,066.41</u>	<u>3.76%</u>
合计	<u>111,336,285.42</u>	<u>20.51%</u>

(注) 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包括山东瀛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及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受同一方控制，故上述两家销售额合并披露。

广州市白云区百沙塑胶厂包括广州百沙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广州市白云区百沙塑胶厂，上述两家公司受同一方控制，故上述两家销售额合并披露。

奥赛普工业有限公司(OCEP INDUSTRY LIMITED)包括奥赛普工业有限公司(OCEP INDUSTRY LIMITED)、中国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受同一方控制，故上述三家销售额合并披露。

3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9,975.02	1,841,975.71	2,259,293.46	1,749,912.35
教育费附加	385,703.58	788,245.92	968,268.63	749,962.44
地方教育附加	257,135.72	527,450.99	645,512.43	499,974.95
土地使用税	346,673.12	384,043.62	355,925.20	355,925.20
车船税	4,856.64	16,016.64	14,151.64	11,264.14
印花税	98,572.19	274,900.80	136,717.90	114,955.60
环境保护税	23,425.83	63,546.15	14,449.31	33,962.61
房产税	<u>140,952.06</u>	<u>274,294.65</u>	<u>276,598.76</u>	<u>227,590.25</u>
合计	<u>2,157,294.16</u>	<u>4,170,474.48</u>	<u>4,670,917.33</u>	<u>3,743,547.54</u>

33、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1,184,643.09	4,244,096.82	4,257,900.70	4,483,290.02
佣金	1,396,802.66	1,814,413.08	2,145,216.54	3,043,618.40
业务招待费	556,761.66	1,113,460.16	860,616.35	300,633.16
技术服务费	88,079.58	1,473,814.18	1,032,538.66	418,430.89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91,352.20	389,733.28	156,370.51	115,241.03
差旅费	108,857.72	377,751.92	482,361.80	241,926.17
运费(注)	233,371.95	83,476.27	23,193.53	12,205,517.72
展览费	9,539.62	54,874.53	155,693.24	818,490.74
其他	10,231.60	48,911.18	54,055.56	17,894.18
投标费	31,726.90	35,084.56	65,365.37	3,000.00
办公费	8,903.48	19,262.32	37,398.80	236.00
出口费用(注)	=	=	=	<u>24,470.00</u>
合计	<u>3,920,270.46</u>	<u>9,654,878.30</u>	<u>9,270,711.06</u>	<u>21,672,748.31</u>

(注) 2020年度起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费和出口费用均列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34、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4,112,424.29	11,615,019.11	8,320,107.49	7,298,365.54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安全生产费	2,745,885.48	4,514,039.68	4,414,831.45	3,747,348.70
业务招待费	1,562,343.64	3,647,945.49	3,582,543.06	3,768,826.51
折旧费	1,452,801.03	2,930,418.38	3,071,500.69	2,771,913.76
无形资产摊销	766,122.96	663,440.92	489,679.92	489,679.92
股权激励	686,750.00	1,373,500.00	114,458.32	-
办公费	684,829.67	1,961,408.51	1,753,396.50	1,988,840.39
专业服务费	268,469.99	2,964,926.00	2,666,163.24	2,524,987.30
检验检测费	103,675.50	175,929.30	67,332.56	80,214.08
保险费	93,003.22	261,668.32	274,503.46	228,523.10
其他	69,251.85	214,623.40	91,003.78	175,875.19
租赁费	55,862.88	60,884.16	36,794.14	151,955.82
差旅费	50,117.23	188,154.30	298,947.50	755,056.08
运输费	34,174.29	71,633.02	64,224.76	7,265.88
灾害维修费	-	483,836.47	-	-
维修维保费	-	126,644.66	210,436.24	83,644.75
残保金	-	105,920.45	130,651.78	97,068.39
暂记归属于项目合作方收益(注)	=	=	=	<u>17,916,443.80</u>
合计	<u>12,685,712.03</u>	<u>31,359,992.17</u>	<u>25,586,574.89</u>	<u>42,086,009.21</u>

(注) 本公司与股东雷树敏和严大景项目合作终止于2020年终止，因此仅2019年度计提相应的暂记归属于项目合作方收益。

35、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活动直接投入	11,288,700.80	4,904,867.65	4,527,644.27	9,708,160.83
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1,167,040.07	3,886,247.89	5,423,858.93	5,003,462.55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232,697.34	486,023.18	522,872.37	1,177,971.03
委托给外单位进行开发的研发费用	1,000,000.00	400,000.00	1,040,000.00	1,900,000.00
其他费用	=	<u>87,420.46</u>	<u>79,979.26</u>	<u>258,021.16</u>
合计	<u>13,688,438.21</u>	<u>9,764,559.18</u>	<u>11,594,354.83</u>	<u>18,047,615.57</u>

36、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388,277.97	726,562.18	1,563,521.55	2,647,904.88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利息收入	72,603.06	152,339.76	151,406.61	106,508.38
利息净支出/(净收益)	315,674.91	574,222.42	1,412,114.94	2,541,396.50
加：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6,355,551.70	2,731,543.96	3,772,225.81	-275,696.34
银行手续费	196,088.42	352,277.34	257,034.64	164,750.23
贴现利息	=	105,107.48	=	389,908.49
合计	<u>-5,843,788.37</u>	<u>3,763,151.20</u>	<u>5,441,375.39</u>	<u>2,820,358.88</u>

37、其他收益

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260,510.10	1,602,771.15	1,186,313.15	1,260,301.50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u>70,393.25</u>	<u>106,765.03</u>	<u>7,927.57</u>	=
合计	<u>330,903.35</u>	<u>1,709,536.18</u>	<u>1,194,240.72</u>	<u>1,260,301.50</u>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至6月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18,810.12	237,620.24	216,567.60	127,877.79	与资产相关
“七通一平”补贴	102,329.65	204,659.30	204,659.30	204,659.30	与资产相关
节水型企业节水补贴	2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	10,137.00	-	-	-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8,333.33	16,666.67	4,166.67	-	与资产相关
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900.00	5,200.00	-	-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三十强企业表彰	-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社会化引才奖补资金和跟奖跟补资金	-	300,000.00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奖补	-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	150,000.00	15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81,500.00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31,474.94	38,369.58	31,764.41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资金	-	19,050.00	-	-	与收益相关
应急演练费用	-	6,600.00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	-	169,050.00	-	与收益相关
开放发展专项资金	-	-	103,500.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大高地”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资金(重点研发计划-化工钢铁煤电企业转型升级)	-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资金	-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月 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	-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山英才”计划资助资金	=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260,510.10</u>	<u>1,602,771.15</u>	<u>1,186,313.15</u>	<u>1,260,301.50</u>	

38、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 取得的股利收入	180,600.00	180,600.00	309,600.00	309,600.00
金融资产确认终止收益	-	-51,840.36	-	-215,083.65
理财产品收入	=	=	12,422.01	10,127.37
合计	<u>180,600.00</u>	<u>128,759.64</u>	<u>322,022.01</u>	<u>104,643.72</u>

39、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97,100.28	1,006,053.10	927,839.20	-1,815,393.1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856.86	-158,471.67	2,391.26	-3,888,173.6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u>287,665.92</u>	<u>66,874.12</u>	<u>-161,651.61</u>	<u>803.47</u>
合计	<u>-2,067,577.50</u>	<u>914,455.55</u>	<u>768,578.85</u>	<u>-5,702,763.36</u>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607,317.24	-445,627.76
存货减值损失	<u>-393.94</u>	<u>-39,368.66</u>	<u>-147,219.62</u>	=
合计	<u>-393.94</u>	<u>-39,368.66</u>	<u>-1,754,536.86</u>	<u>-445,627.76</u>

41、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8,756.46	-1,501.48	-715,592.00	-2,621,719.19

42、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废品收入	38,082.31	75,409.30	-	108,448.67
收赔款	400.00	82,726.79	3,900.00	30,91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2.13	24,223.10	35,808.19	1,585.23
其他	=	0.75	1.60	26,056.74
合计	<u>38,484.44</u>	<u>182,359.94</u>	<u>39,709.79</u>	<u>167,000.64</u>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赞助费支出	43,000.00	109,464.00	28,888.00	39,000.00
捐赠支出	3,176.16	-	56,440.00	8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357.76	65,766.90	34,509.25	3,798.24
税款滞纳金	-	2,465,341.65	13,032.86	-
灾害损失	-	433,297.47	-	-
赔偿款	-	60,000.00	-	6,000.00
行政罚款	-	3,000.00	-	58,000.00
违约金支出	-	-	-	53,664.80
其他	0.01	-	-	9.02
合计	46,533.93	3,136,870.02	132,870.11	240,472.06

44、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396,716.02	24,704,384.68	23,305,625.80	18,931,135.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0,181.11	138,602.33	132,957.89	-479,511.90
合计	13,946,534.91	24,842,987.01	23,438,583.69	18,451,623.23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104,193,919.78	168,478,428.61	151,875,476.77	95,887,565.2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629,087.97	25,271,764.29	22,781,321.52	14,383,134.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090.00	-27,090.00	-46,440.00	-46,44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0,899.23	756,369.11	1,269,624.23	4,594,630.44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1,984,793.02	-1,135,082.54	-553,599.14	-479,702.00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11,569.27	-22,973.85	-12,322.92	-
所得税费用	13,946,534.91	24,842,987.01	23,438,583.69	18,451,623.23

4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27 其他综合收益”所述。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105,653.85	1,256,539.97	1,718,847.15	1,827,764.41
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66,287.90	152,339.76	151,406.61	106,508.38
收回员工借款/备用金	16,000.00	27,991.03	58,583.97	63,409.00
收回投标保证金	260,948.52	-	123,629.38	-
收赔偿款	400.00	82,726.79	3,900.00	30,910.00
收回金融机构保证金	1,244,392.83	-	-	2,212,306.88
代收货款	-	-	-	112,185.39
废品处置收入	43,033.00	75,409.30	-	108,448.67
其他	3,811.31	0.75	1,401.60	26,056.74
合计	<u>1,740,527.41</u>	<u>1,595,007.60</u>	<u>2,057,768.71</u>	<u>4,487,589.47</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费用性支出	9,040,163.92	19,174,848.13	17,697,931.73	14,805,908.42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	2,468,341.65	13,032.86	-
支付金融机构保证金	-	965,625.19	677,474.78	-
支付押金	-	193,210.00	-	-
捐赠及赞助支出	46,176.16	109,464.00	85,328.00	119,000.00
赔偿款及违约金支出	-	60,000.00	-	53,664.80
归还员工代垫款	-	27,000.00	-	-
支付投标保证金	-	100,000.00	-	174,200.00
退回政府补助款	5,950.00	-	-	-
其他	0.01	1,400.00	-	9.02
合计	<u>9,092,290.09</u>	<u>23,099,888.97</u>	<u>18,473,767.37</u>	<u>15,152,782.24</u>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土地拍卖保证金	-	-	-	-
支付处置固定资产款	-	-	-	23,718.54
合计	-	-	-	<u>23,718.54</u>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能顺新材料科技中心	-	178,251.15	9,749.75	-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	234,057.70	10,232,965.00	11,090,000.00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	-	-	10,005,000.00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	606.00	8,665,715.26	48,500,000.00
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	-	-	-	16,000,000.00
严大景及其配偶胡攸珍、严克朋	-	-	1,428,232.95	419,150.00
金益生	-	-	-	200,000.00
雷树敏及其配偶周道秀	-	133,960.30	-	200,000.00
雷树荣	-	20,000.00	-	-
南京启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442.00	-
南京东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60,261.00	-
南京三佳万向节制造有限公司	-	-	-	56,000,000.00
江苏百思特化工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	-	-	35,000,000.00
丹阳市恒业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	-	-	2,500,000.00
吉安市东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	<u>5,000,000.00</u>
合计	=	<u>566,875.15</u>	<u>20,397,365.96</u>	<u>194,914,150.00</u>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费用	991,000.00	5,108,000.00	-	-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	8,771.00	6,129,895.06	16,918,359.00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	3,696.72	19,556,204.91	10,055,000.00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	-	-	43,162,960.60
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	-	65,792.24	-	16,000,000.00
严大景及其配偶胡攸珍、严克朋	-	240,790.65	10,000,000.00	-
雷树敏及其配偶周道秀	-	194,032.00	20,805,434.00	1,930,520.30
金益生	-	-	-	200,000.00
雷树荣	-	-	-	20,000.00
严家玉	-	27,450.00	-	-
镇江宏鸣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	8,424.18	-	-
上海能顺新材料科技中心	-	-	188,000.90	-
南京启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442.00	-
南京东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60,261.00	-
南京三佳万向节制造有限公司	-	-	-	56,000,000.00
江苏百思特化工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	-	-	35,000,000.00
丹阳市恒业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	-	-	2,500,000.00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吉安市东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	5,000,000.00
合计	991,000.00	5,656,956.79	56,740,237.87	196,786,839.90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70,468.44	2,208,861.27	1,256,897.03	579,423.29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8,000.00	14,000.00	-	-	ETC圈存
货币资金	-	-	339.05	338.01	保理保证金
应收票据	36,202,598.59	47,538,420.57	29,880,004.63	37,617,708.27	票据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	-	-	-	11,929,577.05	票据已贴现未终止确认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9,850,000.00	9,500,000.00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51,237,665.30	54,882,200.98	64,639,161.84	66,270,839.78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8,852,676.91	19,097,516.87	19,587,196.79	20,076,876.71	抵押借款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247,384.87	143,635,441.60	128,436,893.08	77,435,942.05
加: 资产减值损失	393.94	39,368.66	1,754,536.86	445,627.76
信用减值损失	2,067,577.50	-914,455.55	-768,578.85	5,702,763.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78,565.09	22,095,059.05	20,891,956.10	18,048,776.44
无形资产摊销	766,122.96	663,440.92	489,679.92	489,679.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756.46	1,501.48	715,592.00	2,621,719.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76	65,766.90	34,509.25	3,798.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67,273.73	3,563,213.62	5,335,747.36	2,762,117.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600.00	-180,600.00	-322,022.01	-319,72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369.99	-14,055.09	9,536.77	-950,27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811.12	152,657.42	123,421.12	470,762.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50,126.62	-19,212,539.42	69,293.07	-2,758,100.95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1,856,744.72	-45,028,978.76	-69,263,842.71	-86,360,779.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8,916,294.36	12,532,706.14	2,887,831.56	7,770,136.19
其他	1,150,682.33	428,696.50	1,822,368.01	19,654,78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38,620.37	117,827,223.47	92,216,921.53	45,017,224.30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0,500,330.89	116,852,986.19	74,930,074.56	36,085,069.7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16,852,986.19	74,930,074.56	36,085,069.73	19,780,863.4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47,344.70	41,922,911.63	38,845,004.83	16,304,206.3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① 现金	150,500,330.89	116,852,986.19	74,930,074.56	36,085,069.73
其中: 库存现金	5,653.71	8,307.71	82,036.75	13,370.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0,494,677.18	116,844,678.48	74,848,037.80	36,071,699.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0.01	0.13
② 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 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478,799.33	119,075,847.46	76,187,310.64	36,664,831.0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78,468.44	2,222,861.27	1,257,236.08	579,761.30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9,464,373.75	6.7114	63,519,197.98
欧元	657,631.54	7.0084	4,608,944.88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6,760,769.70	6.7114	45,374,229.76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合同负债			
其中：美元	292,445.00	6.7114	1,962,715.37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362,489.60	6.7114	2,432,812.7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45,534.87	6.7114	7,688,142.7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313,682.45	6.3757	84,884,045.20
欧元	663,946.20	7.2197	4,793,492.3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004,312.41	6.3757	31,905,994.63
合同负债			
其中：美元	397,776.72	6.3757	2,536,105.03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279,552.00	6.3757	1,782,339.6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88,629.00	6.3757	1,840,211.9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775,142.25	6.5249	18,107,525.67
欧元	26,133.10	8.0250	209,718.1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471,318.23	6.5249	29,174,904.32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139,937.00	6.5249	913,074.93
合同负债			
其中：美元	72,708.48	6.5249	474,415.5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8,111.75	6.5249	444,422.3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33,439.65	6.9762	3,721,381.69
欧元	0.01	7.8155	0.08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089,059.83	6.9762	28,526,099.19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42,190.04	6.9762	294,326.1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5,737.00	6.9762	179,546.46

50、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初始确认	资产负债表	金额	计入报告期损	计入报告期损
	年度	列报项目		益金额	益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七通一平”补贴	2011	递延收益	10,232,965.00	102,329.65	其他收益
二乙烯基苯生产装置扩建及生产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18	递延收益	500,000.00	25,641.03	其他收益
二乙烯基苯、多乙苯及亚磷酸三苯酯装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19	递延收益	800,000.00	51,063.83	其他收益
三氯化磷衍生产品、石油助剂及水性涂料升级改造项目	2020	递延收益	800,000.00	42,105.26	其他收益
年产1万吨三氯化磷衍生产品、1.5万吨石油助剂产品、2万吨水性涂料生产装置及车间技改项目	2020	递延收益	150,000.00	8,333.33	其他收益
利用10万吨/年丙酮加氢制异丙醇装置生产8万吨/年环己烷-1,2二甲酸二异辛酯和环己烷-1,4二甲酸二异辛酯项目	2019	递延收益	100,000.00	-	其他收益
合计			12,582,965.00	229,473.10	

种类	初始确认	资产负债表	金额	计入报告期损	计入报告期损
	年度	列报项目		益金额	益项目
2021年度					
“七通一平”补贴	2011	递延收益	10,232,965.00	204,659.30	其他收益
二乙烯基苯生产装置扩建及生产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18	递延收益	500,000.00	51,282.05	其他收益
二乙烯基苯、多乙苯及亚磷酸三苯酯装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19	递延收益	800,000.00	102,127.66	其他收益
三氯化磷衍生产品、石油助剂及水性涂料升级改造项目	2020	递延收益	800,000.00	84,210.53	其他收益
年产1万吨三氯化磷衍生产品、1.5万吨石油助剂产品、2万吨水性涂料生产装置及车间技改项目	2020	递延收益	150,000.00	16,666.67	其他收益
利用10万吨/年丙酮加氢制异丙醇装置生产8万吨/年环己烷-1,2二甲酸二异辛	2019	递延收益	100,000.00	-	其他收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种类	初始确认	资产负债表	金额	计入报告期损	计入报告期损
	年度	列报项目		益金额	益项目
酯和环己烷-1,4 二甲酸二异辛酯项目					
合计			12,582,965.00	458,946.21	
2020 年度					
“七通一平”补贴	2011	递延收益	10,232,965.00	204,659.30	其他收益
二乙烯基苯生产装置扩建及生产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18	递延收益	500,000.00	51,282.05	其他收益
二乙烯基苯、多乙苯及亚磷酸三苯酯装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19	递延收益	800,000.00	102,127.66	其他收益
三氯化磷衍生产品、石油助剂及水性涂料升级改造项目	2020	递延收益	800,000.00	63,157.89	其他收益
年产 1 万吨三氯化磷衍生产品、1.5 万吨石油助剂产品、2 万吨水性涂料生产装置及车间技改项目	2020	递延收益	150,000.00	4,166.67	其他收益
利用 10 万吨/年丙酮加氢制异丙醇装置生产 8 万吨/年环己烷-1,2 二甲酸二异辛酯和环己烷-1,4 二甲酸二异辛酯项目	2019	递延收益	100,000.00	-	其他收益
合计			12,582,965.00	425,393.57	
2019 年度					
“七通一平”补贴	2011	递延收益	10,232,965.00	204,659.30	其他收益
二乙烯基苯生产装置扩建及生产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18	递延收益	500,000.00	51,282.05	其他收益
二乙烯基苯、多乙苯及亚磷酸三苯酯装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19	递延收益	800,000.00	76,595.74	其他收益
利用 10 万吨/年丙酮加氢制异丙醇装置生产 8 万吨/年环己烷-1,2 二甲酸二异辛酯和环己烷-1,4 二甲酸二异辛酯项目	2019	递延收益	100,000.00	-	其他收益
合计			11,632,965.00	332,537.09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节水型企业节水补贴	2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	10,137.00	-	-	-	与收益相关
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900.00	5,200.00	-	-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三十强企业表彰	-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社会化引才奖补资金和跟奖跟补资金	-	300,000.00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企培育四项措施”企业贷款贴息	-	262,100.00	-	-	财务费用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奖补	-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	150,000.00	15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81,500.00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31,474.94	38,369.58	31,764.41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资金	-	19,050.00	-	-	与收益相关
应急演练费用	-	6,600.00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	-	169,050.00	-	与收益相关
开放发展专项资金	-	-	103,500.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大高地”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资金(重点研发计划-化工钢铁煤电企业转型升级)	-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资金	-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	-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山英才”计划资助资金	-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大高地”计划项目财政贴息	=	=	=	<u>158,100.00</u>	财务费用
合计	<u>31,037.00</u>	<u>1,405,924.94</u>	<u>760,919.58</u>	<u>1,085,864.41</u>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

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在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分别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35.06%、33.68%、32.36%和33.2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在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分别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5.83%、94.91%、91.73%和96.31%。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6,770.00万元。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本公司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因此暂未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于各期末,本公司无持有的外币金融负债,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外币资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8,128,142.86	89,677,537.58	18,317,243.80	3,721,381.77
应收账款	45,374,229.76	31,905,994.63	29,174,904.32	28,526,099.19
预付账款	<u>2,432,812.70</u>	<u>1,782,339.69</u>	<u>913,074.93</u>	-
合计	<u>115,935,185.32</u>	<u>123,365,871.9</u>	<u>48,405,223.05</u>	<u>32,247,480.96</u>

项目	外币负债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1,962,715.37	2,536,105.03	474,415.56	-
预收账款	-	-	-	294,326.16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应付账款	<u>7,688,142.71</u>	<u>1,840,211.92</u>	<u>444,422.36</u>	<u>179,546.46</u>
合计	<u>9,650,858.08</u>	<u>4,376,316.95</u>	<u>918,837.92</u>	<u>473,872.62</u>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对于本公司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假设人民币对外币(主要为对美元和欧元)升值或贬值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增加或减少约903.42万元、1,011.41万元、403.63万元和270.08万元。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4.38%、18.18%、17.81%和40.01%。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2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其中：货币型基金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u>10,320,000.00</u>	<u>10,320,000.00</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u>10,320,000.00</u>	<u>10,320,000.00</u>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其中：货币型基金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u>10,165,200.00</u>	<u>10,165,200.00</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u>10,165,200.00</u>	<u>10,165,200.00</u>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0.02	0.02
其中：货币型基金	-	-	0.02	0.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u>10,165,200.00</u>	<u>10,165,200.00</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u>10,165,200.02</u>	<u>10,165,200.02</u>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0.02	0.02
其中：货币型基金	-	-	0.02	0.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u>9,804,000.00</u>	<u>9,804,000.00</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u>9,804,000.02</u>	<u>9,804,000.02</u>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孙秋新、金连琴和孙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85.17%。

2、与本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受同一控制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南京三佳万向节制造有限公司	严大景持股9.999%的企业
李欣妍	孙杰的配偶
石伍有	孙秋新的姐夫
镇江新区丁岗友好基础工程处(注)	石伍有的个体工商户
丹阳市阳光印务有限公司	金连琴哥哥金连生控制的企业
孙白新	孙秋新的堂弟、公司副总经理
何露洁	孙白新的配偶
雷树敏	持股11.97%的股东
周道秀	雷树敏的配偶
雷树平	雷树敏的弟弟
丹阳星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雷树平的配偶史文惠控制的企业
雷树荣	雷树敏的弟弟
镇江宏鸣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雷树敏控制的企业
严大景	持股1.58%的股东
胡攸珍	严大景的配偶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严家玉	严大景的弟弟
严克朋	严大景的父亲
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	严大景控制的企业
南京万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严大景控制的企业
南京科力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严大景内弟胡大春持股 4.13%且实际经营的企业
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严大景内弟胡大春持股 16.67%且实际经营的企业
南京东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注)	严大景的配偶胡攸珍任监事、严大景实际控制的企业
南京启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注)	严大景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能顺新材料科技中心(注)	严大景实际控制的企业

(注) 南京启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注销；镇江新区丁岗友好基础工程处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注销；南京东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注销；上海能顺新材料科技中心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注销。

南京科力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科力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南京科力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施工材料	-	-	-	28,973.45
雷树平	工程款	39,500.00	-	311,517.00	527,009.00
丹阳星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施工材料及 劳务费	-	21,000.00	-	-
镇江新区丁岗友好基础工程处	工程款	-	-	576,702.36	317,626.49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及备 品备件	-	-	-	718,097.67
丹阳市阳光印务有限公司(注)	采购印刷用品及 办公用品	-	240,193.31	105,089.00	190,998.00
石伍有	劳务费	-	-	-	19,110.00
石伍有	施工材料及费用	-	-	35,361.00	83,687.36

(注)丹阳市阳光印务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经该公司牵头向丹阳市云阳镇金燕印刷材料经营部、丹阳市开发区荣军广告材料经营部及丹阳市云阳镇迅达阳光印务社的采购。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销售产品	-	-	-	1,175,062.47
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	126,308.67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南京科力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102,336.29	132,070.80
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39,296.89	2,906,863.29	-	-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注1)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832,000.00	-	2016/6/1	2019/5/31	是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注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745,200.00	-	2017/1/13	2021/2/20	是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50,000,000.00	-	2017/12/21	2019/9/3	是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50,000,000.00	-	2017/12/21	2019/9/3	是
孙杰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50,000,000.00	-	2017/12/21	2019/9/3	是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22,000,000.00	-	2018/9/19	2019/8/28	是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22,000,000.00	-	2018/9/19	2019/8/28	是
孙白新及其配偶何露洁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22,000,000.00	-	2018/9/19	2019/8/28	是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22,000,000.00	-	2018/9/19	2019/8/28	是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50,000,000.00	-	2019/9/3	2019/12/26	是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50,000,000.00	-	2019/9/3	2019/12/26	是
孙杰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50,000,000.00	-	2019/9/3	2019/12/26	是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22,000,000.00	-	2019/8/29	2020/8/26	是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22,000,000.00	-	2019/8/29	2020/8/25	是
孙白新及其配偶何露洁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22,000,000.00	-	2019/9/6	2020/8/25	是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22,000,000.00	-	2019/9/6	2020/8/25	是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50,000,000.00	-	2019/12/11	2020/12/10	是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50,000,000.00	-	2019/12/11	2020/12/10	是
孙杰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50,000,000.00	-	2019/12/11	2020/12/10	是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30,000,000.00	-	2020/8/25	2021/7/20	是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30,000,000.00	-	2020/8/25	2021/7/20	是
孙杰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30,000,000.00	-	2020/8/25	2021/7/20	是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30,000,000.00	-	2020/8/26	2021/7/20	是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50,000,000.00	-	2020/11/20	2021/11/19	是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50,000,000.00	-	2020/11/20	2021/11/19	是
孙杰及其配偶李欣妍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50,000,000.00	-	2020/11/20	2021/11/19	是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注1)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951,000.00	8,000,000.00	2019/5/31	2023/1/11	否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8,055,100.00	-	2020/8/25	2023/1/11	否
(注2)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30,000,000.00	-	2021/7/20	2023/1/11	否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30,000,000.00		2021/7/20	2023/1/11	否
孙杰及其配偶李欣妍		30,000,000.00		2021/7/20	2023/1/11	否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30,000,000.00		2021/7/20	2023/1/11	否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50,000,000.00	5,800,000.00	2021/11/12	2023/1/20	否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50,000,000.00		2021/11/12	2023/1/20	否
孙杰及其配偶李欣妍		50,000,000.00		2021/11/12	2023/1/20	否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注 1)		1,050,000.00		2020/4/21	2024/1/7	否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6,000,000.00	-	2021/5/24	2022/4/19	是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6,000,000.00	500,000.00	2022/6/22	2023/6/21	否

(注 1)系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以其个人所有的房产抵押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注 2)系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房产及土地抵押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间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2019 年度	10,005,000.00	10,316,756.71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2020 年度	-	19,717,004.91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2021 年度	-	3,696.72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48,500,000.00	43,162,960.60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8,665,715.26	-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606.00	-
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6,000,000.00	16,000,000.00
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	65,792.24
镇江宏鸣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	8,424.18
南京三佳万向节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56,000,000.00	56,000,000.00
南京东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442.00	442.00
南京启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60,261.00	60,261.00
上海能顺新材料科技中心	2020 年度	9,749.75	188,000.90
上海能顺新材料科技中心	2021 年度	178,251.15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期间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2019年度	11,090,000.00	16,918,359.00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2020年度	10,232,965.00	6,129,895.06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2021年度	234,057.70	8,771.00
雷树敏及其配偶周道秀	2019年度	200,000.00	2,805,520.3
雷树敏及其配偶周道秀	2020年度	-	20,805,434.00
雷树敏及其配偶周道秀	2021年度	133,960.30	194,032.00
严大景	2019年度	619,150.00	-
严大景	2020年度	1,428,232.95	10,000,000.00
严大景	2021年度	-	240,790.65
雷树荣	2019年度	-	20,000.00
雷树荣	2021年度	20,000.00	-
严家玉	2021年度	-	<u>27,450.00</u>
合计		<u>163,378,391.11</u>	<u>202,673,591.27</u>

(4)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关联方	性质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至6月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代垫薪酬及费用、代垫工程款及货款	-	-	-	1,095,189.00
周道秀	代垫薪酬及费用	-	-	197,032.00	2,060,615.00
周道秀	代收运输费折扣及货款	-	-	-	69,485.00
周道秀	代收货款退回	-	58,775.00	-	-
严大景及其配偶胡攸珍、严克朋	代垫薪酬及费用	-	54,033.00	186,570.00	1,251,440.70
严大景及其配偶胡攸珍、严克朋	代垫货款	-	-	-	975,000.00
严大景及其配偶胡攸珍、严克朋	代垫员工备用金	-	-	-	60,000.00
严大景及其配偶胡攸珍、严克朋	代收货款	-	-	750.00	4,189,433.00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性质	2022年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至6月			
严大景及其配偶胡攸珍、严克朋	代收货款退回	-	-	16,580.00	-
严家玉	代垫费用	-	-	27,450.00	-
上海能顺新材料科技中心	代垫薪酬及费用	-	-	511,999.40	-
南京东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代垫薪酬及费用	-	-	1,139,160.00	-
南京启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代垫薪酬及费用	-	-	1,042,300.00	-
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	代垫保险费用	-	3,718.24	2,750.28	23,121.12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代垫保险费用	-	-	3,696.72	-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代付公积金	-	-	-	606.0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注)	1,171,785.68	3,508,591.79	2,630,990.99	2,273,699.15

(注)上述薪酬统计口径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薪酬，包括公司承担及代扣代缴的相关税费。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	-	-	-
应收账款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南京科力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215,495.50	10,774.78
其他应收款	上海能顺新材料科技中心	-	-	-	-
其他应收款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	-	-	-
其他应收款	雷树荣	-	-	-	-

(续上表)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	-	3,468,465.81	408,101.79
应收账款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	-	3,300,000.00	1,650,000.00
应收账款	南京科力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640.00	2,782.00	2,656.00	132.80
应收账款	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能顺新材料科技中心	178,251.15	8,912.56	-	-
其他应收款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222,195.98	11,109.80	-	-
其他应收款	雷树荣	20,000.00	2,000.00	20,000.00	1,000.00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	2021年12月31	2020年12月31	2019年12月31
		且	且	且	且
应付账款	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	-	-	-	12,920.52
应付账款	镇江新区丁岗友好基础工程处	-	-	417,352.47	29,950.00
应付账款	雷树平	39,500.00	-	74,800.00	7,400.00
应付账款	丹阳市阳光印务有限公司	-	-	154,809.69	45,700.00
其他应付款	严大景及其配偶胡攸珍、严克朋	-	-	186,757.65	8,556,124.70
其他应付款	雷树敏及其配偶周道秀	-	-	1,296.70	20,609,698.70
其他应付款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	-	-	-
其他应付款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	-	-	6,722,327.01
其他应付款	严家玉	-	-	27,450.00	-
其他应付款	镇江宏鸣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	-	8,424.18	8,424.18
其他应付款	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	-	-	62,074.00	59,323.72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金额
----	----

<u>项目</u>	<u>金额</u>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867,5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其他说明：

于2020年12月，公司经营管理层、中层管理者、关键技术和业务人员等骨干员工以3.8元每股的价格通过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了公司205万元股份折合持股比例1.42%，于2020年12月1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根据合伙协议对股权激励的相关约定，相关人员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的五年内为禁售期。2020年12月15日为股份支付授予日及行权日。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1)第053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价值88,000万元，本期授予的股份对应公司净资产份额为1,465.75万元，公司按照前述计算得出净资产份额与实际收到对价779万元的差额确认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总金额686.75万元。公司在2020年12月起的60个月内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2020年确认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114,458.32元；2021年确认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1,373,500.00元；2022年1至6月确认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686,750.00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u>项目</u>	<u>2022年1月至6月</u>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已行权的权益工具数	已行权的权益工具数	已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量	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174,708.32	1,487,958.32	114,458.3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86,750.00	1,373,500.00	114,458.32

其他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预计为686.75万元，由公司在2020年12月起的60个月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其中计入2022年1至6月、2021年度和2020年度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686,750.00元、1,373,500.00元和114,458.32元。

3、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未结清信用证明细情况

<u>银行名称</u>	<u>币种</u>	<u>信用证期末余额</u>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美元	217,709.60

2、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债务重组等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u>项目</u>	<u>2022年1月至6</u>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u>月</u>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114.22	-67,268.38	-750,101.25	-2,625,517.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903.35	1,971,636.18	1,194,240.72	1,418,401.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600.00	128,759.64	322,022.01	104,643.72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 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530.00	-	25,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91.73	-2,888,743.18	-58,651.07	-69,673.1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5,227.40	-855,615.74	732,510.41	-1,172,145.39
所得税影响额	-48,120.53	-231,238.49	-108,397.35	-187,716.09
合计	417,106.87	-1,086,854.23	624,113.06	-1,359,861.4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年1月至6月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3%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7%	0.62	0.62

2021年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5%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4%	1.00	1.00

2020年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9%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3%	0.98	0.98

2019年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4%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1%	0.64	0.64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姓名: 施剑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2-28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2211973022824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0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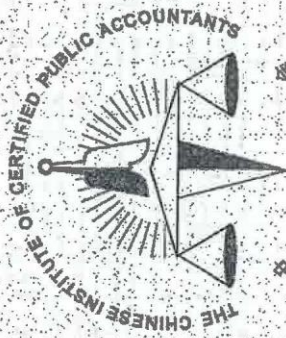
施剑春(31000003007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施剑春(31000003007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 名: 杨璞
 Full name: 杨璞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2-29
 Date of birth: 1984-02-29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202198402290521
 Identity card No.: 3102021984022905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4643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4643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 09月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09月

杨璞(31000008464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杨璞(31000008464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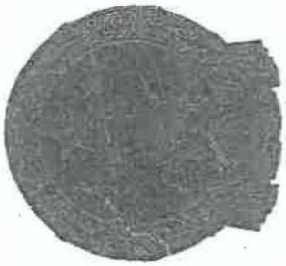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卷一致



证书序号: 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20220120011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即可了解更多登记、管理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溪, 杨澄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 2039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1265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阅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12653 号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 月至 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常青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施剑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璞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696,002.46	189,075,647.46	短期借款		14,317,18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521,517.78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140,696,725.69	142,425,567.88	应付账款	46,903,764.66	44,628,099.93
应收票据	172,308,699.73	125,077,667.23	应付账款	8,093,646.35	4,031,869.83
应收款项融资	42,789,897.72	62,676,826.43	预收款项	2,154,979.85	9,777,331.53
预付账款	6,789,879.46	11,337,633.65	合同负债	9,177,552.23	9,982,908.12
其他应收款	406,394.41	714,296.02	应付职工薪酬	488,578.68	834,044.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存货	92,965,337.69	99,594,867.87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18,528.40	7,672,73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20,239.69	48,765,692.34
其他流动资产	656,563,048.38	548,514,536.28	其他流动资产	117,884,442.77	133,372,131.05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8,320,000.00	18,165,200.00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租赁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173,080,518.13	191,398,874.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2,942,628.15	69,334,496.26	预计负债	9,333,322.03	9,677,531.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2,530,322.35	2,532,124.71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69,902,871.43	71,652,053.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63,444.38	12,009,656.39
商誉			负债合计	129,747,066.65	168,901,787.44
长期待摊费用	1,297,835.10	2,292,483.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2,136.12	2,292,483.98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376,271.13	254,035,332.13	资本公积	314,527,725.94	313,497,404.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盈余公积	272,000.00	149,028.00
			其他综合收益	4,318,732.25	3,900,988.35
			专项储备	27,287,233.47	27,287,233.47
			盈余公积	296,465,197.28	187,171,334.21
			未分配利润	787,391,432.86	656,628,066.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5,938,339.51	892,549,868.41
资产总计	916,939,316.51	916,939,31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建平

胡建平



胡建平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新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9月

2022年1月至9月

2022年1月至9月

2022年1月至9月

2022年1月至9月

2022年1月至9月

2022年1月至9月

2022年1月至9月

2022年1月至9月

2022年1月至9月

2022年1月至9月

2022年1月至9月

2022年1月至9月

2022年1月至9月

2022年1月至9月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2年1月至9月	2022年1月至9月	2022年1月至9月	2022年1月至9月	2022年1月至9月
一、营业收入	545,595,852.56	545,595,852.56	545,595,852.56	545,595,852.56	545,595,852.56	545,595,852.56
减：营业成本	380,657,000.64	380,657,000.64	380,657,000.64	380,657,000.64	380,657,000.64	380,657,000.64
税金及附加	3,006,970.63	3,006,970.63	3,006,970.63	3,006,970.63	3,006,970.63	3,006,970.63
销售费用	5,340,347.09	5,340,347.09	5,340,347.09	5,340,347.09	5,340,347.09	5,340,347.09
管理费用	20,954,697.47	20,954,697.47	20,954,697.47	20,954,697.47	20,954,697.47	20,954,697.47
研发费用	4,846,304.39	4,846,304.39	4,846,304.39	4,846,304.39	4,846,304.39	4,846,304.39
财务费用	1,859,534.79	1,859,534.79	1,859,534.79	1,859,534.79	1,859,534.79	1,859,534.79
其中：利息费用	604,331.87	604,331.87	604,331.87	604,331.87	604,331.87	604,331.87
利息收入	131,096.46	131,096.46	131,096.46	131,096.46	131,096.46	131,096.46
其他收益	1,074,274.68	1,074,274.68	1,074,274.68	1,074,274.68	1,074,274.68	1,074,274.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739.64	128,739.64	128,739.64	128,739.64	128,739.64	128,739.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739.64	128,739.64	128,739.64	128,739.64	128,739.64	128,739.6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739.64	128,739.64	128,739.64	128,739.64	128,739.64	128,739.64
减：所得税费用	18,972,852.35	18,972,852.35	18,972,852.35	18,972,852.35	18,972,852.35	18,972,852.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766,787.29	109,766,787.29	109,766,787.29	109,766,787.29	109,766,787.29	109,766,787.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766,787.29	109,766,787.29	109,766,787.29	109,766,787.29	109,766,787.29	109,766,787.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766,787.29	109,766,787.29	109,766,787.29	109,766,787.29	109,766,787.29	109,766,787.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



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1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2年1月至9月	附注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2年1月至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595,027.48	694,902,873.2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0	36,701,00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714.44	972,304.20	五、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0,000.00	566,87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小计	601,463,738.92	697,674,877.4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小计	13,300,000.00	31,267,87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8,454,657.94	336,509,694.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	16,799,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58,062.50	28,363,461.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97,644.63	511,99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35,894.43	33,274,908.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000.00	615,78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96,316.59	18,945,185.05	五、4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小计	29,333,644.63	17,627,78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小计	522,045,799.66	416,884,18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3,644.63	13,449,09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17,949.86	80,590,859.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72,418.23	-414,338.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396,984.81	26,226,986.9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852,986.19	74,930,074.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169,971.00	101,157,064.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609.00	369,6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231.00	35,583.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小计	197,840.00	369,6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831.00	216,18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4,669.65	67,601,778.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小计	1,004,669.65	67,601,77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829.65	-67,309,996.40				



胡建平

胡建平

新孙印秋
3211000003783

孙秋

胡建平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月至6月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410,000.00			313,497,694.94			3,500,988.35	27,207,233.47	167,871,834.21		656,628,00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4,410,000.00			313,497,694.94			3,500,988.35	27,207,233.47	167,871,834.21		656,628,000.97
三、本年年末余额	144,410,000.00			313,497,694.94			3,500,988.35	27,207,233.47	167,871,834.21		656,628,000.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30,125.00			817,733.00		128,543,922.99		130,563,951.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0,125.00					141,500,822.99		142,530,947.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30,125.00							1,030,125.00
(三) 利润分配				1,030,125.00							1,030,12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996,900.00		-12,996,9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专项储备计提或冲减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17,733.00				817,733.00
1. 本期提取							4,118,028.22				4,118,028.22
2. 本期使用							3,300,295.22				3,300,295.22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4,410,000.00			314,527,820.94			4,318,721.25	27,207,233.47	206,455,157.20		787,191,432.66

胡建平

胡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新孙印秋 32110000003763

胡建平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江苏新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6月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410,000.00				312,124,104.94			4,445,791.85	12,843,699.31	38,599,936.77		512,563,942.8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4,410,000.00				312,124,104.94			4,445,791.85	12,843,699.31	38,599,936.77		512,563,942.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0,125.00			552,967.57		106,388,760.29		107,971,852.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30,125.00					106,388,760.29		107,508,890.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限售股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4,410,000.00				313,154,229.94			4,998,759.42	12,843,699.31	144,818,697.06		628,105,795.73

孙秋印

胡建平

胡建平

胡建平

孙秋印

胡建平

胡建平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全称: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

法定代表人:孙秋新

注册资金:14,44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558014807P

2、公司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情况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由Alan David Pow投资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成立于2010年6月30日,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100400016563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自2010年6月30日至2060年6月29日。公司注册资本3,580.00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Alan David Pow	3,580.00	-	100.00%

(2) 报告期内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未变动。

3、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a-甲基苯乙烯、聚丁基双酚、二乙烯苯、环保新型材料稳定剂、脱硫或脱硝固体催化剂、大气污染环保成套设备、二乙基苯、乙烯基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苯、亚磷酸三苯酯、盐酸、苯酚、苯、氯化氢(无水)、亚磷酸二苯一异辛酯、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亚磷酸二苯一异癸酯、亚磷酸一苯二异癸酯、无毒亚磷酸酯、脂肪醇无毒亚磷酸酯、亚磷酸三异癸酯、亚磷酸季戊四醇双异癸酯、亚磷酸季戊四醇双十八烷基酯、二苯基亚磷酸酯、亚磷酸三邻甲酚酯、亚磷酸三间甲酚酯、亚磷酸三对甲酚酯、异辛酸盐催干剂、聚(二丙二醇)苯基亚磷酸酯、石油添加剂的生产、研发(上述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核准的内容生产);化工产品的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核准的内容经营);提供化工产品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2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② 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可以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3>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一般逾期超过30天,最长不超过90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组合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年以上	100%

<2> 应收账款组合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但下述组合均基于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
	联方的应收款项	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以外的应收款项	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年以上	100%

<3> 其他应收款组合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组合,但下述组合均基于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
押金、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项,包括押	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
	金、保证金等	和未来12个月内或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
应收其他款项	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年以上	100%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留存收益; 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④ 核销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 不属于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8、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9、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10、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11、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合同履行成本(详见附注三、14——合同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该收款权利应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正常履行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如果合同付款逾期未超过30日的,判断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日的,按照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参照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14、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 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减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减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设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生产工具及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16、在建工程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年	0%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
中压接入费	2年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2、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如下:按时点确认收入

-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时点:①公司将货物发出收到购货方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②公司出口产品根据报关公司提供的报关单及装船单确认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客户根据自身需求确定订单数量,并将订单提前通知公司,公司产品完工后,按订单约定时间及地点交货,货到约定交货地点并经买方收货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口销售:国外客户根据自身的需求确定订单数量,并将订单提前通知公司,公司根据生产库存情况确认是否满足订单要求,并与用户就订单达成一致。公司根据订单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在货物报关出口离岸手续办妥并装运到运输工具时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①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



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7、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本公司作为危险品生产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4%提取;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2%提取;营业收入在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0.5%提取;营业收入在1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0.2%提取。公司按照上述国家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8、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土地。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2021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① 租赁的识别

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负债

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公司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2)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七中披露。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城市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本公司于所属报告期内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11月22日取得编号GR20193200215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2日;公司已提请资格复审,并已通过评审和认定,目前处于公示期。2022年1月至9月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957.71	8,307.71
银行存款	190,172,013.29	116,858,678.48
其他货币资金	4,918,031.46	2,208,861.27
合计	<u>195,096,002.46</u>	<u>119,075,847.46</u>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4,926,031.46	2,222,861.27

(2)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见“附注五、4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133,019,109.07	136,678,500.40
商业承兑票据	7,477,616.53	5,747,067.48
合计	<u>140,496,725.60</u>	<u>142,425,567.88</u>

(2) 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票据见“附注五、4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年9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2年9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34,297,755.20
商业承兑票据	=	20,000.00
合计	=	<u>34,317,755.20</u>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1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47,518,420.57
商业承兑票据	=	20,000.00
合计	=	<u>47,538,420.57</u>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019,109.07	94.41%	-	-	133,019,109.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7,871,175.30</u>	<u>5.59%</u>	<u>393,558.77</u>	5.00%	<u>7,477,616.53</u>
合计	<u>140,890,284.37</u>	<u>100.00%</u>	<u>393,558.77</u>	0.28%	<u>140,496,725.60</u>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6,678,500.40	95.76%	-	-	136,678,500.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6,049,544.72</u>	<u>4.24%</u>	<u>302,477.24</u>	5.00%	<u>5,747,067.48</u>
合计	<u>142,728,045.12</u>	<u>100.00%</u>	<u>302,477.24</u>	0.21%	<u>142,425,567.88</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组合

名称	2022年9月30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871,175.30	393,558.77	5.00%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49,544.72	302,477.24	5.00%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02,477.24	91,081.53	-	-	-	393,558.77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8,749,402.75	128,304,363.52
1至2年	2,222,493.24	3,025,784.19
2至3年	629,962.17	389,028.67
3至4年	452,256.76	265,992.09
4年以上	<u>192,216.20</u>	<u>192,216.20</u>
合计	<u>182,246,331.12</u>	<u>132,177,384.67</u>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0,266.14	0.21%	390,266.14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856,064.98	99.79%	9,547,375.25	5.25%	172,308,689.73
合计	182,246,331.12	100.00%	9,937,641.39	5.45%	172,308,689.73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177,384.67	100.00%	7,159,717.44	5.42%	125,017,667.23
合计	132,177,384.67	100.00%	7,159,717.44	5.42%	125,017,667.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宇益化工有限公司	257,546.89	257,546.89	100%	无法收回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45.20	7,545.20	100%	无法收回
宿州市杰牌化学有限公司	56,161.23	56,161.23	100%	无法收回
泰州兰香化工有限公司	45,109.50	45,109.50	100%	无法收回
无锡凯翔塑料厂	22,763.32	22,763.32	100%	无法收回
武汉一桥商贸有限公司	1,140.00	1,140.00	100%	无法收回
山东瑞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550.00	550.00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390,816.14	390,816.14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名称	2022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8,749,402.75	8,937,470.14	5.00%
1-2年	2,194,153.24	219,415.32	10.00%
2-3年	612,052.67	183,615.80	30.00%
3-4年	187,164.67	93,582.34	50.00%
4年以上	113,291.65	113,291.65	100.00%
合计	181,856,064.98	9,547,375.25	5.25%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8,304,363.52	6,415,218.17	5.00%
1-2年	3,025,784.19	302,578.42	10.00%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389,028.67	116,708.60	30.00%
3-4年	265,992.09	132,996.05	50.00%
4年以上	192,216.20	192,216.20	100.00%
合计	<u>132,177,384.67</u>	<u>7,159,717.44</u>	5.42%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9月30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90,816.14	530.00	20.00	-	390,266.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7,159,717.44</u>	<u>2,387,657.81</u>	-	-	-	<u>9,547,375.25</u>
合计	<u>7,159,717.44</u>	<u>2,778,473.95</u>	<u>530.00</u>	<u>20.00</u>	=	<u>9,937,641.39</u>

(4)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50.0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年9月30日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SINACO INDUSTRIES PTE LTD	非关联方	23,331,632.55	1,166,581.63	1年以内	12.80%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48,880.05	927,444.00	1年以内	10.17%
黄山佳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13,568.37	550,678.42	1年以内	6.04%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675,000.00	483,750.00	1年以内	5.31%
HENGYI INDUSTRIES SDN BHD	非关联方	<u>7,548,507.36</u>	<u>377,425.37</u>	1年以内	<u>4.14%</u>
合计		<u>70,117,588.33</u>	<u>3,505,879.42</u>		<u>38.47%</u>

(6)期末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

4、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种类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701,597.72	42,676,525.43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年9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2年9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516,414.83	-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84,003.64	99.02%	11,032,115.67	97.31%
1至2年	30,970.04	0.46%	271,319.61	2.39%
2至3年	3,900.00	0.06%	-	-
3年以上	<u>31,196.78</u>	<u>0.46%</u>	<u>34,219.78</u>	<u>0.30%</u>
合计	<u>6,750,070.46</u>	<u>100.00%</u>	<u>11,337,655.06</u>	<u>100.00%</u>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22年9月30日 金额	占总金额 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1,758.30	41.36%	2022年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8,094.00	9.01%	2022年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484.65	4.56%	2022年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845.00	4.31%	2020及2021年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u>273,615.10</u>	<u>4.05%</u>	2022年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u>4,271,797.05</u>	<u>63.29%</u>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u>406,104.41</u>	<u>714,296.02</u>
合计	<u>406,104.41</u>	<u>714,296.02</u>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3,799.40	374,211.40
1至2年	312,920.00	381,564.00
2至3年	40,865.68	3,996,871.76
3至4年	3,898,294.77	72,150.00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4年以上	343,250.00	330,100.00
合计	4,779,129.85	5,154,897.16

(注)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按原预付款项的账龄列报。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	4,004,254.77	4,004,254.77
押金	519,010.00	513,210.00
保证金	160,865.68	517,976.99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82,000.00	106,000.00
安全环保考核金	12,000.00	12,000.00
待收回款项	999.40	1,455.40
合计	4,779,129.85	5,154,897.16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29,254.77	84.31%	4,029,254.7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9,875.08	15.69%	343,770.67	45.84%	406,104.41
合计	4,779,129.85	100.00%	4,373,025.44	91.50%	406,104.41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39,254.77	78.36%	4,039,254.7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5,642.39	21.64%	401,346.37	35.97%	714,296.02
合计	5,154,897.16	100.00%	4,440,601.14	86.14%	714,296.02

④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2月31日期初余额在本期	401,346.37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57,575.70		10,000.00	67,575.7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9月30日	<u>343,770.67</u>	=	<u>4,029,254.77</u>	<u>4,373,025.44</u>

⑤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9月30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3,858,294.77	3-4年	80.73%	3,858,294.77
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513,000.00	1-2年, 3-4年, 5年以上	10.73%	319,300.00
滨州市丰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141,860.00	1-2年, 4-5年	2.97%	141,86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宁波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100,865.68	1年以内, 2-3年	2.11%	5,259.7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武汉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u>60,000.00</u>	1年以内	<u>1.26%</u>	<u>3,000.00</u>
合计		<u>4,674,020.45</u>		<u>97.80%</u>	<u>4,327,714.47</u>

7、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330,530.75	-	27,330,530.75	38,038,271.84	-	38,038,271.84
库存商品	55,039,389.24	154,761.37	54,884,627.87	52,512,185.98	197,986.68	52,314,199.30
发出商品	6,199,338.07	-	6,199,338.07	8,921,561.42	-	8,921,561.42
在途物资	<u>3,670,840.91</u>	=	<u>3,670,840.91</u>	<u>320,234.51</u>	=	<u>320,234.51</u>
合计	<u>92,240,098.97</u>	<u>154,761.37</u>	<u>92,085,337.60</u>	<u>99,792,253.75</u>	<u>197,986.68</u>	<u>99,594,267.07</u>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费用	6,046,226.42	4,833,018.87
待认证进项税	476,298.34	1,122.29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192,050.00	172,000.00
定活通存款利息	3,945.64	-
待抵扣进项税	-	2,057,469.17
预缴进口增值税	-	609,119.80
合计	<u>6,718,520.40</u>	<u>7,672,730.13</u>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20,000.00	10,165,2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确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
	认的股利收入			收益的金额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600.00	1,459,000.00	-	-

(3)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公司持有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6 万股的股权,该项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因此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本财务报表项目。

(4) 期末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固定资产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72,735,385.75	100,929,957.00
固定资产清理	345,124.58	260,917.02
合计	<u>173,080,510.33</u>	<u>101,190,874.02</u>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用相关 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21年12月31日	38,129,534.02	170,453,176.35	13,019,833.95	10,900,198.66	3,961,311.08	236,464,054.06
本期增加金额	7,900,416.01	62,339,934.16	13,219,823.45	111,321.35	497,301.64	84,068,796.61
其中:购置	-	52,839.81	-	111,321.35	-	164,161.16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用相关 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7,900,416.01	62,287,094.35	13,219,823.45	-	497,301.64	83,904,635.45
本期减少金额	-	411,521.49	54,916.42	-	-	466,437.91
其中:处置或报废	-	392,937.42	54,916.42	-	-	447,853.84
其他减少	-	18,584.07	-	-	-	18,584.07
2022年9月30日	46,029,950.03	232,381,589.02	26,184,740.98	11,011,520.01	4,458,612.72	320,066,412.76
累计折旧						
2021年12月31日	11,391,859.67	95,012,748.77	9,283,531.08	7,607,991.21	3,355,582.29	126,651,713.02
本期增加金额	1,297,012.77	8,605,327.60	1,114,198.34	867,901.87	283,859.25	12,168,299.83
本期减少金额	-	335,851.01	35,518.87	-	-	371,369.88
其中:处置或报废	-	335,851.01	35,518.87	-	-	371,369.88
其他减少	-	-	-	-	-	-
2022年9月30日	12,688,872.44	103,282,225.36	10,362,210.55	8,475,893.08	3,639,441.54	138,448,642.97
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	8,882,384.04	-	-	-	8,882,384.04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22年9月30日	-	8,882,384.04	-	-	-	8,882,384.04
账面价值						
2022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33,341,077.59	120,216,979.62	15,822,530.43	2,535,626.93	819,171.18	172,735,385.75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737,674.35	66,558,043.54	3,736,302.87	3,292,207.45	605,728.79	100,929,957.00

①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丙酮加氢装置	26,538,873.39	13,898,828.22	8,882,384.04	3,757,661.13	未投产
机器设备-在线监测系统设备	293,162.41	264,584.36	-	28,578.05	未使用
合计	26,832,035.80	14,163,412.58	8,882,384.04	3,786,239.18	

②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用房屋	911,365.21	无法办理产证
公共设施用房	824,792.69	无法办理产证
合计	1,736,157.90	

③ 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见“附注五、4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处置的报废资产	345,124.58	260,917.02

11、在建工程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161,477.70	66,899,234.40
工程物资	781,150.45	2,435,263.86
合计	<u>2,942,628.15</u>	<u>69,334,498.26</u>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	-	-	-
特种聚合物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1,713,388.08	-	1,713,388.08
待安装设备	448,089.62	=	448,089.62
合计	<u>2,161,477.70</u>	=	<u>2,161,477.70</u>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	65,206,874.22	-	65,206,874.22
特种聚合物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1,437,227.44	-	1,437,227.44
待安装设备	255,132.74	=	255,132.74
合计	<u>66,899,234.40</u>	=	<u>66,899,234.40</u>

①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特种聚合物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设计)	4,000,000.00	1,437,227.44	276,160.64	-	-	42.83%
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	100,000,000.00	65,206,874.22	16,262,673.72	81,469,547.94	=	81.51%
合计	<u>104,000,000.00</u>	<u>66,644,101.66</u>	<u>16,538,834.36</u>	<u>81,469,547.94</u>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22年9月30日
特种聚合物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设计)	40%	-	-	-	自有资金	1,713,388.08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其中:本期利	本期利息	资金来源	2022年9月30日
		累计金额	息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率		
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	100%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	=	=		<u>1,713,388.08</u>

(2) 工程物资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项目用材料	781,150.45	-	781,150.45	2,435,263.86	-	2,435,263.86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账面原值	
2021年12月31日	76,612,295.99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减少金额	-
2022年9月30日	76,612,295.99
累计摊销	
2021年12月31日	5,560,240.12
本期增加金额	1,149,184.44
本期减少金额	-
2022年9月30日	6,709,424.56
账面价值	
2022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69,902,871.43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1,052,055.87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见“附注五、4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9月30日
中压接入费	-	1,415,929.20	117,994.10	-	1,297,935.10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4,704,225.60	2,205,633.85	11,902,795.82	1,785,419.38
资产减值准备	154,761.37	23,214.20	197,986.68	29,698.00
递延收益	1,505,103.81	225,765.57	1,695,818.98	254,372.85
股份支付	<u>2,518,083.32</u>	<u>377,712.50</u>	<u>1,487,958.32</u>	<u>223,193.75</u>
合计	<u>18,882,174.10</u>	<u>2,832,326.12</u>	<u>15,284,559.80</u>	<u>2,292,683.98</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6,547,482.36	2,482,122.35	15,382,298.04	2,307,344.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320,000.00</u>	<u>48,000.00</u>	<u>165,200.00</u>	<u>24,780.00</u>
合计	<u>16,867,482.36</u>	<u>2,530,122.35</u>	<u>15,547,498.04</u>	<u>2,332,124.71</u>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担保借款	5,800,000.00	10,500,000.00
质押、保证担保借款	8,500,000.00	5,000,000.00
应付利息	<u>17,188.89</u>	<u>21,517.78</u>
合计	<u>14,317,188.89</u>	<u>15,521,517.78</u>

(2) 借款分类说明: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币种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贷款条件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	4.35%	2021/12/29	2022/12/27	公司不动产及机器设备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房产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信用担保及关联企业信用担保。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人民币	4,800,000.00	4.35%	2022/2/22	2023/1/20	公司实际控制人房产抵押及信用担保、关联企业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及信用担保。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人民币	4,000,000.00	4.35%	2022/1/21	2023/1/11	公司实际控制人房产抵押及信用担保、关联企业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及信用担保。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人民币	4,000,000.00	4.35%	2022/1/18	2023/1/11	公司实际控制人房产抵押及信用担保、关联企业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及信用担保。
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人民币	<u>500,000.00</u>	3.70%	2022/6/23	2023/6/21	实际控制人信用担保。
合计		<u>14,300,000.00</u>				



1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款及服务款	21,501,074.67	20,122,656.14
设备采购及工程建设款项	17,849,643.90	17,822,769.82
物流费用	7,553,046.09	6,683,673.97
合计	46,903,764.66	44,629,099.93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锡市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620,000.00	设备款
江苏云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7,358.50	质量保证金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600.00	质量保证金
安徽省百之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931.30	货款
濮阳市亚华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3,000.00	质量保证金
丹阳市华伟防腐设备厂	37,400.00	质量保证金
合计	902,289.80	

17、合同负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8,051,646.35	4,431,869.62

18、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短期薪酬	9,775,430.53	21,829,370.89	29,453,327.82	2,151,473.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81.00	1,663,846.25	1,662,221.00	3,506.25
辞退福利	-	31,575.50	31,575.50	-
合计	9,777,311.53	23,524,792.64	31,147,124.32	2,154,979.8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75,282.33	18,830,826.27	26,501,184.55	2,104,924.05
职工福利费	-	1,133,733.02	1,133,733.02	-
社会保险费	148.20	1,082,229.00	1,082,100.95	276.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01,305.00	901,305.00	-
生育保险费	-	50,072.50	50,072.50	-
工伤保险费	148.20	130,851.50	130,723.45	276.25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住房公积金	-	496,728.00	496,728.00	-
工会经费	-	46,273.30	-	46,273.30
职工教育经费	-	239,581.30	239,581.30	-
合计	<u>9,775,430.53</u>	<u>21,829,370.89</u>	<u>29,453,327.82</u>	<u>2,151,473.60</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1,824.00	1,613,540.00	1,611,964.00	3,400.00
失业保险费	57.00	50,306.25	50,257.00	106.25
合计	<u>1,881.00</u>	<u>1,663,846.25</u>	<u>1,662,221.00</u>	<u>3,506.25</u>

19、应交税费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45,502.47	-
企业所得税	5,917,891.38	9,534,824.79
个人所得税	40,060.14	50,952.32
印花税	111,891.03	27,067.10
房产税	68,044.25	68,044.25
土地使用税	173,336.56	117,099.72
环境保护税	4,065.19	5,330.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444.04	87,077.71
教育费附加	129,190.30	37,319.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126.87	24,879.35
合计	<u>9,177,552.23</u>	<u>9,952,595.12</u>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58,570.60	834,044.73
合计	<u>458,570.60</u>	<u>834,044.73</u>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结算款项	458,570.60	834,044.73



② 期末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票据	34,317,755.20	47,538,420.57
待转销项税额	2,502,984.49	1,227,271.77
合计	36,820,739.69	48,765,692.34

22、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9,333,322.03	9,677,531.68

(2) 政府补助明细:

负债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2022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本期计入其 补助金额	他收益金额		
土地补贴(注)	7,981,712.70	-	153,494.48	7,828,218.22	与资产相关
二乙烯基苯生产装置扩建及生产 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94,871.80	-	38,461.54	256,410.26	与资产相关
二乙烯基苯、多乙苯及亚磷酸三苯 酯装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19,148.94	-	76,595.74	442,553.20	与资产相关
利用10万吨/年丙酮加氢制异丙醇 装置生产8万吨/年环己烷-1,2二 甲酸二异辛酯和环己烷-1,4二甲酸 二异辛酯项目	100,000.00	-	-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氯化磷衍生产品、石油助剂及水 性涂料升级改造项目	652,631.58	-	63,157.89	589,473.69	与资产相关
年产1万吨三氯化磷衍生产品、1.5 万吨石油助剂产品、2万吨水性涂 料生产装置及车间技改项目	129,166.66	=	12,500.00	116,666.6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677,531.68	=	344,209.65	9,333,322.03	

(注)系公司于2011年收到的“七通一平”土地补贴1,023.30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随土地50年摊销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23、股本(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孙秋新	40,749,900.00	-	-	40,749,900.00
金连琴	57,650,100.00	-	-	57,650,100.00
孙杰	24,600,000.00	-	-	24,600,000.00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雷树敏	17,080,000.00	-	-	17,080,000.00
严大景	2,280,000.00	-	-	2,280,000.00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40,000.00	-	-	1,140,000.00
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0,000.00	=	=	910,000.00
合计	<u>144,410,000.00</u>	=	=	<u>144,410,000.00</u>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公司期末股本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3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9540号《验资报告》。

24、资本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股本溢价	312,009,646.62	-	-	312,009,646.62
其他资本公积	<u>1,487,958.32</u>	<u>1,030,125.00</u>	=	<u>2,518,083.32</u>
合计	<u>313,497,604.94</u>	<u>1,030,125.00</u>	=	<u>314,527,729.94</u>

2022年1月至9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金额1,030,125.00元,详见“附注九、股份支付”所述。

25、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A)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420.00	154,800.00	-	-
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420.00	154,800.00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140,420.00</u>	<u>154,800.00</u>	=	=

(续上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2022年9月30日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B)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C)=(A)+(B)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20.00	131,580.00	-	272,000.00
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220.00	131,580.00	-	272,000.0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23,220.00</u>	<u>131,580.00</u>	=	<u>272,000.00</u>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6、专项储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3,500,988.35	4,118,828.22	3,301,104.32	4,318,712.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各类增减变动情况的说明:

- (1) 本期增加系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所致,计提方法和比例详见“附注三、27 安全生产费”所述。
- (2) 本期期减少系公司购买安全防护设备和建造安全防护设施等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所致。

27、盈余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207,233.47	-	-	27,207,233.47

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7,871,834.21	38,599,936.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580,822.99	106,388,760.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996,900.00	-
其他分配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u>296,455,757.20</u>	<u>144,988,697.06</u>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5,179,666.24	482,888,325.83	545,133,815.54	380,257,167.43
其他业务	<u>2,120,395.04</u>	<u>2,151,052.45</u>	<u>462,036.82</u>	<u>379,833.21</u>
合计	<u>697,300,061.28</u>	<u>485,039,378.28</u>	<u>545,595,852.36</u>	<u>380,637,000.64</u>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378,781,981.59	278,061,729.01	287,305,445.66	198,237,840.03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252,941,761.53	174,906,651.73	212,689,151.61	149,521,118.95
其他	<u>63,455,923.12</u>	<u>29,919,945.09</u>	<u>45,139,218.27</u>	<u>32,498,208.45</u>
合计	<u>695,179,666.24</u>	<u>482,888,325.83</u>	<u>545,133,815.54</u>	<u>380,257,167.43</u>



(3) 其他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材料销售	2,120,395.04	2,151,052.45	462,036.82	379,833.2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2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33,808,358.50	4.85%
SINACO INDUSTRIES PTE LTD	32,594,546.36	4.67%
广州市白云区百沙塑胶厂(注)	29,948,154.78	4.29%
黄山佳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127,944.65	3.89%
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注)	26,519,084.07	3.80%
合计	<u>149,998,088.36</u>	<u>21.51%</u>

客户名称	2021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市白云区百沙塑胶厂(注)	26,771,706.05	4.91%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23,310,902.64	4.27%
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注)	22,478,252.19	4.12%
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	20,414,256.63	3.74%
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849,911.51	3.27%
合计	<u>110,825,029.02</u>	<u>20.31%</u>

(注) 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包括山东瀛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及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受同一方控制,故上述两家销售额合并披露。

广州市白云区百沙塑胶厂包括广州百沙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广州市白云区百沙塑胶厂,上述两家公司受同一方控制,故上述两家销售额合并披露。

30、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9,358.96	1,367,771.51
教育费附加	805,439.55	585,015.55
地方教育附加	536,959.70	391,964.08
土地使用税	520,009.68	266,943.90
车船税	8,876.64	8,636.64
印花税	210,463.22	140,119.80
环境保护税	27,491.02	39,368.75
房产税	<u>208,996.31</u>	<u>206,250.40</u>
合计	<u>4,197,595.08</u>	<u>3,006,070.63</u>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1、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佣金	2,134,025.23	1,289,025.60
职工薪酬	1,786,768.09	1,747,079.53
业务招待费	872,318.14	791,557.14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391,857.86	351,867.24
运费	283,719.63	25,534.86
差旅费	188,684.64	301,530.92
技术服务费	89,734.06	596,859.83
投标费	31,726.90	32,614.32
其他	30,565.65	38,978.66
办公费	12,702.56	13,444.46
展览费	=	51,874.53
合计	<u>5,822,102.76</u>	<u>5,240,367.09</u>

32、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职工薪酬	6,399,342.56	6,073,910.80
安全生产费	4,118,828.22	3,385,529.76
业务招待费	2,563,026.47	2,776,691.03
折旧费	2,172,055.57	2,207,833.10
无形资产摊销	1,149,184.44	367,259.94
办公费	1,140,287.49	1,492,687.72
股权激励	1,030,125.00	1,030,125.00
专业服务费	569,406.55	2,309,367.67
保险费	335,527.43	113,068.53
检验检测费	169,807.57	117,438.73
其他	133,351.64	95,773.41
租赁费	89,074.52	30,729.49
运输费	95,468.03	39,201.82
差旅费	86,751.40	128,553.93
残疾人保障金	51,889.97	105,920.45
灾害维修费	-	673,664.34
维修维保费	=	6,941.75
合计	<u>20,104,126.86</u>	<u>20,954,697.47</u>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3、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研发活动直接投入	24,630,388.99	2,210,739.00
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1,790,390.37	1,793,792.51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349,512.96	356,352.42
委托给外单位进行开发的研发费用	1,000,000.00	400,000.00
其他费用	12,855.41	87,420.46
合计	27,783,147.73	4,848,304.39

34、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利息支出	546,415.74	519,124.39
减:利息收入	231,511.91	131,086.46
利息净支出/(净收益)	314,903.83	388,037.93
加: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10,772,418.23	414,338.91
银行手续费	302,758.18	262,050.47
贴现利息	-	105,107.48
合计	-10,154,756.22	1,169,534.79

35、其他收益

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政府补助	473,637.65	967,509.65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70,393.25	106,765.03
合计	544,030.90	1,074,274.68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78,215.17	178,215.17	与资产相关
“七通一平”补贴	153,494.48	153,494.48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91,791.00	-	与收益相关
节水型企业节水补贴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2,500.00	12,500.00	与资产相关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	10,137.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资金	6,600.00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900.00	5,2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三十强企业表彰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奖补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53,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应急演练费用	=	6,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473,637.65</u>	<u>967,509.65</u>	

36、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80,600.00	180,600.00
金融资产确认终止收益	=	-51,840.36
合计	<u>180,600.00</u>	<u>128,759.64</u>

37、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77,943.95	-407,659.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7,575.70	-2,510,915.8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1,081.53	276,704.66
合计	<u>-2,801,449.78</u>	<u>-2,641,870.49</u>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存货减值损失	-393.94	-393.94

39、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5,885.37	-1,501.48

40、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废品收入	48,790.28	52,400.45
收赔款	400.00	10,6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2.13	24,223.10
其他	=	0.65
合计	<u>49,192.41</u>	<u>87,224.20</u>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赞助费支出	43,000.00	70,576.00
捐赠支出	3,176.16	-
固定资产清理	357.76	63,781.91
税款滞纳金	-	2,457,101.93
灾害损失	-	433,297.47
赔偿款	-	60,000.00
其他	0.01	-
合计	<u>46,533.93</u>	<u>3,084,757.31</u>

42、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132,068.59	19,171,151.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4,864.50	-258,299.39
合计	<u>20,767,204.09</u>	<u>18,912,852.36</u>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利润总额	162,348,027.08	125,301,612.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352,204.06	18,795,241.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090.00	-27,09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0,539.27	851,120.64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4,070,238.42	-690,360.74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18,210.82	-16,059.45
所得税费用	20,767,204.09	18,912,852.36

4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25 其他综合收益”所述。

4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204,044.85	736,470.93
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227,566.27	131,086.46
收回员工借款/备用金	24,000.00	14,991.03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收回投标保证金	357,111.31	19,742.62
收赔偿款	400.00	10,600.00
废品处置收入	55,133.01	59,212.51
其他	456.00	0.65
合计	<u>868,711.44</u>	<u>972,104.20</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费用性支出	12,834,668.91	15,273,908.41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	2,457,101.93
支付金融机构保证金	2,703,170.19	861,989.61
支付押金	5,800.00	193,210.00
捐赠及赞助支出	46,176.16	70,576.00
赔偿款及违约金支出	-	60,000.00
归还员工代垫款	-	27,000.00
退回政府补助款	5,950.00	-
其他	550.93	1,400.00
合计	<u>15,596,316.19</u>	<u>18,945,185.95</u>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上海能顺新材料科技中心	-	178,251.15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	234,057.70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	606.00
雷树敏及其配偶周道秀	-	133,960.30
雷树荣	=	<u>20,000.00</u>
合计	=	<u>566,875.15</u>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发行费用	1,286,000.00	265,000.00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	4,821.78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	3,696.72
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	-	65,792.24
严大景及其配偶胡攸珍、严克朋	-	240,603.00
严家玉	-	27,450.00
镇江宏鸣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	<u>8,424.18</u>
合计	<u>1,286,000.00</u>	<u>615,787.92</u>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18,031.46	2,208,861.27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8,000.00	14,000.00	ETC 圈存
应收票据	34,317,755.20	47,538,420.57	票据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48,741,667.78	54,882,200.98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8,730,256.93	19,097,516.87	抵押借款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1,580,822.99	106,388,760.29
加: 资产减值损失	393.94	393.94
信用减值损失	2,801,449.78	2,641,870.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168,299.83	15,371,218.84
无形资产摊销	1,149,184.44	367,259.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994.1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885.37	1,501.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76	63,781.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26,002.49	1,038,570.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600.00	-180,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9,642.14	-506,33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777.64	248,035.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08,535.53	-8,469,290.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776,871.49	-28,629,230.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94,484.30	-9,328,210.48
其他	1,847,848.90	1,583,09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17,949.86	80,590,819.30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0,169,971.00	101,157,054.6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16,852,986.19	74,930,074.56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316,984.81	26,226,980.07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年9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9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2,696,737.41	7.0998	19,146,296.27
欧元	2,269,879.59	6.9892	15,864,642.43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6,506,505.28	7.0998	46,194,886.19
合同负债			
其中: 美元	607,417.20	7.0998	4,312,540.64
应付账款			
其中: 美元	848,445.70	7.0998	6,023,794.78

48、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初始确认	资产负债表	金额	计入报告期损	计入报告期损
	年度	列报项目		益金额	益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七通一平”补贴	2011	递延收益	10,232,965.00	153,494.48	其他收益
二乙烯基苯生产装置扩建及生产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18	递延收益	500,000.00	38,461.54	其他收益
二乙烯基苯、多乙苯及亚磷酸三苯酯装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19	递延收益	800,000.00	76,595.74	其他收益
三氯化磷衍生产品、石油助剂及水性涂料升级改造项目	2020	递延收益	800,000.00	63,157.89	其他收益
年产1万吨三氯化磷衍生产品、1.5万吨石油助剂产品、2万吨水性涂料生产装置及车间技改项目	2020	递延收益	150,000.00	12,500.00	其他收益
利用10万吨/年丙酮加氢制异丙醇装置生产8万吨/年环己烷-1,2二甲酸二异辛酯和环己烷-1,4二甲酸二异辛酯项目	2019	递延收益	100,000.00	-	其他收益
合计			<u>12,582,965.00</u>	<u>344,209.65</u>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报告期损益项目
稳岗补贴	91,791.00	其他收益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报告期损益项目
水利发展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环境污染保险费补贴	10,137.00	其他收益
专利资助资金	6,600.00	其他收益
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9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u>129,428.00</u>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



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在2022年9月30日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38.4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在2022年9月30日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7.8%。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9,070.00万元。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本公司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因此暂未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期末,本公司无持有的外币金融负债,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外币资产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5,010,938.70	89,677,537.58
应收账款	46,194,886.19	31,905,994.63
预付账款	=	1,782,339.69
合计	<u>81,205,824.89</u>	<u>123,365,871.90</u>

项目	外币负债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4,312,540.64	2,536,105.03
应付账款	<u>6,023,794.78</u>	<u>1,840,211.92</u>
合计	<u>10,336,335.42</u>	<u>4,376,316.95</u>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于2022年9月30日,对于本公司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假设人民币对外币(主要为对美元和欧元)升值或贬值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增加或减少约602.39万元。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3.41%。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2年9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其中:货币型基金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0,320,000.00	10,32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0,320,000.00	10,320,000.0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孙秋新、金连琴和孙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85.17%。

2、与本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受同一控制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南京三佳万向节制造有限公司	严大景持股9.999%的企业
李欣妍	孙杰的配偶
石伍有	孙秋新的姐夫
镇江新区丁岗友好基础工程处(注)	石伍有的个体工商户
丹阳市阳光印务有限公司	金连琴哥哥金连生控制的企业
孙白新	孙秋新的堂弟、公司副总经理
何露洁	孙白新的配偶
雷树敏	持股11.97%的股东
周道秀	雷树敏的配偶
雷树平	雷树敏的弟弟
丹阳星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雷树平的配偶史文惠控制的企业
雷树荣	雷树敏的弟弟
镇江宏鸣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雷树敏控制的企业
严大景	持股1.58%的股东
胡攸珍	严大景的配偶
严家玉	严大景的弟弟
严克朋	严大景的父亲
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注)	严大景控制的企业
南京万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严大景控制的企业
南京科力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严大景内弟胡大春持股4.13%且实际经营的企业
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严大景内弟胡大春持股16.67%且实际经营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东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注)	严大景的配偶胡依珍任监事、严大景实际控制的企业
南京启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注)	严大景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能顺新材料科技中心(注)	严大景实际控制的企业

(注) 南京启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注销;镇江新区丁岗友好基础工程处已于2021年12月7日注销;南京东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3月9日注销;上海能顺新材料科技中心已于2022年6月30日注销;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7日注销。南京科力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科力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雷树平	工程款	39,500.00	-
丹阳市阳光印务有限公司(注)	采购印刷用品及办公用品	-	240,193.31

(注)丹阳市阳光印务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经该公司牵头向丹阳市云阳镇金燕印刷材料经营部、丹阳市开发区荣军广告材料经营部及丹阳市云阳镇迅达阳光印务社的采购。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45,047.33	1,250,952.25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注1)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951,000.00	951,000.00	2019/5/31	2023/1/11	否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注2)	江大港支行	8,055,100.00	-	2020/8/25	2023/1/11	是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30,000,000.00	8,000,000.00	2021/7/20	2023/1/11	否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30,000,000.00		2021/7/20	2023/1/11	否
孙杰及其配偶李欣妍		30,000,000.00		2021/7/20	2023/1/11	否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30,000,000.00		2021/7/20	2023/1/11	否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注1)		1,140,000.00	-	2022/8/9	2023/7/15	否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注2)		8,081,900.00	8,000,000.00	2022/8/9	2025/8/8	否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45,000,000.00	-	2022/8/9	2023/7/15	否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45,000,000.00		2022/8/9	2023/7/15	否
孙杰及其配偶李欣妍		45,000,000.00		2022/8/9	2023/7/15	否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45,000,000.00		2022/8/9	2023/7/15	否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镇江市宝驹支行	50,000,000.00	5,800,000.00	2021/11/12	2023/1/20	否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江大港支行	50,000,000.00		2021/11/12	2023/1/20	否
孙杰及其配偶李欣妍		50,000,000.00		2021/11/12	2023/1/20	否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注1)		1,050,000.00		2020/4/21	2024/1/7	否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交通银行镇江市宝驹支行	6,000,000.00	-	2021/5/24	2022/4/19	是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江大港支行	6,000,000.00	500,000.00	2022/6/22	2023/6/21	否

(注1)系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以其个人所有的房产抵押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注2)系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房产及土地抵押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	-	-	3,696.72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	-	606.00	-
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	-	-	-	65,792.24
镇江宏鸣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	-	-	8,424.18
上海能顺新材料科技中心	-	-	178,251.15	-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	-	234,057.70	4,821.78
雷树敏及其配偶周道秀	-	-	133,960.30	-
严大景	-	-	-	240,603.00
雷树荣	-	-	20,000.00	-
严家玉	=	=	=	27,450.00
合计	=	=	566,875.15	350,787.92

(4)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关联方	性质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周道秀	代收货款退回	-	58,775.00
严大景及其配偶胡攸珍、严克朋	代垫薪酬及费用	-	54,033.00
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	代垫保险费用	-	3,718.24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注)	1,778,645.65	1,770,676.31



(注)上述薪酬统计口径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薪酬,包括公司承担及代扣代缴的相关税费。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2,498.00	11,624.90	215,495.50	10,774.78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金额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301,25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其他说明:

于2020年12月,公司经营管理层、中层管理者、关键技术和业务人员等骨干员工以3.8元每股的价格通过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05万元股份折合持股比例1.42%,于2020年12月1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根据合伙协议对股权激励的相关约定,相关人员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的五年内为禁售期。2020年12月15日为股份支付授予日及行权日。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1)第053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价值88,000万元,本期授予的股份对应公司净资产份额为1,465.75万元,公司按照前述计算得出净资产份额与实际收到对价779万元的差额确认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总金额686.75万元。公司在2020年12月起的60个月内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2022年1至9月确认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1,030,125.00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已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已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518,083.32	1,487,958.3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30,125.00	1,373,500.00

其他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预计为686.75万元,由公司在2020年12月起的60个月内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其中计入2022年1至9月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030,125.00元。

3、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未结清信用证明细情况

银行名称	币种	信用证期末余额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美元	590,761.92

2、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债务重组等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243.13	-65,283.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4,030.90	1,336,374.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	180,600.00	128,759.64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至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		2021年1月至9月	
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53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6.24		-2,933,751.2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51,934.01		-1,533,900.27
所得税影响额		-76,126.53		-121,976.65
合计		575,807.48		-1,655,876.9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年1月至9月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4%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6%	0.98	0.98

2021年1月至9月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9%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8%	0.75	0.75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9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201200118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如有疑问
请拨打
12315
投诉举报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桂云, 朱清滨, 杨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办理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 203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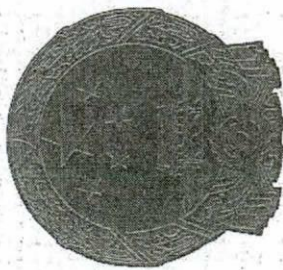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晚荣

任会计师

营 场 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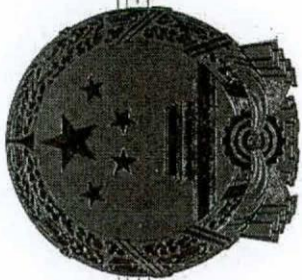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证书号：32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施剑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11973022824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0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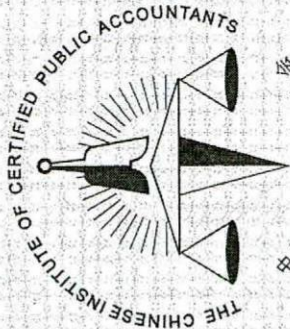
施剑春(31000003007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施剑春(31000003007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 名 杨璞
 Full name 杨璞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2-29
 Date of birth 1984-02-29
 工作单位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202198402290521
 Identity card No. 3402021984022905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4643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4643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 09月 0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060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阅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0600 号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常青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上海

施剑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璞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857,846.00	119,075,847.4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521,517.78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57,494,417.15	142,425,567.88	应付票据	40,867,257.88	44,629,099.93
应收账款	169,629,456.49	125,017,667.23	应付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62,920,742.13	42,676,925.43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882,567.36	11,337,655.06	合同负债	10,833,497.11	4,431,869.62
其他应收款	480,888.03	714,296.02	应付职工薪酬	12,397,211.30	9,777,311.5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8,208,489.95	9,952,995.12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3,813.85	834,044.73
存货	99,180,420.43	99,594,267.07	其中: 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07,057.70	7,672,73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715,653,395.29	548,514,556.28	其他流动负债	32,413,330.75	48,765,692.34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118,551,179.45	133,912,131.0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0,320,000.00	10,165,2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71,139,873.00	101,190,874.02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2,895,475.79	69,334,498.26	递延收益	9,218,585.48	9,677,531.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82,091.14	2,332,124.71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69,519,809.95	71,052,055.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00,676.62	12,009,656.39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136,851,856.07	145,921,787.44
商誉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44,410,000.00	144,41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120,943.95	2,292,683.98	实收资本(或:股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7,951.3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014,054.07	254,035,512.13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4,871,104.94	313,497,604.9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2,000.00	140,420.00
			专项储备	4,527,620.56	3,500,988.35
			盈余公积	46,272,503.48	27,207,233.47
			未分配利润	326,462,364.31	167,871,834.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6,815,593.29	656,628,080.97
资产总计	973,667,449.36	802,549,86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3,667,449.36	802,549,868.41

胡建平

胡建平

新秋印
32110000032753

负责人: 孙新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建平

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常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9	963,610,053.57	758,354,193.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652,700.11	143,635,441.60
减：营业成本	五、29	668,021,361.83	530,920,080.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652,700.11	143,635,441.60
税金及附加	五、30	6,145,999.05	4,170,474.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销售费用	五、31	10,422,989.80	9,654,878.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管理费用	五、32	32,658,476.36	31,359,992.1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研发费用	五、33	31,577,963.02	9,764,559.1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财务费用	五、34	-9,373,573.26	3,763,151.2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利息费用		703,949.35	831,669.6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收入		524,942.08	152,339.7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加：其他收益	五、35	660,267.45	1,709,536.18	5、其他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80,600.00	128,759.6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3,157,343.76	914,455.55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684,513.16	-39,368.66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45,542.54	-1,501.48	7、其他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010,304.76	171,432,938.69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652,700.11	143,635,441.6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85,554.94	182,359.94	七、每股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173,955.77	3,136,870.02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三、2	1.32	0.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921,903.93	168,478,428.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三、2	1.32	0.9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30,269,203.82	24,842,987.01				

公司负责人：孙印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印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平



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7,377,427.76	678,564,54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3,221,385.18	1,595,007.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598,812.94	680,159,548.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13,300,000.00	31,701,00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537,104.06	461,485,57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0,000.00	566,875.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86,557.97	35,369,430.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	25,70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866,383.46	42,377,426.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04,788.52	730,08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18,693,401.11	23,099,888.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2,081,000.00	5,656,95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983,446.60	562,332,32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5,788.52	32,087,04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15,366.34	117,827,22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5,788.52	180,83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600.00	180,6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32,070.53	-2,731,543.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31.00	73,21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98,136.60	41,922,911.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852,986.19	74,930,074.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751,122.79	116,852,986.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831.00	253,811.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62,342.75	73,607,41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2,342.75	73,607,41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3,511.75	-73,353,602.86				

公司负责人：孙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秋印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410,000.00				313,497,604.94		140,420.00	3,500,988.35	27,207,233.47	167,871,834.2100		656,628,08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4,410,000.00				313,497,604.94		140,420.00	3,500,988.35	27,207,233.47	167,871,834.2100		656,628,080.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3,500.00		131,580.00	1,026,632.21	19,065,270.01	158,590,530.1000		180,187,51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580.00			190,652,700.1100		190,784,280.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3,500.00							1,373,5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73,500.00							1,373,5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065,270.01	-32,062,170.0100		-12,996,9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9,065,270.01	-19,065,270.0100		-12,996,9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996,900.0000		-12,996,9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26,632.21				1,026,632.21
1、本期提取								5,542,119.05				5,542,119.05
2、本期使用								4,515,486.84				4,515,486.84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4,410,000.00				314,871,104.94		272,000.00	4,527,620.56	46,277,503.48	326,462,364.3100		836,815,593.2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研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平

胡建平

胡建平

孙研光

新孙印秋
3211060005783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会企04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410,000.00				312,124,104.94		140,420.00	4,445,791.85	12,843,689.31	38,599,936.77		512,563,94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4,410,000.00				312,124,104.94		140,420.00	4,445,791.85	12,843,689.31	38,599,936.77		512,563,942.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3,500.00			-944,803.50	14,363,544.16	129,271,897.44		144,064,138.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3,500.00					143,635,441.60		143,635,441.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73,500.00							1,373,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363,544.16	-14,363,544.1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363,544.16	-14,363,544.1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944,803.50				-944,803.50
2、本期使用								4,514,039.68				4,514,039.68
(六)其他								5,458,843.18				5,458,843.18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4,410,000.00				313,497,604.94		140,420.00	3,500,988.35	27,207,233.47	167,871,834.21		656,628,080.97

公司负责人：孙孙 孙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平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公司全称: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孙秋新

注册资金: 14,44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558014807P

2、 公司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情况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系由 Alan David Pow 投资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 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100400016563 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6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注册资本 3,580.00 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Alan David Pow	3,580.00	-	100.00%

(2) 报告期内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

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注册资本为 14,441.00 万元, 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 95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股东名称	认缴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金连琴	5,765.01	5,765.01	39.92%
孙秋新	4,074.99	4,074.99	28.22%
孙杰	2,460.00	2,460.00	17.03%
雷树敏	1,708.00	1,708.00	11.83%
严大景	228.00	228.00	1.58%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	114.00	0.79%
镇江新区谏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0	91.00	0.63%
合计	<u>14,441.00</u>	<u>14,441.00</u>	<u>100.00%</u>

② 公司 2022 年度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未变动。

3、 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a- 甲基苯乙烯、聚丁基双酚、二乙烯苯、环保新型材料稳定剂、脱硫或脱硝固体催化剂、大气污



染环保成套设备、二乙基苯、乙烯基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苯、亚磷酸三苯酯、盐酸、苯酚、苯、氯化氢(无水)、亚磷酸二苯一异辛酯、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亚磷酸二苯一异癸酯、亚磷酸一苯二异癸酯、无毒亚磷酸酯、脂肪醇无毒亚磷酸酯、亚磷酸三异癸酯、亚磷酸季戊四醇双异癸酯、亚磷酸季戊四醇双十八烷基酯、二苯基亚磷酸酯、亚磷酸三邻甲酚酯、亚磷酸三间甲酚酯、亚磷酸三对甲酚酯、异辛酸盐催干剂、聚(二丙二醇)苯基亚磷酸酯、石油添加剂的生产、研发(上述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核准的内容生产); 化工产品的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核准的内容经营); 提供化工产品技术服务; 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 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 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非货币性项目, 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



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② 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公司均可以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 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3> 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一般逾期超过 30 天, 最长不超过 90 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 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 加入前瞻性信息, 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2> 违约损失率是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的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组合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2> 应收账款组合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 但下述组合均基于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以外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3> 其他应收款组合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组合, 但下述组合均基于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
押金、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项, 包括押	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
	金、保证金等	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
应收其他款项	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留存收益; 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④ 核销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③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④ 不属于本条第 1)项或第 2)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 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 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 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 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 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8、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9、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10、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11、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合同履约成本(详见附注三、



14——合同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③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 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 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 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 该收款权利应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正常履行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 如果合同付款逾期未超过 30 日的, 判断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 不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的, 按照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确定方法参照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14、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 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 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 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 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 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 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 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 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 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减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减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设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生产工具及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	31.67%

16、在建工程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 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 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0%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摊销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
供热增容接入费	2 年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 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 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 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2、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 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 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 设定提存计划, 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 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 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



益; 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 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



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 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如下: 按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时点: ①公司将货物发出收到购货方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②公司出口产品根据报关公司提供的报关单及装船单确认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客户根据自身需求确定订单数量, 并将订单提前通知公司, 公司产品完工后, 按订单约定时间及地点交货, 货到约定交货地点并经买方收货确认后, 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口销售: 国外客户根据自身的需求确定订单数量, 并将订单提前通知公司, 公司根据生产库存情况确认是否满足订单要求, 并与用户就订单达成一致。公司根据订单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在货物报关出口离岸手续办妥并装运到运输工具时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 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 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 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①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 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 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 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 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 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7、安全生产费

2022 年 11 月, 财政部、应急部发布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 136 号),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2 年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同时废止。

公司作为危险品生产企业, 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依据, 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 按照 4.5%提取; 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 按照 2.25%提取; 营业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 按照 0.55%提取; 营业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按照 0.2%提取, 自 2022 年 12 月起执行。

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 11 月间, 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依据, 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



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 按照 4%提取; 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 按照 2%提取; 营业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 按照 0.5%提取; 营业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按照 0.2%提取。

公司按照上述国家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 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 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 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8、租赁

租赁是指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 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土地。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 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采取简化处理方



法,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 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采取简化处理方法,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 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 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 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 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 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



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 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 按照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新增的交易, 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交易, 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 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 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① 租赁的识别

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 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 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 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



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负债

公司作为承租人时,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 公司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 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 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2)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 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 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 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 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 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 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 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 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



格, 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 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 结合纳税筹划策略,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 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 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 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 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七中披露。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城市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本公司于所属报告期内均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11月22日取得编号GR20193200215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2日。公司已提请资格复审,并已通过评审和认定,目前处于公示期。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预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557.71	8,307.71
银行存款	212,751,565.08	116,858,678.48
其他货币资金	98,723.21	2,208,861.27
合计	212,857,846.00	119,075,847.46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06,723.21	2,222,861.27

(2)各期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见“附注五、4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146,233,395.69	136,678,500.40
商业承兑票据	11,261,021.46	5,747,067.48
合计	157,494,417.15	142,425,567.88

(2) 各期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票据见“附注五、4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2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32,084,262.66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	32,084,262.66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 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6,233,395.69	92.50%	-	-	146,233,395.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1,853,706.80</u>	<u>7.50%</u>	<u>592,685.34</u>	5.00%	<u>11,261,021.46</u>
合计	<u>158,087,102.49</u>	<u>100.00%</u>	<u>592,685.34</u>	0.37%	<u>157,494,417.15</u>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6,678,500.40	95.76%	-	-	136,678,500.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6,049,544.72</u>	<u>4.24%</u>	<u>302,477.24</u>	5.00%	<u>5,747,067.48</u>
合计	<u>142,728,045.12</u>	<u>100.00%</u>	<u>302,477.24</u>	0.21%	<u>142,425,567.88</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组合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853,706.80	592,685.34	5.00%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 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02,477.24	290,208.10	-	-	-	-	592,685.34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5,406,641.99	128,304,363.52
1 至 2 年	2,120,086.31	3,025,784.19
2 至 3 年	1,329,103.20	389,028.67
3 至 4 年	388,628.67	265,992.09
4 年以上	<u>458,208.29</u>	<u>192,216.20</u>
合计	<u>179,702,668.46</u>	<u>132,177,384.67</u>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0,266.14	0.22%	390,266.14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79,312,402.32</u>	<u>99.78%</u>	<u>9,682,945.83</u>	5.40%	<u>169,629,456.49</u>
合计	<u>179,702,668.46</u>	<u>100.00%</u>	<u>10,073,211.97</u>	5.61%	<u>169,629,456.49</u>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32,177,384.67</u>	<u>100.00%</u>	<u>7,159,717.44</u>	5.42%	<u>125,017,667.23</u>
合计	<u>132,177,384.67</u>	<u>100.00%</u>	<u>7,159,717.44</u>	5.42%	<u>125,017,667.23</u>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45.20	7,545.20	100%	无法收回
苏州宇益化工有限公司	257,546.89	257,546.89	100%	无法收回
宿州市杰牌化学有限公司	56,161.23	56,161.23	100%	无法收回
泰州兰香化工有限公司	45,109.50	45,109.50	100%	无法收回
无锡凯翔塑料厂	22,763.32	22,763.32	100%	无法收回
武汉一桥商贸有限公司	<u>1,140.00</u>	<u>1,140.00</u>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u>390,266.14</u>	<u>390,266.14</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5,404,541.99	8,770,227.10	5.00%
1-2 年	2,086,496.31	208,649.63	10.00%
2-3 年	1,318,543.70	395,563.11	30.00%
3-4 年	388,628.67	194,314.34	50.00%
4 年以上	<u>114,191.65</u>	<u>114,191.65</u>	100.00%
合计	<u>179,312,402.32</u>	<u>9,682,945.83</u>	5.40%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 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99,340.14	530.00	8,544.00	-	390,266.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59,717.44	2,523,228.39	=			9,682,945.83
合计	7,159,717.44	2,922,568.53	530.00	8,544.00	=	10,073,211.97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544.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SINACO INDUSTRIES PTE LTD	非关联方	22,887,103.34	1,144,355.17	1 年以内	12.74%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79,140.55	773,957.03	1 年以内	8.61%
黄山佳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9,970.30	507,498.52	1 年以内	5.65%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675,000.00	483,750.00	1 年以内	5.38%
IFF (GB) LIMITED (Fragrance Ingredients Division)	非关联方	7,755,778.56	387,788.93	1 年以内	4.32%
合计		65,946,992.75	3,297,349.65		36.70%

(6) 期末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2,920,742.13	42,676,525.4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338,650.47	-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08,620.19	93.64%	11,032,115.67	97.31%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至 2 年	108,544.01	1.85%	271,319.61	2.39%
2 至 3 年	234,206.38	3.98%	-	-
3 年以上	<u>31,196.78</u>	<u>0.53%</u>	<u>34,219.78</u>	<u>0.30%</u>
合计	<u>5,882,567.36</u>	<u>100.00%</u>	<u>11,337,655.06</u>	<u>100.00%</u>

(2) 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金额 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城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2,339.33	42.54%	2022 年	预付用能权采购款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9,589.55	17.84%	2022 年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8,094.00	10.34%	2022 年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730.08	8.34%	2022 年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368,576.39</u>	<u>6.27%</u>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预付课程款
合计		<u>5,019,329.35</u>	<u>85.33%</u>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u>480,888.03</u>	<u>714,296.02</u>
合计	<u>480,888.03</u>	<u>714,296.02</u>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9,255.85	374,211.40
1 至 2 年	359,756.00	381,564.00
2 至 3 年	53,029.68	3,996,871.76
3 至 4 年	3,858,294.77	72,150.00
4 年以上	<u>376,250.00</u>	<u>330,100.00</u>
合计	<u>4,866,586.30</u>	<u>5,154,897.16</u>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	4,004,254.77	4,004,254.77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74,000.00	106,000.00
保证金	259,101.53	517,976.99
押金	516,210.00	513,210.00
安全环保考核金	12,000.00	12,000.00
待收回款项	<u>1,020.00</u>	<u>1,455.40</u>
合计	<u>4,866,586.30</u>	<u>5,154,897.16</u>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24,254.77	82.69%	4,024,254.7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842,331.53</u>	<u>17.31%</u>	<u>361,443.50</u>	42.91%	<u>480,888.03</u>
合计	<u>4,866,586.30</u>	<u>100.00%</u>	<u>4,385,698.27</u>	90.12%	<u>480,888.03</u>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39,254.77	78.36%	4,039,254.7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115,642.39</u>	<u>21.64%</u>	<u>401,346.37</u>	35.97%	<u>714,296.02</u>
合计	<u>5,154,897.16</u>	<u>100.00%</u>	<u>4,440,601.14</u>	86.14%	<u>714,296.02</u>

④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初余额在本期	401,346.37	-	4,039,254.77	4,440,601.14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39,902.87	-	15,000.00	54,902.87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12月31日	<u>361,443.50</u>	=	<u>4,024,254.77</u>	<u>4,385,698.27</u>

⑤ 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3,858,294.77	3-4年	79.28%	3,858,294.77
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513,000.00	1-2年, 4-5年, 5年以上	10.54%	339,300.00
滨州市丰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141,860.00	1-2年, 2-3年, 4-5年	2.92%	141,86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宁波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100,865.68	1-2年, 2-3年	2.07%	10,259.7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武汉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1.23%	3,000.00
合计		<u>4,674,020.45</u>		<u>96.04%</u>	<u>4,352,714.47</u>

7、存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17,509.07	-	20,017,509.07
库存商品	72,812,693.98	765,089.87	72,047,604.11
发出商品	6,924,215.21	-	6,924,215.21
在途物资	<u>191,092.04</u>	=	<u>191,092.04</u>
合计	<u>99,945,510.30</u>	<u>765,089.87</u>	<u>99,180,420.43</u>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038,271.84	-	38,038,271.84
库存商品	52,512,185.98	197,986.68	52,314,199.30
发出商品	8,921,561.42	-	8,921,561.42
在途物资	<u>320,234.51</u>	=	<u>320,234.51</u>
合计	<u>99,792,253.75</u>	<u>197,986.68</u>	<u>99,594,267.07</u>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费用	6,796,226.42	4,833,018.87
待摊费用	385,989.32	172,000.00
待认证进项税	24,841.96	1,122.29
待抵扣进项税	-	2,057,469.17
预缴进口增值税	=	609,119.80
合计	<u>7,207,057.70</u>	<u>7,672,730.13</u>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20,000.00	10,165,2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2022 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600.00	1,459,000.00	-	-

(3)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公司持有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6 万股的股权, 该项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因此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报于本财务报表项目。

(4) 期末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70,830,122.83	100,929,957.00
固定资产清理	309,750.17	260,917.02
合计	<u>171,139,873.00</u>	<u>101,190,874.02</u>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工具及办公家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8,129,534.02	170,453,176.35	13,019,833.95	10,900,198.66	3,961,311.08	236,464,054.06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工具及 办公家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本期增加金额	8,151,035.14	65,906,479.66	14,058,851.22	111,321.35	544,204.29	88,771,891.66
其中: 购置	-	52,839.81	-	111,321.35	-	164,161.16
在建工程转入	8,151,035.14	65,853,639.85	14,058,851.22	-	544,204.29	88,607,730.50
本期减少金额	-	765,746.61	17,094.02	-	-	782,840.63
其中: 处置或报废	-	747,162.54	17,094.02	-	-	764,256.56
其他减少	-	18,584.07	-	-	-	18,584.0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6,280,569.16	235,593,909.40	27,061,591.15	11,011,520.01	4,505,515.37	324,453,105.09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391,859.67	95,012,748.77	9,283,531.08	7,607,991.21	3,355,582.29	126,651,713.02
本期增加金额	1,826,136.09	13,021,109.82	2,191,365.68	1,165,022.88	427,920.51	18,631,554.98
本期减少金额	-	526,430.46	16,239.32	-	-	542,669.78
其中: 处置或报废	-	526,430.46	16,239.32	-	-	542,669.78
其他减少	-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217,995.76	107,507,428.13	11,458,657.44	8,773,014.09	3,783,502.80	144,740,598.22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8,882,384.04	-	-	-	8,882,384.04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8,882,384.04	-	-	-	8,882,384.04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3,062,573.40	119,204,097.23	15,602,933.71	2,238,505.92	722,012.57	170,830,122.83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737,674.35	66,558,043.54	3,736,302.87	3,292,207.45	605,728.79	100,929,957.00

①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丙酮加氢装置	26,291,122.00	14,090,087.10	8,799,463.30	3,401,571.60	未投产
机器设备-在线监测系统设备	293,162.41	278,504.29	-	14,658.12	未使用
合计	26,584,284.41	14,368,591.39	8,799,463.30	3,416,229.73	

②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用房	898,399.72	无法办理产权证
公共设施用房	808,937.73	无法办理产权证
合计	1,707,337.45	

③ 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见“附注五、4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处置的报废资产	309,750.17	260,917.02

11、在建工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412,289.94	66,899,234.40
工程物资	483,185.85	2,435,263.86
合计	2,895,475.79	69,334,498.26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	-	-	-
特种聚合物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2,238,984.41	-	2,238,984.41
待安装设备	173,305.53	=	173,305.53
合计	2,412,289.94	=	2,412,289.94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	65,206,874.22	-	65,206,874.22
特种聚合物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1,437,227.44	-	1,437,227.44
待安装设备	255,132.74	=	255,132.74
合计	66,899,234.40	=	66,899,234.40

①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特种聚合物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845,000,000.00	1,437,227.44	801,756.97	-	-	0.26%
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	100,000,000.00	65,206,874.22	19,668,990.03	84,875,864.25	=	84.91%
合计	945,000,000.00	66,644,101.66	20,470,747.00	84,875,864.25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特种聚合物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前期规划	-	-	-	自有资金	2,238,984.41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	100%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	=	=		<u>2,238,984.41</u>

(2) 工程物资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项目用材料	483,185.85	-	483,185.85	2,435,263.86	-	2,435,263.86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账面原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6,612,295.99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减少金额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6,612,295.99
累计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560,240.12
本期增加金额	1,532,245.92
本期减少金额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092,486.04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9,519,809.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1,052,055.87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见“附注五、4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供热增容接入费	-	1,415,929.20	294,985.25	-	1,120,943.95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5,051,595.58	2,257,739.34	11,902,795.82	1,785,419.38
资产减值准备	765,089.87	114,763.48	197,986.68	29,698.00
递延收益	1,441,532.08	216,229.81	1,695,818.98	254,372.85
股份支付	<u>2,861,458.32</u>	<u>429,218.75</u>	<u>1,487,958.32</u>	<u>223,193.75</u>
合计	<u>20,119,675.85</u>	<u>3,017,951.38</u>	<u>15,284,559.80</u>	<u>2,292,683.98</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0,227,274.27	9,034,091.14	15,382,298.04	2,307,344.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320,000.00</u>	<u>48,000.00</u>	<u>165,200.00</u>	<u>24,780.00</u>
合计	<u>60,547,274.27</u>	<u>9,082,091.14</u>	<u>15,547,498.04</u>	<u>2,332,124.71</u>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担保借款	4,800,000.00	10,500,000.00
质押、保证担保借款	8,500,00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	-
应付利息	<u>17,578.61</u>	<u>21,517.78</u>
合计	<u>13,317,578.61</u>	<u>15,521,517.78</u>

(2) 借款分类说明: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条件
	币种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人民币	4,800,000.00	4.35%	2022/2/22	2023/1/20	公司不动产及机器设备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房产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信用担保及关联企业信用担保。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人民币	4,000,000.00	4.35%	2022/1/21	2023/1/11	公司实际控制人房产抵押及信用担保、关联企业房产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人民币	4,000,000.00	4.35%	2022/1/18	2023/1/11	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及信用担保。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条件
	币种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人民币	500,000.00	3.70%	2022/6/23	2023/6/21	实际控制人信用担保。
合计		<u>13,300,000.00</u>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款及服务款	15,134,987.41	20,122,656.14
设备采购及工程建设款项	20,219,853.11	17,822,769.82
物流费用	<u>5,512,417.36</u>	<u>6,683,673.97</u>
合计	<u>40,867,257.88</u>	<u>44,629,099.93</u>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3,100.00	质量保证金
南通苏通分离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80,183.28	质量保证金
山东鲁辰泵业有限公司	592,164.00	质量保证金
无锡市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620,000.00	质量保证金
江苏卓盾传热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	质量保证金
江苏贝特管件有限公司	<u>218,000.00</u>	质量保证金
合计	<u>4,513,447.28</u>	

17、合同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0,833,497.11	4,431,869.62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775,430.53	40,223,200.99	37,602,822.72	12,395,808.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81.00	2,250,152.50	2,250,631.00	1,402.50
辞退福利	-	31,575.50	31,575.50	-
合计	<u>9,777,311.53</u>	<u>42,504,928.99</u>	<u>39,885,029.22</u>	<u>12,397,211.30</u>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75,282.33	35,756,032.14	33,397,028.11	12,134,286.36
职工福利费	-	1,584,986.88	1,584,986.88	-
社会保险费	148.20	1,465,769.00	1,465,806.70	110.5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220,737.50	1,220,737.50	-
生育保险费	-	67,818.75	67,818.75	-
工伤保险费	148.20	177,212.75	177,250.45	110.50
住房公积金	-	686,484.00	686,484.00	-
工会经费	-	380,933.72	119,521.78	261,411.94
职工教育经费	-	348,995.25	348,995.25	-
合计	<u>9,775,430.53</u>	<u>40,223,200.99</u>	<u>37,602,822.72</u>	<u>12,395,808.80</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824.00	2,182,100.00	2,182,564.00	1,360.00
失业保险费	57.00	68,052.50	68,067.00	42.50
合计	<u>1,881.00</u>	<u>2,250,152.50</u>	<u>2,250,631.00</u>	<u>1,402.50</u>

19、应交税费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518,578.71	-
企业所得税	4,806,813.08	9,534,824.79
个人所得税	48,988.17	50,952.32
印花税	141,245.90	27,067.10
房产税	68,044.25	68,044.25
土地使用税	173,336.56	117,099.72
环境保护税	8,105.79	5,330.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636.87	87,077.71
教育费附加	110,844.37	37,319.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896.25	24,879.35
合计	<u>8,208,489.95</u>	<u>9,952,595.12</u>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513,813.85	834,044.73
合计	513,813.85	834,044.73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款项	-	-
待结算款项	513,813.85	834,044.73
合计	513,813.85	834,044.73

② 期末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票据	32,084,262.66	47,538,420.57
待转销项税额	329,068.09	1,227,271.77
合计	32,413,330.75	48,765,692.34

22、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9,218,585.48	9,677,531.68

(2) 政府补助明细:

负债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贴(注)	7,981,712.70	-	204,659.30	7,777,053.40	与资产相关
二乙烯基苯生产装置扩建及生产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94,871.80	-	51,282.05	243,589.75	与资产相关
二乙烯基苯、多乙苯及亚磷酸三苯酯装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19,148.94	-	102,127.66	417,021.28	与资产相关
利用 10 万吨/年丙酮加氢制异丙醇装置生产 8 万吨/年环己烷-1,2 二甲酸二异辛酯和环己烷-1,4 二甲酸二异辛酯项目	100,000.00	-	-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氯化磷衍生产品、石油助剂及水性涂料升级改造项目	652,631.58	-	84,210.53	568,421.0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 万吨三氯化磷衍生产品、1.5 万吨石油助剂产品、2 万吨水性涂料生产装置及车间	129,166.66	=	16,666.66	112,5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					
合计	<u>9,677,531.68</u>	=	<u>458,946.20</u>	<u>9,218,585.48</u>	

(注)系公司于 2011 年收到的“七通一平”土地补贴 1,023.30 万元, 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 随土地 50 年摊销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23、股本(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孙秋新	40,749,900.00	-	-	40,749,900.00
金连琴	57,650,100.00	-	-	57,650,100.00
孙杰	24,600,000.00	-	-	24,600,000.00
雷树敏	17,080,000.00	-	-	17,080,000.00
严大景	2,280,000.00	-	-	2,280,000.00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40,000.00	-	-	1,140,000.00
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u>910,000.00</u>	=	=	<u>910,000.00</u>
合计	<u>144,410,000.00</u>	=	=	<u>144,410,000.00</u>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期末股本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验, 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 9540 号《验资报告》。

24、资本公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12,009,646.62	-	-	312,009,646.62
其他资本公积	<u>1,487,958.32</u>	<u>1,373,500.00</u>	=	<u>2,861,458.32</u>
合计	<u>313,497,604.94</u>	<u>1,373,500.00</u>	=	<u>314,871,104.94</u>

增减变动的说明:

2022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1,373,500.00 元, 详见“附注九、股份支付”所述。

25、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A)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420.00	154,800.00	-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A)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420.00	154,800.00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140,420.00</u>	<u>154,800.00</u>	=	=

(续上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B)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C)=(A)+(B)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20.00	131,580.00	-	272,000.00
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220.00	131,580.00	-	272,000.0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23,220.00</u>	<u>131,580.00</u>	=	<u>272,000.00</u>

26、专项储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3,500,988.35	5,542,119.05	4,515,486.84	4,527,620.56

本期各类增减变动情况的说明:

- (1) 各期增加系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所致,计提方法和比例详见“附注三、27 安全生产费”所述。
- (2) 各期减少系公司购买安全防护设备和建造安全防护设施等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所致。

27、盈余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207,233.47	19,065,270.01	-	46,272,503.48

2022年增加法定盈余公积 19,065,270.01 元,系公司按照本年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7,871,834.21	38,599,936.7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652,700.11	143,635,441.6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065,270.01	14,363,544.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996,900.00	-
其他分配(注)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u>326,462,364.31</u>	<u>167,871,834.21</u>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2,631,685.42	667,166,742.25	757,369,581.49	530,061,744.98
其他业务	<u>978,368.15</u>	<u>854,619.58</u>	<u>984,612.03</u>	<u>858,335.75</u>
合计	<u>963,610,053.57</u>	<u>668,021,361.83</u>	<u>758,354,193.52</u>	<u>530,920,080.73</u>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551,739,744.22	402,665,730.69	398,289,029.47	279,473,055.92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332,484,153.55	227,608,120.92	295,291,193.76	206,198,851.85
其他	<u>78,407,787.65</u>	<u>36,892,890.64</u>	<u>63,789,358.26</u>	<u>44,389,837.21</u>
合计	<u>962,631,685.42</u>	<u>667,166,742.25</u>	<u>757,369,581.49</u>	<u>530,061,744.98</u>

(3) 其他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材料销售	978,368.15	854,619.58	984,612.03	858,335.75
加工业务	=	=	=	=
合计	<u>978,368.15</u>	<u>854,619.58</u>	<u>984,612.03</u>	<u>858,335.75</u>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注)	46,499,243.33	4.86%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43,308,632.83	4.53%
广州市白云区百沙塑胶厂(注)	40,146,110.49	4.20%
黄山佳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589,586.22	3.82%
SINACO INDUSTRIES PTE LTD	<u>32,594,546.36</u>	<u>3.41%</u>
合计	<u>199,138,119.23</u>	<u>20.82%</u>

(注) 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包括山东瀛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及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 上述两家公司受同一方控制, 故上述两家销售额合并披露。

广州市白云区百沙塑胶厂包括广州百沙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广州市白云区百沙塑胶厂, 上述两家公司受同一方控制, 故上述两家销售额合并披露。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0、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84,757.32	1,841,975.71
教育费附加	1,193,467.42	788,245.92
地方教育附加	795,644.94	527,450.99
土地使用税	693,346.24	384,043.62
车船税	14,436.64	16,016.64
印花税	351,709.12	274,900.80
环境保护税	35,596.81	63,546.15
房产税	<u>277,040.56</u>	<u>274,294.65</u>
合计	<u>6,145,999.05</u>	<u>4,170,474.48</u>

31、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703,854.75	4,244,096.82
佣金	2,598,531.33	1,814,413.08
业务招待费	1,483,824.60	1,113,460.16
技术服务费	436,470.38	1,473,814.18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391,507.42	389,733.28
差旅费	274,164.33	377,751.92
运费(注)	291,140.77	83,476.27
展览费	9,539.62	54,874.53
其他	21,897.22	48,911.18
投标费	195,794.82	35,084.56
办公费	<u>16,264.56</u>	<u>19,262.32</u>
合计	<u>10,422,989.80</u>	<u>9,654,878.30</u>

32、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3,472,006.31	11,615,019.11
安全生产费	5,542,119.05	4,514,039.68
业务招待费	3,257,909.57	3,647,945.49
折旧费	2,907,342.79	2,930,418.38
无形资产摊销	1,532,245.92	663,440.92
股权激励	1,373,500.00	1,373,500.00
办公费	1,637,015.48	1,961,408.51
专业服务费	1,691,346.09	2,964,926.00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检验检测费	256,128.33	175,929.30
保险费	392,213.41	261,668.32
其他	72,612.31	214,623.40
租赁费	124,455.48	60,884.16
差旅费	113,887.20	188,154.30
运输费	119,137.59	71,633.02
维修维保费	114,666.86	126,644.66
灾害维修费	-	483,836.47
残保金	51,889.97	105,920.45
合计	32,658,476.36	31,359,992.17

33、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活动直接投入	26,038,988.03	4,904,867.65
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3,997,750.98	3,886,247.89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463,274.28	486,023.18
委托给外单位进行开发的研发费用	1,000,000.00	400,000.00
其他费用	77,949.73	87,420.46
合计	31,577,963.02	9,764,559.18

34、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703,949.35	726,562.18
减: 利息收入	524,942.08	152,339.76
利息净支出/(净收益)	179,007.27	574,222.42
加: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9,932,070.53	2,731,543.96
银行手续费	379,490.00	352,277.34
贴现利息	-	105,107.48
合计	-9,373,573.26	3,763,151.20

35、其他收益

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589,874.20	1,602,771.15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70,393.25	106,765.03
合计	660,267.45	1,709,536.18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37,620.24	237,620.24	与资产相关
“七通一平”补贴	204,659.30	204,659.3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93,291.00	31,474.94	与收益相关
节水型企业节水补贴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	10,137.00	-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6,666.66	16,666.67	与资产相关
专利资助资金	6,600.00	19,05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900.00	5,2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三十强企业表彰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化引才奖补资金和跟奖跟补资金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奖补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81,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应急演练费用	=	6,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589,874.20</u>	<u>1,602,771.15</u>	

36、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80,600.00	180,600.00
金融资产确认终止收益	-	-51,840.36
理财产品收入	=	=
合计	<u>180,600.00</u>	<u>128,759.64</u>

37、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22,038.53	1,006,053.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902.87	-158,471.6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90,208.10	66,874.12
合计	<u>-3,157,343.76</u>	<u>914,455.55</u>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减值损失	-684,513.16	-39,368.66
合计	<u>-684,513.16</u>	<u>-39,368.66</u>

39、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5,542.54	-1,501.48

40、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废品收入	50,595.59	75,409.30
收赔款	26,499.10	82,726.79
无需支付的款项	8,460.13	24,223.10
其他	0.12	0.75
合计	<u>85,554.94</u>	<u>182,359.94</u>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清理	85,779.59	65,766.90
赞助费支出	43,000.00	109,464.00
捐赠支出	33,176.16	-
行政罚款	12,000.00	3,000.00
税款滞纳金	-	2,465,341.65
灾害损失	-	433,297.47
赔偿款	-	60,000.00
其他	0.02	=
合计	<u>173,955.77</u>	<u>3,136,870.02</u>

42、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267,724.79	24,704,384.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01,479.03	138,602.33
合计	<u>30,269,203.82</u>	<u>24,842,987.01</u>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220,921,903.93	168,478,428.61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138,285.59	25,271,764.2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090.00	-27,09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3,144.29	756,369.11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3,427,991.09	-1,135,082.54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27,162.67	-22,973.85
高新技术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99,982.30	-
所得税费用	30,269,203.82	24,842,987.01

4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25 其他综合收益”所述。

4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205,544.85	1,256,539.97
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524,942.08	152,339.76
收回员工借款/备用金	32,000.00	27,991.03
收回投标保证金	258,875.46	-
收赔偿款	26,499.10	82,726.79
收回金融机构保证金	2,116,138.06	-
废品处置收入	57,173.01	75,409.30
其他	212.62	0.75
合计	<u>3,221,385.18</u>	<u>1,595,007.60</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费用性支出	18,596,274.93	19,174,848.13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12,000.00	2,468,341.65
支付金融机构保证金	-	965,625.19
支付押金	3,000.00	193,210.00
捐赠及赞助支出	76,176.16	109,464.00
赔偿款及违约金支出	-	60,000.00
归还员工代垫款	-	27,000.00
支付投标保证金	-	100,000.00
退回政府补助款	5,950.00	-
其他	0.02	1,400.00
合计	<u>18,693,401.11</u>	<u>23,099,888.97</u>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能顺新材料科技中心	-	178,251.15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	234,057.70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	606.00
雷树敏及其配偶周道秀	-	133,960.30
雷树荣	=	20,000.00
合计	=	566,875.15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费用	2,081,000.00	5,108,000.00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	8,771.00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	3,696.72
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	-	65,792.24
严大景及其配偶胡依珍、严克朋	-	240,790.65
雷树敏及其配偶周道秀	-	194,032.00
严家玉	-	27,450.00
镇江宏鸣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	8,424.18
合计	2,081,000.00	5,656,956.79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8,723.21	2,208,861.27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8,000.00	14,000.00	ETC 圈存
应收票据	32,084,262.66	47,538,420.57	票据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46,431,266.09	54,882,200.98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8,607,836.95	19,097,516.87	抵押借款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0,652,700.11	143,635,441.60
加: 资产减值损失	684,513.16	39,368.66
信用减值损失	3,157,343.76	-914,455.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	18,631,554.98	22,095,059.05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532,245.92	663,440.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4,985.2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542.54	1,501.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779.59	65,766.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28,121.18	3,563,213.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600.00	-180,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5,267.40	-14,055.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26,746.43	152,657.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666.52	-19,212,539.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899,581.94	-45,028,978.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91,940.57	12,532,706.14
其他	2,400,132.21	428,69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15,366.34	117,827,223.47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1 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2,751,122.79	116,852,986.1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16,852,986.19	74,930,074.5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98,136.60	41,922,911.6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① 现金	212,751,122.79	116,852,986.19
其中: 库存现金	7,557.71	8,307.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2,743,565.08	116,844,678.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②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857,846.00	119,075,847.4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 金和现金等价物	106,723.21	2,222,861.27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846,123.47	6.9646	47,680,511.53
欧元	2,274,787.38	7.4229	16,885,519.2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293,005.08	6.9646	50,792,863.18
合同负债			
其中:美元	1,368,793.50	6.9646	9,533,099.2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97,321.19	6.9646	2,070,723.1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313,682.45	6.3757	84,884,045.20
欧元	663,946.20	7.2197	4,793,492.3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004,312.41	6.3757	31,905,994.63
合同负债			
其中:美元	397,776.72	6.3757	2,536,105.03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279,552.00	6.3757	1,782,339.6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88,629.00	6.3757	1,840,211.92

48、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初始确认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金额	计入报告期损益金额	计入报告期损益项目
2022年度					
“七通一平”补贴	2011	递延收益	10,232,965.00	204,659.30	其他收益
二乙烯基苯生产装置扩建及生产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18	递延收益	500,000.00	51,282.05	其他收益
二乙烯基苯、多乙苯及亚磷酸三苯酯装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19	递延收益	800,000.00	102,127.66	其他收益
三氯化磷衍生产品、石油助剂及水性涂料升级改造项目	2020	递延收益	800,000.00	84,210.53	其他收益
年产1万吨三氯化磷衍生产品、1.5万吨石油助剂产品、2万吨水性涂料生产装置	2020	递延收益	150,000.00	16,666.66	其他收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种类	初始确认 年度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金额	计入报告期损 益金额	计入报告期损 益项目
及车间技改项目					
利用 10 万吨/年丙酮加氢制异丙醇装置 生产 8 万吨/年环己烷-1,2 二甲酸二异辛 酯和环己烷-1,4 二甲酸二异辛酯项目	2019	递延收益	100,000.00	=	其他收益
合计			12,582,965.00	458,946.20	

种类	初始确认 年度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金额	计入报告期损 益金额	计入报告期损 益项目
					2021 年度
“七通一平”补贴	2011	递延收益	10,232,965.00	204,659.30	其他收益
二乙烯基苯生产装置扩建及生产工艺技 术升级改造项目	2018	递延收益	500,000.00	51,282.05	其他收益
二乙烯基苯、多乙苯及亚磷酸三苯酯装置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19	递延收益	800,000.00	102,127.66	其他收益
三氯化磷衍生产品、石油助剂及水性涂料 升级改造项目	2020	递延收益	800,000.00	84,210.53	其他收益
年产 1 万吨三氯化磷衍生产品、1.5 万吨 石油助剂产品、2 万吨水性涂料生产装置 及车间技改项目	2020	递延收益	150,000.00	16,666.67	其他收益
利用 10 万吨/年丙酮加氢制异丙醇装置 生产 8 万吨/年环己烷-1,2 二甲酸二异辛 酯和环己烷-1,4 二甲酸二异辛酯项目	2019	递延收益	100,000.00	=	其他收益
合计			12,582,965.00	458,946.21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报告期损益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稳岗补贴	93,291.00	31,474.94	其他收益
节水型企业节水补贴	20,000.00	-	其他收益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	10,137.00	-	其他收益
专利资助资金	6600.00	19,050.00	其他收益
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900.00	5,200.00	其他收益
高质量发展三十强企业表彰	-	300,000.00	其他收益
社会化引才奖补资金和跟奖跟补资金	-	300,000.00	其他收益
“高企培育四项措施”企业贷款贴息	-	262,100.00	财务费用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奖补	-	200,000.00	其他收益
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 金	-	150,000.00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81,5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	5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报告期损益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急演练费用	-	6,6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130,928.00	1,405,924.94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 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 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 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 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 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 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 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 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 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 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6.70%和 33.68%;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 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6.04%和 94.91%。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 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 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 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8,770.00 万元。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 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本公司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 因此暂未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 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 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 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 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于各期末, 本公司无持有的外币金融负债, 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外币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4,566,030.77	89,677,537.58
应收账款	50,792,863.18	31,905,994.63
预付账款	-	1,782,339.69
合计	<u>115,358,893.95</u>	<u>123,365,871.9</u>

项目	外币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9,533,099.21	2,536,105.03
应付账款	<u>2,070,723.17</u>	<u>1,840,211.92</u>
合计	<u>11,603,822.38</u>	<u>4,376,316.95</u>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 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本公司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 假设人民币对外币(主要为对美元和欧元)升值或贬值 10%, 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增加或减少约 881.92 万元和 1,011.41 万元。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 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 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06%和 18.18%。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其中: 货币型基金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0,320,000.00	10,32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0,320,000.00	10,320,00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其中: 货币型基金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0,165,200.00	10,165,2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0,165,200.00	10,165,200.0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孙秋新、金连琴和孙杰,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85.17%。

2、与本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受同一控制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李欣妍	孙杰的配偶
丹阳市阳光印务有限公司	金连琴哥哥金连生控制的企业
雷树敏	持股 11.97% 的股东
周道秀	雷树敏的配偶
雷树平	雷树敏的弟弟
丹阳星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雷树平的配偶史文惠控制的企业
雷树荣	雷树敏的弟弟
镇江宏鸣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雷树敏控制的企业
严大景	持股 1.58% 的股东
胡攸珍	严大景的配偶
严家玉	严大景的弟弟
严克朋	严大景的父亲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注)	严大景控制的企业
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严大景内弟胡大春持股 16.67%且实际经营的企业
上海能顺新材料科技中心(注)	严大景实际控制的企业

(注)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上海能顺新材料科技中心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注销。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雷树平	工程款	39,500.00	-
丹阳星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施工材料及劳务费	-	21,000.00
丹阳市阳光印务有限公司(注)	采购印刷用品及办公用品	-	240,193.31

(注)丹阳市阳光印务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经该公司牵头向丹阳市云阳镇金燕印刷材料经营部、丹阳市开发区荣军广告材料经营部及丹阳市云阳镇迅达阳光印务社的采购。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61,691.14	2,906,863.29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注 1)		951,000.00		2019/5/31	2022/5/30	是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注 2)		8,055,100.00		2020/8/25	2022/5/30	是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镇	30,000,000.00		2020/8/25	2022/5/30	是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江大港支行	30,000,000.00		2020/8/25	2022/5/30	是
孙杰		30,000,000.00		2020/8/25	2022/5/30	是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30,000,000.00		2020/8/26	2022/5/30	是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11/12	2022/11/11	是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中国银行镇	50,000,000.00		2021/11/12	2022/11/11	是
孙杰及其配偶李欣妍	江大港支行	50,000,000.00		2021/11/12	2022/11/11	是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注 1)	江苏银行镇	1,140,000.00	8,000,000.00	2022/8/9	2025/8/8	否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注 2)	江大港支行	8,081,900.00		2022/8/9	2025/8/8	否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2/8/9	2025/8/8	否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45,000,000.00		2022/8/9	2025/8/8	否
孙杰及其配偶李欣妍		45,000,000.00		2022/8/9	2025/8/8	否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45,000,000.00		2022/8/9	2025/8/8	否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注 1)		1,050,000.00		2020/4/21	2024/1/7	否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镇	50,000,000.00		2022/11/8	2023/11/7	否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江大港支行	50,000,000.00	4,800,000.00	2022/11/8	2023/11/7	否
孙杰及其配偶李欣妍		50,000,000.00		2022/11/8	2023/11/7	否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交通银行镇 江大港支行	6,000,000.00	-	2021/5/24	2022/4/19	是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交通银行镇 江大港支行	6,000,000.00	500,000.00	2022/6/22	2023/6/21	否

(注 1)系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以其个人所有的房产抵押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注 2)系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房产及土地抵押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间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2021 年度	-	3,696.72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606.00	-
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	65,792.24
镇江宏鸣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	8,424.18
上海能顺新材料科技中心	2021 年度	178,251.15	-
孙秋新及其配偶金连琴	2021 年度	234,057.70	8,771.00
雷树敏及其配偶周道秀	2021 年度	133,960.30	194,032.00
严大景	2021 年度	-	240,790.65
雷树荣	2021 年度	20,000.00	-
严家玉	2021 年度	-	27,450.00
合计		<u>20,964,241.11</u>	<u>57,449,994.66</u>

(4)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关联方	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周道秀	代收货款退回	-	58,775.00
严大景及其配偶胡攸珍、严克朋	代垫薪酬及费用	-	54,033.00
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	代垫保险费用	-	3,718.24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注)	3,804,835.92	3,508,591.79

(注)上述薪酬统计口径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薪酬, 包括公司承担及代扣代缴的相关税费。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215,495.50	10,774.78

② 无应付项目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金额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867,5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其他说明:

于 2020 年 12 月, 公司经营管理层、中层管理者、关键技术和业务人员等骨干员工以 3.8 元每股的价格通过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镇江新区谦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了公司 205 万元股份折合持股比例 1.42%, 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根据合伙协议对股权激励的相关约定, 相关人员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的五年内为禁售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为股份支付授予日及行权日。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1〕第 0539 号评估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价值 88,000 万元, 本期授予的股份对应公司净资产份额为 1,465.75 万元, 公司按照前述计算得出净资产份额与实际收到对价 779 万元的差额确认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总金额 686.75 万元。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起的 60 个月内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2021 年确认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1,373,500.00 元; 2022 年确认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1,373,500.00 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已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已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861,458.32	1,487,958.3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73,500.00	1,373,500.00

其他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预计为 686.75 万元, 由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起的 60 个月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其中计入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373,500.00 元和 1,373,500.00 元。

3、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结清信用证明细情况

银行名称	币种	信用证期末余额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美元	135,000.00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本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债务重组等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1,322.13	-67,26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0,267.45	1,971,636.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600.00	128,759.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53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1.24	-2,888,743.1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22,454.08	-855,615.74
所得税影响额	-34,611.50	-231,238.49
合计	587,842.58	-1,086,854.2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年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3%	1.32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5%	1.32	1.32	
2021年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5%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4%	1.00	1.00	

董事长：孙秋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姓名	施剑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11973022824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施剑春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30078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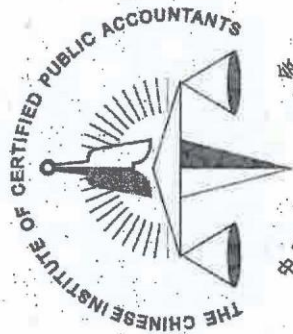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杨璞
 Full name: 杨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2-29
 Date of birth: 1984-02-29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202198402280521
 Identity card No.: 3402021984022805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璞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46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 09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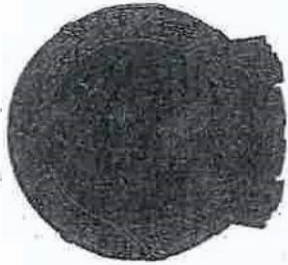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张晓荣

会计师:

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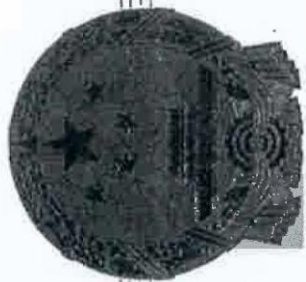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上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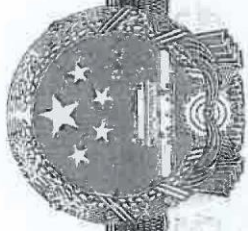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211240118

市场主体
扫描了
身份信息
注册了
更多应用
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
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
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
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出资额 人民币2910.0000万元整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952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9525 号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鉴证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董事会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常青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并确保后附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常青科技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常青科技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 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 常青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鉴证报告仅供常青科技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剑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璞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规范、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没有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控制活动、货币资金、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投资筹资及对外担保、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与沟通，关联交易和生产与质量管理。

2、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体现了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观性原则。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的基本流程为：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测试评价、监督落实整改和编制披露报告四个阶段。

(2) 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工作计划，确定了内控评价相关流程，通过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实地检查、抽样等方法，测试和评估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其中包括：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检查公司于财务报表中的贯彻执行；通过对主要关键控制点的抽查，核查和评估了相关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在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2%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 1%

2) 在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3%≤错报<利润总额<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1%≤错报<资产总额<2%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1%

3) 在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误<营业收入总额 0.5%

②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缺陷	250 万元人民币≤损失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250 万元人民币

②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①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②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1、治理结构

(1) 法人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2)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并针对各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以保证各委员会良好运转。此外，公司聘请有关行业专家和专业人士作为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对进一步规范运作起着良好的推动作用。

(3) 企业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管理结构，设立了证券部、审计部、财务部、质量控制部、仓储部、安全环保部、设备部、生产部、销售部、国际贸易部、技术研发部、采购部、行政人事部等管理部门，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和权限，建立了授权和责任分配方法，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及报告制度，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职责分工，以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以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个人相互牵制地完成。

（4）信息披露

公司为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5）利润分配

为了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发展战略

公司高度重视发展战略，由董事会在充分调查研究、科学分析预测、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可利用资源水平和本公司优劣等影响因素并广泛征求各职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长远发展目标。

3、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参保“五险一金”，以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将员工的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作为招聘的重要标准；视人才为最宝贵的资源，公司对员工的招聘、录用、培训、离职等环节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对人力资源需求、人员招聘、员工入职、工资薪酬、绩效考核、培训管理、晋升、职业规划、人员退出等进行了详细规定。通过对公司的整个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优化完善，为公司吸引、保留高素质人才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企业文化

公司确定了以价值为立企之本的文化建设目标和内容，结合实际情况，为客户和社会创造价值，组织和培养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建设；同时，在价值平台上积极引导员工树立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以德为先，适者为才，形成整体团队的向心力，促进企业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为社会做出贡献。

5、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安全生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标准体系，在严格质量控制和检验的同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

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公司以促进社会和谐为己任，认真履行对股东、员工及其他相关利益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提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建设，为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6、控制活动

为了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确保经营管理能得到完整有效的监控，公司在交易授权、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和记录使用，以及内部稽核等方面均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交易授权

公司就交易授权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衡关系，同时，重大资金活动需要集体决策和联签，有效地控制了各种风险。

（2）职责划分

职责划分控制程序是对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合理划分，使每一个人的工作能自动地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的工作。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了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在采购、销售、存货管理、会计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职责划分程序。公司对不同岗位的职责进行合理的划分，对经济业务相互牵制，有效地防止了差错和舞弊行为的发生。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合理制定了凭证管理程序，对内部单据进行严格控制。另外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相互牵制、相互审核的内控程序，有效杜绝了不符合规定的凭证流入公司，公司内部各部门在执行相关职能时能够做到相互制约、相互配合、及时沟通联系，使凭证与记录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靠性得到了保障。

（4）资产接触和记录使用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对各项资产的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制度和程序，依照相关制度、对各项资产的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进行管理，使资产的安全有了根本的保证。

（5）内部稽核

公司管理层经常抽调人员对各业务部门和相关人员执行的工作进行检查和验证，通过不定期的稽核与突击检查来验证各项交易和记录，对于查出的问题，依照事件的重要性进行查处，内部稽核有效地防范了差错和个人道德风险。

7、货币资金

(1) 为了对货币资金流程进行严格的控制，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出纳、会计、稽核等不相容岗位，严格实行钱、账分管，由财务负责人进行日常业务的监督，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

(2) 根据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所有对外支付申请需经多层级审核，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货币资金。

(3) 银行预留印鉴及空白支票分开保管。财务专用章保管、个人印章保管岗位相分离；不得预盖空白支票。财务负责人在支票上加盖财务专用章时必须与有关原始凭证核对。每月月末由会计人员逐笔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查清未达账项，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4) 公司规定了库存现金不得超过银行核定的限额，超过部分应及时存入银行。出纳人员每天工作结束前应盘点库存现金，并与现金日记账的余额核对一致。

8、采购业务

公司实行统一的采购政策，采购申请、合同评审、购买、验收、付款等关键环节设置了严格的审批流程，并在这些流程中明确了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关制约要求与措施，有效降低了采购风险，也确保所采购的原材料供应能满足与保障公司的经营需要。

公司的采购和付款业务主要分为生产物料和非生产物料的采购。对生产物料的采购业务控制，要经过销售订单和预测、MRP 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财务部、总经理等各个环节的牵制，保障了采购和付款业务的真实、准确、合理和完整。具体的控制措施如下：

(1) 不相容岗位的分离：相关部门职责划分清晰，岗位按照不相容原则分立设置，相互协助，相互制约。

(2) 采购部根据生产部提交的备料计划，对供方情况进行调查，再由采购部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也要根据公司管理权限经相关部门进行审批。

(3) 采购物资的入库，生产物料类货物到公司后由采购内勤录入收料通知单，质检人员根据收料通知单检验物料，检验合格后通知仓库管理员，仓库管理员根据场内过磅数量填制外购入库单，办理入库手续；非生产物料类货物到公司后不做收料通知单，由采购内勤通知仓库管理员及使用部门进行验收和入库。

(4) 发票的审核及货款支付，由采购部内勤人员根据合同约定及供货商开出的增值税发票金额提出付款申请，按照权限，经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由财务部按照经审批完善的支付申请支付货款，并及时将相关经济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登记入账。

9、资产管理

为了保证存货的安全性、完整性，规范存货的采购、领用、库存保管操作流程和管理行为，提高存货使用效率，保证合理确认存货价值，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存货业务中的各种差错和舞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存货管理制度》以规范存货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与发出、盘点等相关流程，并进行了相应的职责分工。每个月末由财务、仓库、生产部门对原料及产成品进行盘点，并分别在年中和年末组织存货全面盘点清查。

为了加强公司固定资产的有效管理，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正确核算和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及价值，明确经济责任，监督并促进固定资产的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不断提高其利用率和完好率，充分发挥固定资产效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固定资产控制制度》对公司固定资产各管理环节，如请购、使用、维护和盘点等具体流程进行了严格管理和控制。

10、销售业务

公司按照本行业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流程特点，制定了一系列产品销售与货款回收的管理制度，包括《销售部管理制度》、《销售回款管理制度》、《客户授信管理说明》、《国际贸易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涉及产品销售的各个环节如合同审核、销售发货、客户管理、业务员岗位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财务部门对货款回收情况也进行了监控，定期向销售部提供应收账款明细。所以，公司销售业务由多个部门共同闭环管理，相互制约、相互独立，从而保障了经济业务的完整、准确和真实。具体的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定期召开部门间会议，在已有合同订单的基础上讨论并确定下一阶段销售计划。

(2) 公司根据销售部取得的市场反馈，组织相关部门拟定销售价格区间，销售员承接订单后向主管领导汇报，若同意则拟订合同草案并经各级审批后与客户洽谈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抄送销售内勤人员并组织发货。

(3) 发货前由销售部开具发货通知单，车间收到发货通知单后办理出库，仓库管理员根据磅单开具销售出库单（含签收联），销售部凭销售出库单、磅单、客户回签单等，交由财务部复核后开具销售发票，并加盖印章，财务部据此进行会计处理。

(4) 销售部按合同规定的收款进度负责收取货款，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结算和记录并监督管理货款回收。

11、研究与开发

公司鼓励自主创新，重视新产品开发，为研发流程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研发业务的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关键控制环节，有效降低研发风险、保

证研发质量，提高了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有效规避了研发活动风险，确保公司研发工作持续为公司提供有竞争优势的新技术、新产品。

12、投资筹资及对外担保

公司的筹资和投资决策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充分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和实际需要。公司投资、筹资及对外担保事宜，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中，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筹资和投资及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公司财务部在总经理和董事会的安排下合理筹集资金和使用资金。公司采用稳健的财务战略，财务结构比较稳定，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风险小。

13、合同管理

公司积极加强合同管理，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企业的合同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合同谈判与评审、合同签订及授权、合同履行与监督、合同结算及合同登记方面的管理规定和程序，确保有效防范合同履约风险。

14、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和沟通渠道和机制，使公司上下能够进行有效沟通。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适当地采取进一步行动。在内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通过办公自动化、ERP 等系统传递各类需要传递的内容，实现了内部管理沟通的及时、完整和内部信息资源的共享，从而提高了公司管理的效率，降低了公司管理的成本。

15、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严格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做到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16、生产与质量管理

为建立健全公司的生产控制制度，提高生产业务的管理效率，公司制订了《生产部管理制度汇编》，保证生产预算和生产计划的贯彻与执行，保证生产有关的业务活动均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促使公司的生产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公司全面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全面、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公司设立质量控制部，对公司产品检验流程和产品质量管理活动进行控制和约束，确保约束对象：原料、辅料、中间产品及成品的检验管理合规受控。质量控制部依据计划及时完成来料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出货检验并统计、分析、汇报来料、生产、出货的质量数据。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实施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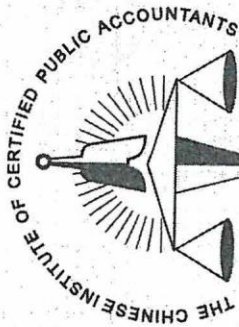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完善了符合公司当前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在总结前期工作成果和经验的基础上，健全内部审计部门，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营造良好的内控环境，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提高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与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姓名	施剑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11973022824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0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Date of Issuance



施剑春(31000003007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施剑春(31000003007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 名 杨璞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021984022905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46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 09月 0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首席合伙人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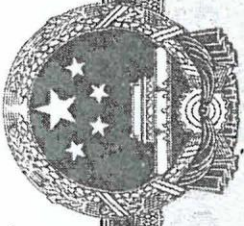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201200118

扫描二维码
用手机
扫描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息了解更多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 至 203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952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9527 号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常青科技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常青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常青科技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审核报告仅供常青科技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剑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璞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常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114.22	-67,268.38	-750,401.25	-2,625,517.43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903.35	1,971,636.18	1,194,240.72	1,418,401.5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600.00	128,759.64	322,022.01	104,643.72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530.00		25,000.00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91.73	-2,888,743.18	-58,651.07	-69,673.18
21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65,227.40	-855,015.74	732,510.41	-1,172,145.39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48,120.53	231,238.49	108,397.35	187,716.09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7,106.87	-1,086,854.23	624,113.06	-1,359,861.48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17,106.87	-1,086,854.23	624,113.06	-1,359,861.4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孙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平





姓名	施剑春
Full name	施剑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2-28
Date of birth	1973-02-28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221197302282419
Identity card No.	3102211973022824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0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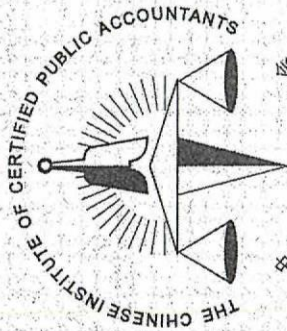
施剑春(31000003007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施剑春(31000003007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杨璞
 Full name: 杨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2-29
 Date of birth: 1984-02-29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202198402290521
 Identity card No.: 3402021984022905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4643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4643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 08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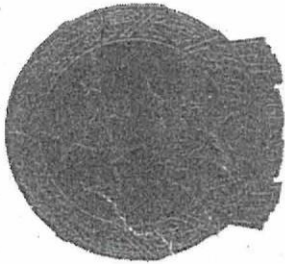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人: 张晓荣

任会计师:

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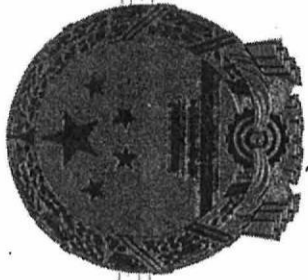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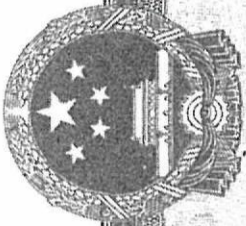
证书号：32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20120011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 至 2033年12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F,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2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3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7

第三节 签署页3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常青科技/公司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青树有限	指	公司前身，原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月更名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孙秋新、金连琴、孙杰
河边草投资	指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谨阳投资	指	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鑫油品	指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宝驹油品	指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宏鸣橡塑	指	镇江宏鸣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南京安景	指	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
Sun Cure 公司	指	香港公司 Sun Cure Engineered Composite Solutions Limited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国浩/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申报审计报告》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524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525 号）
《税务专项报告》	指	《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528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实施）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字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联系方式如下：

秦桂森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黄靖渝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光大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上会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三）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常青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前身常青树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1 月 3 日，常青树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

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常青树有限系 2010 年 6 月 30 日依法登记设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发行人系常青树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以其各自在常青树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权益出资。常青树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合同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问题。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有关财产权利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

属纠纷。

（三）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发行人依法取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行政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一节），其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以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五）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保荐承销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书等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等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

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879.58 万元、12,781.28 万元、14,472.23 万元、8,983.03 万元。据此，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镇江市人民检察院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一节）。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会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4. 上会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设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审计部、财务部、质量控制部、安全环保部、设备部、生产一部、生产二部、生产三部、销售部、国际贸易部、技术研发部、采购部、行政人事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负责发行人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6.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7.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以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8.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起人和股东”一节）。

9.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

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以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0.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发行人依法取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行政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一节），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1.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镇江市人民检察院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一节）。

1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发上市条件

1. 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4,441 万元，本次

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814 万股，且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879.58 万元、12,781.28 万元、14,472.23 万元、8,983.0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01.72 万元、9,221.69 万元、11,782.72 万元、4,893.8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4,296.63 万元、56,280.79 万元、75,835.42 万元、44,257.56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九条、《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核准、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常青树有限设立时之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常青树有限设立时以及常青科技整体变更设立时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根据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70390188000061968”。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镇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91558014807P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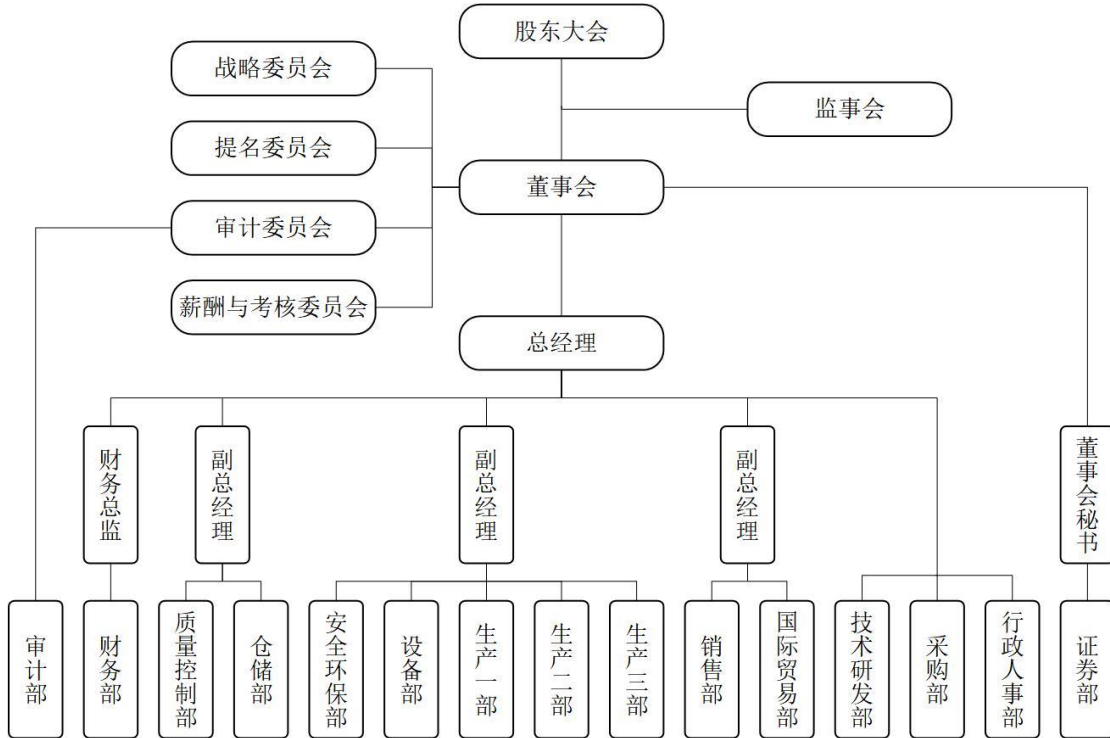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和确认，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内设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审计部、财务部、质量控制部、安全环保部、设备部、生产一部、生产二部、生产三部、销售部、国际贸易部、技术研发部、采购部、行政人事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负责发行人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证件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连琴	321119196710*****	5,765.01	40.50
2	孙秋新	310104196608*****	4,074.99	28.62
3	孙杰	321181199301*****	2,460.00	17.28
4	雷树敏	321119196708*****	1,708.00	12.00
5	严大景	320124196712*****	228.00	1.60
合计			14,236.00	100.00

（二） 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常青树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上会会计师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9239 号），各发起人已足额缴付了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青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或权属证书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7 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证件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连琴	321119196710*****	5,765.01	39.92
2	孙秋新	310104196608*****	4,074.99	28.22
3	孙杰	321181199301*****	2,460.00	17.03
4	雷树敏	321119196708*****	1,708.00	11.83
5	严大景	320124196712*****	228.00	1.58
6	河边草投资	91321191MA22TXYW9X	114.00	0.79
7	谨阳投资	91321191MA22U7BN32	91.00	0.63
合计			14,441.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股东共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人，其余 2 名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 （1）金连琴，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21119196710*****。
- （2）孙秋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10104196608*****。
- （3）孙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21181199301*****。
- （4）雷树敏，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21119196708*****。
- （5）严大景，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20124196712*****。

2. 非自然人股东

（1）河边草投资

河边草投资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河边草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河边草投资的经营场所为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 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白新；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边草投资系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对其他企业的股权投资活动，亦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河边草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谨阳投资

谨阳投资系依照《合伙企业法》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谨阳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谨阳投资的经营场所为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 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冷正平；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谨阳投资系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对其他企业的股权投资活动，亦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谨阳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资料及其关联关系后认为：

孙秋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28.22% 的股权，金连琴直接持有发行人 39.92% 的股权，孙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17.03% 的股权，孙秋新与金连琴系夫妻关系，二人与孙杰系父/母子关系，三人共同合计持有发行人 85.17% 的股份，三人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孙秋新自常青树有限和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实际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因此，认定孙秋新、金连琴以及孙杰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孙秋新、金连琴以及孙杰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常青树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常青树有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

变应追溯至常青树有限阶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常青树有限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商务部门的前置批准和必要的验资程序，且取得了工商登记部门的审批，股权变动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常青树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Alan David Pow 和 Sun Cure 公司先后所持常青树有限股权系代孙秋新持有，孙秋新与 Sun Cure 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秋新与 Alan David Pow、Sun Cure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不对实际控制人孙秋新因股权代持事宜的外汇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常青树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孙杰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该等股权代持事宜不影响发行人的设立及合法存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
a-甲基苯乙烯、聚丁基双酚、二乙烯苯、环保新型材料稳定剂、脱硫或脱硝固体催化剂、大气污染环保成套设备、二乙基苯、乙烯基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苯、亚磷酸三苯酯、盐酸、苯酚、苯、氯化氢（无水）、亚磷酸二苯一异辛酯、

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亚磷酸二苯一异癸酯、亚磷酸一苯二异癸酯、无毒亚磷酸酯、脂肪醇无毒亚磷酸酯、亚磷酸三异癸酯、亚磷酸季戊四醇双异癸酯、亚磷酸季戊四醇双十八烷基酯、二苯基亚磷酸酯、亚磷酸三邻甲酚酯、亚磷酸三间甲酚酯、亚磷酸三对甲酚酯、异辛酸盐催干剂、聚（二丙二醇）苯基亚磷酸酯、石油添加剂的生产、研发（上述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核准的内容生产）；化工产品的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核准的内容经营）；提供化工产品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范围发生了如下变更：

2019 年 4 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由“a-甲基苯乙烯、聚丁基双酚、二乙烯苯、环保新型材料稳定剂、脱硫或脱硝固体催化剂、大气污染环保成套设备、二乙基苯、乙烯基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苯、亚磷酸三苯酯、盐酸、苯酚、苯、氯化氢（无水）、石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上述产品中涉及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核准的内容生产）；化工产品的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核准的内容经营）；提供化工产品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a-甲基苯乙烯、聚丁基双酚、二乙烯苯、环保新型材料稳定剂、脱硫或脱硝固体催化剂、大气污染环保成套设备、二乙基苯、乙烯基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苯、亚磷酸三苯酯、盐酸、苯酚、苯、氯化氢（无水）、亚磷酸二苯一异辛酯、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亚磷酸二苯一异癸酯、亚磷酸一苯二异癸酯、无毒亚磷酸酯、脂肪醇无毒亚磷酸酯、亚磷酸三异癸酯、亚磷酸季戊四醇双异癸酯、亚磷酸季戊四醇双十八烷基酯、二苯基亚磷酸酯、亚磷酸三邻甲酚酯、亚磷酸三间甲酚酯、亚磷酸三对甲酚酯、异辛酸盐催干剂、聚（二丙二醇）苯基亚磷酸酯、石油添加剂的生产、

研发（上述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核准的内容生产）；化工产品的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核准的内容经营）；提供化工产品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且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资质许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四）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常青树有限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经营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许可文件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报告期初至今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上市规则》，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并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予以披露。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对于该年度实际超出预计金额的部分，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2.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德四、郭正龙、孔宪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预计 2022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合法、必要、合理、公允的原则，对发行人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治理和内控制度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决策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强化公司治理、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孙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常青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常青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

常青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常青科技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常青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常青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常青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等不动产权情况以及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合计建筑面积约 1,449.95 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建筑物的名称/用途	面积（m ² ）
1	食堂	744
2	泵棚	60
3	门卫值班室二	48
4	门卫值班室三	40
5	卫生间（生产区）	20
6	蒸汽表间	12
7	办公区辅房二	311.75
8	办公区辅房一	214.20

由于发行人在建设上述第 1 至 6 项房屋时，未及时办理规划等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说明，该等建筑符合规划要求。上述第 7、8 项建筑物修建于发行人所租赁的厂区

北侧土地上，因此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上述第 1 至 8 项房屋属于违章建筑，存在被强制拆除的可能。

上述未办理产权证房屋的面积、金额占发行人全部房屋面积、金额的比例较小，且上述房屋的用途主要为辅助用房，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根据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根据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孙杰已出具承诺，“如果因目前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存在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属瑕疵、合法性瑕疵等）影响公司正常使用，或公司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针对公司受到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罚款、滞纳金），本人同意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的房屋均由发行人在合法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无任何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对上述房屋的占有、使用和收益。同时，该等无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且该等无证房产并非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注册商标共计 3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知识产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70 项，其中 8 项发明专利、62 项实用新型专利。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

工作报告正文之“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辅助生产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五）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抵押等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发行人及其前身常青树有限自 2010 年设立以来，共经历了 4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1 次减资及一次整体变更。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

发行人及其前身常青树有限的上述 4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扩股、1 次减资及整体变更事宜，分别由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减资及整体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减资、股权转让等事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等相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

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 2020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7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加强公司管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薛德四、郭正龙、孔宪根为独立董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另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发行人设独立董事三名，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作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的确认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无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税收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生过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性审查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现持有镇江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 91321191558014807P001P 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符合有关环保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已编制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聚合物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镇新审批环审[2021]22 号”《关于对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聚合物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核查

根据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其他合规性审查

1. 安全生产合规性审查

根据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该局重大行政处罚。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合规性审查

根据镇江市公安局新区分局禁毒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易制毒化学品监管法律法规的违法、犯罪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土地合规性审查

根据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4. 房产合规性审查

根据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5.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审查

根据镇江新区劳动监察大队以及镇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镇江新区办事处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申报审计报告》以及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职工公积金查询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6. 海关

根据镇江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工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土地、房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

1	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建设投资	91,500.00	85,000.00
		项目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121,500.00	8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超出部分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及审批程序：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发行人拟建设的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已在镇江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21171-26-03-374306。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1 年 3 月，发行人拟建设的“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取得了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镇新审批环审[2021]22 号《关于对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发行人按《报告书》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三）募集资金项目用地及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用地已获得“苏（2021）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080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募投项目有关议案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该管理办法已经由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行政处罚情况：

1. 2019 年 9 月 9 日，镇江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镇应急罚[2019]0111 号），对发行人厂区内的二乙苯萃取装置入口外侧缺少人体静电导除设备、高毒场所缺乏安全警示标志以及二车间雨水收集池缺“受限空间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处以 58,000 元罚款并责令改正。

发行人虽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处以上述行政处罚，但发行人目前已完成对前述违法行为的整改工作，前述安全违法情形得到消除，且该等情形未造成安全事故。此外，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处罚幅度偏低的金额，并且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处罚决定中并未将该等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根据主管安监部门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2. 2021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委托代理机构在出口申报时未录入出口电子底账编号的行为进行处罚，处以3,000元罚款。

3. 2022年10月24日，上海洋山海关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洋山关简违字[2022]0247号），对发行人委托代理机构在出口申报时未录入出口电子底账数据号的行为进行处罚，处以罚款12,000元。

发行人虽因海关违法行为被处以上述行政处罚，但该处罚金额很小并且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处罚决定中并未将该等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徐 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Guisen in black ink.

秦桂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Jingyu in black ink.

黄靖渝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2022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2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4
第三节 内部审计.....	38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8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8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39
第一节 通知.....	39
第二节 公告.....	40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1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三章 附则.....	4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由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江苏省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321191558014807P。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全称：Jiangsu Evergree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3 号，邮政编码 21213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

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国际惯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企业竞争力，拓宽融资渠道，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确保全体股东获得满意收益。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a-甲基苯乙烯、聚丁基双酚、二乙烯苯、环保新型材料稳定剂、脱硫或脱硝固体催化剂、大气污染环保成套设备、二乙基苯、乙烯基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苯、亚磷酸三苯酯、盐酸、苯酚、苯、氯化氢（无水）、亚磷酸二苯一异辛酯、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亚磷酸二苯一异癸酯、亚磷酸一苯二异癸酯、无毒亚磷酸酯、脂肪醇无毒亚磷酸酯、亚磷酸三异癸酯、亚磷酸季戊四醇双异癸酯、亚磷酸季戊四醇双十八烷基酯、二苯基亚磷酸酯、亚磷酸三邻甲酚酯、亚磷酸三间甲酚酯、亚磷酸三对甲酚酯、异辛酸盐催干剂、聚（二丙二醇）苯基亚磷酸酯、石油添加剂的生产、研发（上述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核准的内容生产）；化工产品的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核准的内容经营）；提供化工产品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金连琴	321119196710020427	5,765.01	40.4960	净资产折	2020.11.03
2	孙秋新	310104196608190414	4,074.99	28.6245	净资产折	2020.11.03
3	孙杰	32118119930110041X	2,460.00	17.2801	净资产折	2020.11.03
4	雷树敏	321119196708164915	1,708.00	11.9978	净资产折	2020.11.03
5	严大景	32012419671230161X	228.00	1.6016	净资产折	2020.11.03
合计			14,236.00	100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

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五条 前条所称的“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六条 对于达到第四十四条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

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第四十七条 除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

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示。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新任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七）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离职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一般不少于两年。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含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股东大会授权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权限及议事程序等具体事项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分别制定工作细则加以详细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视需要设立副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并且通知时限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

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召开情况做成会议记录，对所议事项决定做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上市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在公司因条件未具备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因故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代行其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 3 年以上的自然人；
- （二）董事会秘书应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四）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五）公司现任监事；
-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交易事项；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时，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亦应整理会议记录。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3.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三年以现

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 （3）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4）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二）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

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因特殊情况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三）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

第一百八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

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与其他相关机构。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以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等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

第一百九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hinfo.com.cn>），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与公司上市所在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

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章程存有不一致之处，则应以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与《公司法》或现行法律法规相矛盾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583号

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3月16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方潇逸

共印 15 份

